

財政學史

阿部賢一著
鄒啟芳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阿部賢一著
鄒敬芳譯

財
政
學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緒論.....一

第一章 近世新興資產階級財政思想的發生.....九

第一節 黎明.....九

第二節 君權財政思想.....一一

第三節 德國方面的財政學之發達.....一四

第一項 官府主義(Cameralism)的財政思想.....一四

第二項 尤斯蒂的財政學.....一六

第三項 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各學者.....二七

第二章 基於個人自由主義之財政思想.....二一

第一節 亞丹斯密的財政思想.....三一

第一項 亞丹斯密的財政學上之根本思想	三五
第二項 經費論	三八
第三項 收入論	四二
第四項 公債論	五五
第二節 正統學派的財政思想	五七
第一項 李嘉圖的財政思想	五七
第二項 約翰·司徒亞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財政思想	六七
第三項 馬雪爾的社會經濟思想和財政學說	七四
第三章 社會政策的財政學理論	一〇四
第四章 經濟學的財政學	一一九
第一節 純經濟學的財政學各派	一二〇
第一項 薩克斯(Edw. Saxe)之經濟學的財政學	一二〇
第二節 經濟學的論理學的財政學	一三〇
第一項 衛塞的財政思想	一三〇

第五章	社會學的財政學——葛德雪的財政學說	一四三
第六章	社會主義的財政學說底發展	一五九
第一節	由於馬克斯的財政制度底批判和財政政策	一五九
第一項	馬克斯之資本主義的財政批判和社會主義的財政論	一五九
第二項	無產者革命時代的財政政策	一七七
第二節	喀成斯基的財政學批判	一八一
第一項	喀成斯基的財政認識方法	一八一
第二項	資本主義的財政批判	一八四
第三項	社會主義的財政制度	一八八
結論		一九三

原序

若在縱的，時間的看來，則有財政各學派之歷史的發展底記述；若在橫的排列的看來，則爲這等比較研究；若上下貫通而觀察，則人類社會的事相，支配的權力階級及被支配的下層階級，凡是將自己身邊之文化的內容反省底財政批判，都是應有盡有。古代的智者，在那裏論財政的運用，將現代的文人所得稅底額愚癡。特權階級有特權階級的財政批判，民衆有民衆的財政認識，各自站在各自峯巒上而認識，而批判，於是財政學發生。縱覽古今，橫看目前互相競爭的各黨各派各階級，彼此在事實上，沒有甚麼差別。再就理路的清濁，論法的精粗，敘述的巧拙說來，關於各學派和系統方面，是在時間的明瞭學說發展的痕跡。然而財政學史研究的重心點，則在財政現象認識的態度和方法發展的徑路。而這件事體，卻是見過許多種類。自社會科學的眼光展開以來，將這等互相剋制互相競爭的各種財政思想，一覽無餘，指示在這裏蓬勃而興的財政之科學的而且統一的認識底機運，正是本文著者的志向。

因爲以指示財政學的各種潮流方向爲主，所以將應當論列的學說，學者，無理刪除的，也不在少數。至議論的無首尾，精粗的不整飭，行文的艱澀，這本是著者所最不滿意的。所以將拋磚引玉的事體，希望於讀者！

財政學史

緒論

一

承認財政學爲一個獨立的學問，是最近的事體。在此以前，關於財政學的研究，不過是認做政治學和倫理學的一部分或是經濟學的附屬品，是不容許牠獨立的。

不消說，關於財政的議論和研究，由來很久，東洋方面，在孔孟的教訓中間，關於現今所謂財政的意見，是非常豐富的。就是日本在舊幕府時代，甚至遠溯古代，關於治國的財政政策，也曾由聰明的政治家確立過了。若就西洋說來，那更是不消說的事體。在古代希臘學者和哲學家中間，在羅馬優秀的政治家中間，也曾有對於財政的認識。真正值得錫以科學的名字而令人懷想的偉大學者。從中世起到近世止，要是求倡導財政議論的優秀學者，爲數決不在少。

關於財政的議論，由來很久的事體，是當然的——無論在甚麼時代，在甚麼社會，凡站在支配地位上面的人們，因為要維持及擴大他的權威，於是便把倉庫常滿當做政治的要諦。要是想訴諸戰爭而擴張領土，擁有強兵而侵略別國以宣揚其威風於中外的話，那末，因此便要很大的物質的準備。有志之士，便有試行獻策的機會。再國庫的負擔，要是不從庶民一般生活中間榨取，便難求其豐富，這便是有志之士展其經綸的機會。譬如法國有一位學者說是課稅於民的真諦，便像不使家鴨叫喊而絞殺他的方法；又像德川家康的謀臣本多利明，把百姓比做胡麻的油，愈絞則愈出油；也有人把百姓譬之井水，若汲之過急，便會枯竭，若徐徐汲來，便不至於有枯竭之虞，而自由大放高論。不消說，不僅祇有這種殘酷的議論，就是慈祥愷悌的意見，也是有的。不過支配者用國家的名義而採取的財政政策之中心點，到底在那裏？說來便不外乎是憑榨取經濟力來培養武力而已，是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政治而已。這種事體，不能不說是榨取富力的財政，庶民是納稅機關，又好像是一個為被烹割而使之肥碩的家禽。

在這樣的時代和社會，其財政知識和財政政策怎樣？大抵是無庸說明的。這樣的財政意見一竟到近世止，便是各國一般所發表的財政意見。再這種意見，因為政治的便宜計，混的有宗教議論在內，卻是當然的；將權力者的私囊和庶民的財政看作一樣，宮中府中沒有分別，也是當然的。

但是人類的智識，已能打破迷妄的暗霧，對於事實的把握已經開了認識之眼，自然科學發達，已能引導社會

現象的認識，於是不當之社會的前提被其打破；真實的財政智識被其統一。不過這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卻是經過長期的思索和批判，纔能够引導到這方面來的。

二

關於財政的斷片意見，已經應着時勢之必要而誕生，不過僅此還是沒有名之以學之價值。財政意見能够認識爲學，是一定要將財政現象用一定方法而統一整理。財政之成爲學字的機運，到十七世紀纔祇有一段進境。財政學的最先覺，在英國則爲皮特（William Petty）在德國則爲尤斯蒂（J. H. Gottlob von Justi）集其大成的官府學派，再在法國則爲重農學派的一羣學者，特別是其中中心人物的桂勒（François Quesnay），然集其思想之大成的，則由英國的亞丹斯密（Adam Smith）纔祇組織完成，這是絲毫不錯的。

於是財政學的認識，漸次便有定其模型之傾向。至於財政學的認識之中心概念，還是各人所見不同，若是大概說來，含混的固然很多，但是「實在」和「當爲」之統一的聯鎖，也可以看出。而作爲其認識和思想統一之基礎的，便是國富的增進，資本的蓄積，尤其是把資本的蓄積當做財政的重心，這也卻正是時代的要求。從十七世紀起一直到現代，便是資本主義經濟急速進步的時代，財政學的認識，不過是乘此機運而自行用同一原理來盡一方之職務而已。至站在資本主義財政原理上面的學者，在現代各國中間，還是佔大多數呵。

就是在站在資本主義的財政原理上面的學者們中間，也是因為研究方法不同而發生各種系統的。有將財政現象還原於個人心理而分析，用以闡明財政現象的學者，比如薩克斯（Fritz Saxe）以及屬於這個系統的，便是這派的代表；有想將社會政策作為附庸的原理而統一財政的認識與思想所謂瓦格納（Wagner）的系統。

反是，洞察資本主義財政認識的奧蘊，從別方面精於認識的高調之學者們，最近更加精銳，在這中間有以社會學的認識為財政學的基礎論底哥德雪（Rudolf Goldscheid），也有努力將觀點放在社會科學一般的根本原理上面的，在這中間站在唯物史觀上面的馬克斯主義的財政認識，不能不說是頂徹底的。

於是屬於財政學的認識方法底系統，便有多種。在和各有各的背景，基礎，伴侶的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的關係上面，學說的分類，越發紛歧，學說間的對抗，也便在這裏有了。所以凡屬社會經濟的認識之紛歧，都不能不說是由於社會階級的對立之反映。

然則財政學究竟想向那一方面前進？

有將財政學當做一個技術學的，便是最近獨立的財政學者梅哲爾所思考，將內容過於駁雜的財政學加以整理，而努力求財政學所特有的認識對象，排除政治，經濟，倫理雜難分子，而專放在賦稅與公債的技術以內，這大概和社會學方面的形式社會學樹立的運動與其態度上面是相通的。這大抵也是一個方向。

然而也有許多財政學是官府學派的遺物，此外沒有甚麼東西。有的系統，僅是記述財政現象而已，沒有科學的認識。有的系統只以羅列財務上的各種統計爲事，而對於計數的所以然之原理沒有隻字提及。有的系統專是財務行政之皮相的說明，不過是官府御用的結果。有的系統是陷於小主觀而拜倒於已有的偶像下面，失掉學的原意。

財政學是要求科學的認識，財政是以權力團體的經濟統制爲其所特有的研究對象。其認識的領域，既然特定，然在這裏可以看出原理，沒有離開社會經濟的一般原理而孤立的道理。在這裏可以當做財政學問題的重心，便不能不說是由於研究的態度怎樣，換一句話說，即是將財政學的認識放在社會經濟的一般原理上面，於是社會科學一般的統一的認識，便沒有這個可能麼？

三

關於財政學史的研究方法，也有種種：（一）有以國不同而記述各國財政學說之發達變遷的，比如最近梅哲爾（Meizel）（二）有用編年體的，及格爾諾夫（Wilhelm Gerloff）所編纂的財政學叢書上面把塞里曼（Seligman, Edwin Robert Anderson）放在德國以外的財政學史，這是一個例子。（三）有以任何一個爲中心而論列財政學說之變遷的，比如梅哲爾在財政學叢書上面所編的德國財政學便屬於這一類。（四）有取

任何特殊問題而推尋關於這事的學說發展痕迹的，瓦格納（Wagner）的大著，在這一點的資料，極為豐富，塞里曼（Seligman）的賦稅轉嫁論，所得稅論，累進稅論等等，都可以說很好的財政學史。（五）最後有從社會經濟組織上的原理而探討財政學之發展的，由於這種方法，財政大抵可以和一般社會經濟保持統一而闡明的。

本書大體是依據最後的研究方法而努力，這是因為單是羅列各國，分年，各學者，都以為沒有甚麼意義。

大凡學者的議論，必定要在一定的前提之下，財政學者的財政認識，也是由於作其背景的社會經濟學說或是傾向資本主義；或是傾向社會主義而大不相同。我相信財政學史若是將用金絲貫串着的社會經濟思想置之不理，儘管就是列舉幾百個財政學者的議論，都是決不能說到財政本質。若是這樣說來，則就財政現象的各點記述與比較，決不能說是不必要。不，這因為將一個研究對象從事精密的研究，是必要的，決不待說。不過單是這樣，關於財政制度與財政的本質，我以為是不能得到根本理解的。

由於以上的理由，關於財政學之史的研究對象，便有兩大區別：（一）是以資本的蓄積為財政認識之中心的系統；（二）是由於社會主義的理論而圖社會經濟與財政之科學的統一底系統。至在以資本的蓄積為基礎的認識方法之中，也有站在個人的自由主義上面，也有站在社會政策的主張上面，以及由於個人之心理的解釋而闡明財政現象的。再在由於社會主義的理論而出發的中間，有只在社會學的財政認識便已終了，也有想將其關係完全建設在馬克斯主義（Marxism）上面的企圖。

於是各學派互相競爭，而雄飛於學界，而又不僅只作為學者的議論而已，或是網羅於政黨的綱領中間，或是作為社會運動的旗幟，而以求其實現為目的而繼續競爭。

現在將以上所論的各種學說的發展，只就其系統之頂重要者論列。重視的地方，是在財政學說的變遷，至於各位學者的品評，則不介紹。有精粗不整的地方，也有從學說系統上說，是有名的學者而不加以批判的學者，比如關於資本主義的財政學說之史的發展，對於德國的黑格爾 (Hegel)，孔恩 (Cohn)，愛比西 (Arberg)，英國的巴斯特布 (Bastable)，美國的塞里曼 (Seligman)，亞當斯 (H. Carter Adams)，固然是應當論列，然卻無寧只舉抓着財政本質的馬雪耳 (Marshall) 為好。德國的學者，都是對於官府學的思想，非常濃厚，這是因為避免就各位學者一一加以深入的論評，所以纔有此舉。至於英美的學者，大概都是個人主義的色彩強烈，因為以前則可由亞丹斯密 (Adam Smith)，以後則可由馬雪耳 (Marshall) 充分代表。若就枝葉之點論列，則是無限的。但是我以為就是關於學者的選擇，也是有不少的不正當的地方。再各學者的議論，我以為是不能將其殘編斷簡而膚淺的比較，自由加以論評，是就力所能及而把握各著者的財政學一般。所以有時不憚煩勞，乃至微細之點也加以介紹的地方。但是我以為雖然不能充分作為財政學史上的重要目標，然總可以在滿足的形態之下而理解的。

本書的研究方法，大致已如上所述。至關於日本學者，本是應該一一論列，然而都可以說是屬於資本主義的

財政學系統，至於列舉各位學者的論旨，則一切從略。因為外國的財政學史之史的發展卽是我國學史的借鏡。於是我們研究財政學史，先從財政學的黎明發祥時代起首。

第一章 近世新興資產階級財政思想的發生

第一節 黎明

固然沒有應該要迴溯古代的事體，然因為想充分理解橫行於現代世界的各種財政思想之故，至少不能不將其觀察點投到作為近世曙光的啓蒙時代來。

迴顧從所謂中世時代過渡到近世時代的四五百年以前歐洲文化的痕跡，是用甚麼來區別這兩個時代？時間儘管是不斷的繼續，社會事體儘管不是各自創造，然而發生質的變化，是在這個時代起來，這是史家所一致高唱的。至就屬於近世時期具有和中世不同的文化內容看來，若列舉最顯著的地方，大概為左列三點：

(一) 精神的方面 到這時代止，一般民衆都是奴隸，就是觀念上也不承認其爲人類，可以說是沒有人格的觀念。就是可以說是以處理人魂爲任務的宗教，也是逞其淫威而壓倒一切的，教權建築頂強的，靈魂則最奴隸化，信仰遍於大地，卻單是只有伽藍的形骸而表示威力的時代。是在武斷專制之世，科學的精神，完全被其憎服。這樣的時代，必然的來一個反動，喚起可以克服這種不合理的思想與行動。對於古代文化的憧憬，頻頻發生，發見人

生真義的熱情，不可抑制。長夜後的黎明，至是可以承認了。再奴隸制度，雖然繼續到十九世紀中葉，然其解放運動的第一步，可以說是出於啓蒙時代，這便是民衆睜開眼孔的第一點。

(二) 政治的變化 即是中世的封建社會崩壞。封建的意義，學者固然所說各不相同，然其要點，則爲受命分封的諸侯，平時各自獨立，擁有兵馬之權，自由在其采地內行使其權力，戰時則以自己的兵力及財力貢獻王室，以擁護上下的秩序。再封建制度的內容，程度等等，固然是隨國隨時代而不同，然其大體則大略如上所述。至於這種封建秩序的崩壞，在歐洲各國方面，則爲十四五世紀之交。不消說，在封建社會內面是有封建思想的，若據法制史家梅恩 (Sir Henry Maine) 說來，便是「身分」支配的社會，凡屬官位，職業，貧富，都不是各個人選擇和獲得的目的，專是由身分決定的。主從關係，特別濃厚，由於固守原有階級以求社會一切之運行的。在這種階級中間的個人，是不認做人，這樣意義的階級秩序，開始崩壞，然後纔祇看到近世國家之設立。

(三) 最後中世和近世的區別 則爲經濟生活的變化，這即是由農業時代轉到商工時代的時期——比如都市的發達，貿易的活動，初期資本主義的發生，即其表徵。至於在這個時代之下，成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的濫觴而發現於大陸各國及英國的關於王侯，寺院，大地主，貿易家，各自去做蓄積資本的工作，以致釀成資本主義發達機運的過程等等，這是爲讀過馬克斯 (Karl Marx) 的資本論，宋拔特 (Sombart) 的近世資本主義，霍卜孫 (Hopson) 的近世資本主義史以及一般經濟史家的著作的人們所充分知道的。

近世史的黎明，是首先啓發於歐洲，從此異其形相的文化，必然的成了可以期待的機運。在精神上，政治上，尤其是經濟上已成圍繞於新歷史的一頁。至於發生這種機運的原因，至少有探討的必要。然則應當拿甚麼當做這事的原因？我們以為應當歸之於科學上的各種發明發見，不，我們以為應當歸之於各種發明發見，既不是藏在學者與思想家的腦筋內面，也不僅只在棹子上研究；卻能在所有各方面實用化，而使經濟的生產情況為之一變這一樁事體。

第二節 君權財政思想

試拿一個蛋來說，若是在保全狀態之下經過一定時間，則蛋黃便會一定成長，自然破殼而衝出來；藏在一粒種子中間的生命，起初破殼發生兩葉，後則亭亭而變為沖天的大樹，這都是為因有不可抑制的生命力。

關於社會發達的途徑，也是這樣來觀察他的變遷痕跡。從中世到近世的飛躍——不消說，這種飛躍，凡屬因果連續不絕的量的變化，即成為終極變化的質的變化——發生這個飛躍的動因，又是甚麼？

大抵發生這樣變化的文化要素，是形形色色的。沒有甚麼素因，則文化的產物，是不能够期待的。就是在所謂黑暗時代，也有聰明的人士，也有冒險衝動頂強的人們，也有議論宗教的機會，漸漸使古代希臘的文化，如枯樹再生一般。不過作為這各種文化要件的資料，是和以前特別不同，使文化現象發生的動因，我們是不能不求之於前

而所說的科學的發達。

在十五六世紀的時候，有各種發明，比如羅盤針的發明（一三〇〇年頃），使海洋航海可能，火藥的發明（一三五〇年頃），使武器一新，凡最利用新式武器的人，便常能伸張其權力。一四九二年發見美洲，一四九八年發見東印度航路，起先由於十字軍遠征所培養的眼界，便因此越發擴大了。

這些事件，是可以和近世由於蒸氣與電器的發明及利用而發生的產業革命相匹敵。首先一個發見，即是新世界的發見，這恰和再升高一層，即將水平線擴大到四方，再進一層，則望遠鏡使之以認識未知的星辰，再進一層，顯微鏡能發見未見的細菌一般。況且還是由於羅盤針的發明而開發航路，用二乘法則而推廣交涉範圍呢？新天地發見，珍聞四出，由於同時所發達的印刷技術傳播世界音信，於是各個人心理，不能不為之轉變。文學也普遍傳播於全世界，於是小封建制度因襲的殼，便不能不被蓬蓬鬱勃的新生命底衝動所打破。

技術發達，又不能不使生活一般發生變化。只因為武器與航路的發見，航海術的發明，印刷術的發達，而中世之社會的輪廓，便到了不能不自然崩潰的運命。

為這等新技術所促進的經濟生活，徐徐變化，精神生活轉變，而在政治上，也便有近世國家的成立。隨着近世國家成立的，即是「國家即權力」的國家思想，格外發達——比如意大利的瑪志維里（Machiavelli）英國的霍布斯（Hobbes）等的國家思想或君權思想，便成了應時代要求而擁護國權的理論。從現今的立場來觀察當時

各學者的思想，固然是使發生多半含有偏見，爲君權之故而犧牲其他一切的感想，但是這是要將當時的政治機運做背景然後纔能了解，是須要知道的。

發生國家思想即君權思想的時代之經濟思想的產物，即是重商主義的發生。我們便想到粟謨納（Schmo-ler）的話：「重商主義的本質，不單祇是貨幣論，貿易平衡論，關稅障礙，保護關稅，航海律等等，其實還有比較重大的——即是社會與其組織的根本變革，國家與其制度的根本變革，以國民的國家代替地方的地域的經濟政策。」

我們既然知道在近世初期，有君權專制的思想。至於以這種思想爲基礎的學者政論家，各自所建白的經濟政策，提倡的財政政策，是不能不先充分認識的。當時的議論和意見，多半都是發源於當時國家思想的時務策論。當時的情況和君權的要求，爲其辯護人之優秀學者所把握，其學說是不不能不做爲這輩學者所容認的社會經濟的環境之意識的產物。即是學者政論家的存在，是決定這些人的意識和學說，這些學說和策論，都是爲使當時制度越發強固而盡力，這是絲毫不錯的。

在這種社會經濟的環境之下，各學者的財政思想，要而言之，都是君權主義的財政思想。一切制度，都是以此爲中心的。財政思想是專制的，也是事之當然。在「民貧則君貧」式的財政思想之下，財政的奧蘊，與其說是在民衆的福祉，就毋寧說是在支配階級的利益——爲使王室豐富之故，使不顧及國民經濟；換一句話說，即是支配階

級以財政爲擁護國家的機關，以君權爲擁護中樞支配階級的權力及擅作威福的手段。在這一點，和封建諸侯使庶民納稅肥己，是沒有不同，所不同的，只是由於區域推廣，而以國家爲本位來實行這一點而已。財政是國事，同時是王侯的私事，和家計沒有區別。

在這個時代，還不會將經濟學當做獨立的科學，因此也沒有將財政學當做獨立的科學，是不消說的。不過作爲君權財政學的體系底優美文獻，卻是不少，比如法國的波定（Boitin），德國的尤斯蒂（Justi），英國的皮特（Pitt），便是屬於這一類。

第三節 德國方面的財政學之發達

第一項 官府主義的財政思想

若就經濟學一般的發達說，德國是要比英法兩國稍後，這不能說是德國關於經濟財政，沒有學術的興味，卻是由於國情有以使然。尤其是在專制時代的一切秘密主義統治之下，這種事情特別厲害。使德國國民衆久陷於塗炭之中的三十年戰爭告終，威斯特法利亞條約成立，是一六四八年。固然就是到這個時期止，也有財政經濟的策論，也有學者的意見，然而德國的社會科學發生萌芽，究竟不能不說是三十年戰爭以後的事體——不能不拿甚麼來救濟戰後的國民疲困之必要，即是在此時發生科學促進機運。在這時期實際的必然發生的學問，便叫做官

府主義。

Cameralism (是由於德語的 Kamer 卽官府而出) 一言以蔽之不外乎是在德國發生的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這卽是漸次將權力集中到其掌握中的專制君主，因為希望謀王室繁榮之故而謀國民繁榮以確立組織之行政的，財政的，經濟的，法律的知識之供給學，是這等技術的練習所。不消說，這等組織，是由於在先進的英法兩國文化組織業已發達的東西，特別是關於這等廣泛意義的政治一般之技術，認為特殊發達的，有可以注目之點，這便是用 (Cameralism) 字樣而和重商主義的色彩有多少不同的緣故。至於發達的後期，大抵由十八世紀末葉起到十九世紀初頭止，行政一般的技術和經濟財政漸次分離，德國的經濟財政成爲獨立的科學，因此德國的財政經濟學一般，便在這裏特別發展了。

由於以上所說的國情，官府主義便成爲一個學問而漸次發達，在大體上可以將他分爲前後兩期。分別他的前後，是以一七二七年普魯士王威爾希猛 (Wilhelm) 一世從各方面羅致學者特設官府學 (Kameralwissen-schaft) 講座的這一年爲目標。以這一年爲境界，又可以分爲舊官府學派及新官府學派。就其前後來說，在有重商主義的國家觀，用政治力量以謀一國的經濟統制，由此以圖府庫以及其國民的經濟力之增進這一點，其間是沒有甚麼不同。至使其間區別的一點：第一，便是後期的官府學者纔開始建設具有特殊性質的官府學——新官府學者，對於舊官府學者始終以專制君主爲中心的經濟財政政策論，用歸納的研究方法來判定的很多，明瞭因

果的原理而使之具有學問的體系這一點，因此可以將新官府學派認為近世社會經濟學的先驅。第二，舊官府學者是認定各國民不過是一個納稅的物體，是必須要絕對服從專制者的意思，然而新官府學者，承認國民的人格，固然是不消說，並且認定政治的要諦，便是在顧及國民的幸福這一點。

就是屬於舊官府學派的學者，也有許多知名之士，比如奧沙（Ossa）奧佈勒（George Obrecht），再在三十年戰爭的時候，如薛鏗德（Ludwig von Sekendorff 1626-1692），後來的策論家如柏赫（Johann Joachim Bechers. 1635-1682）及何立克（Philipp Wilhelm von Hornigk）粟萊德（Wilhelm von Schröber），是頂著名的。這些學者，固然在所有各方面貢獻，然而將他集其大成而建設一個官府學的，實在還是新官府學者們，在這中間以尤斯蒂（Justi）貢獻為最大，認尤斯蒂（Justi）為代表新舊官府學派的一個人，決非無故。

第二項 尤斯蒂的財政學

一 財政學一般

尤斯蒂（Johann Heinrich Gotlob Von Justi 1705（或則 1717, 1720）-1771）是關於廣義的德國之政治學一般的組織的完成者之先驅，是居於官府學派的最高峰，尤其是在行政，財政，經濟方面為然。成為經濟學者，最初因然是在重商主義的影響之下（特別是在他所著國家經濟學著作的時代）然後來受法國懷抱自由思想的孟德斯鳩（Montesquieu）底影響，就毋寧批評他是接近重農學派的學徒。他的著作，為數甚多，就是單

用書籍形式而發表的，也有二十多種，大部頭的也多，而其論陣，是普及於官府學的各方面。至其著作特別和財政方面有關係而又有名的，便是左列各書：

(1) *Staatswirtschaft, oder systematische Abhandlung aller ökonomischen und Kameralwissenschaftlichen, die zur Regierung eines Landes erfordert werden*, 1775. (2) *Abhandlung von der Steuern und Abgaben*, 1762. (3) *System des Finanzwesens Nachverfügn. ausdem Endzweck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und aus der Natur aller Quellen der Einkünfte des Staats hergeleiten Grundsätzen und Regeln ausführlich abgehandelt*, 1766.

尤斯蒂是將官府學儕伍於宗教、倫理學、法律學，以為這是因為人民的社會生活之故，又因為人民實行社會義務之故，屬於必要不可缺的科學。一國的政治，沒有官府學是不可能的。至於在這中間的國家技術，是防禦由於外部的侵陵與內部的不安和混亂，警察行政是司保健與擁護私有財產的及風紀的，商業學是確保自然所賜予的財富與生活之便宜的。而固有的官府學，則為教誨我們將國家固有的財產合理的使用而徵收作其準備的財產以增進國家的幸福 (*Zur Glückseligkeit des Staats*) 之故，而不能不具備的一切手段施設。於是尤斯蒂的財政學的目的，由前面所列的一種著作底表題上現出來。「財政的體系——依從由於市民社會的終極目的以及國家收入的一切源泉的性質而引導出來的合理原則及規則——」即是凡屬為市民社會的秩序之故，又為

財政之故，當然有一個準繩。這不能不說他是將紛歧複雜的社會現象在一定的關係之下整頓而將他了解，再從市民社會的終極目的底見解而試行判定。

尤斯蒂以爲國家的終極目的，便是在「共同的幸福」，這便是他的國家觀底結論——據他說：「國家是在最高權力之下以幸福爲最終目的之多數人類的結合。」在這裏所謂幸福的意義，即是國民道德的完成，精神的滿足。或是由於國家的設施及狀態而各個人能享受合理的自由，各個人憑其勤勉，適應身分，爲營滿足生活而得以獲得必要的道德的及適應時宜的貨財之意義。至在這個時地所謂滿足生活，決不是感情上的滿足之義，是指凡有理性的人，則從其身分與生活狀態而奪取必需品，兼之就是便利品也可以得到，則各個人獲得在其地位上可以要求的一切底事情。

以爲人民幸福是在以上程度的貨財之豐富與生命財產之安全的尤斯蒂，是將這兩者可以當做王侯政治的目標，人民便是應當由於服從與勤勉以扶助王侯而努力增加國富的人。要而言之，他這個理論，不能不說是從所謂「王侯的幸福與人民的福利是不可互相分離，缺一便不能永久存在」的思想脫胎而出的。現代所謂善政主義者的思想，固然可以認爲老早經人說過的，但是所以使聰明才智之士有這種言論，卻可以認爲是由於當時用君權無上主義而伸張君權，因此使近世國家的基礎強固之社會經濟的形勢有以使然。

於是人民都是王臣，財物都是王物，爲使用這種王物王臣之故，而有最高的權力，至於維持及擴充這種權力

的法術，便是政治和警察行政學所教的。即是使用這種權力質明而且適於國家幸福，便是官府學的任務，這就是他所思考的。

尤斯蒂的學說，是發源於王權主義，至他關於經濟財政的思想怎樣？想略略考察一下。他是時代產兒的重商主義之信奉者，他以為一國的財富是由于消費財的多寡，至於金銀在國際之間，是交換的用具，價值的尺度，因此國富便是在乎終極獲得這等貴金屬。由於這個思想的他，以為國家致富的途徑，是在人口增加，外國貿易，鑛山這三個條件。固然在業已論列的範圍以內尊重人民之合理的自由，而且以為使各人所有財產，是促進勞動與勤勉的有力動因，反對國家的事業和國家的獨占，然在大體上，關於經濟生活是各方面，卻主張及承認王侯是干涉與誘掖，於是不能不有重商主義的經濟政策出來。

國家的解釋，既已如前所述，於是為達到各種目的之故而發生各種政務的必要，因此發生可以充當政費的財源。首先為使王侯掌握最高的權力而從事政治，兼之為保持王侯的威嚴地位之故，便需要經費。在這下面為司法裁判之故，為國防之故，為內務行政之故，為外交之故，必需許多必要不可缺的經費。沒有經費不能立國，猶之乎人們沒有糧食不能養生一樣。支出很多的人，決不能說是隨着支出而享受許多的幸福。國家的方面，也是一樣：若是無用的經費，無益的浪費，有時使之膨脹到沒有邊際，是不能發生甚麼幸福的——即是就是國家的幸福，也自然要在一定適中的限度之下，時時在國際上充分維持道德，習慣，威儀等必要事體，固然是必定要費用的。再由

於一國的政治組織——君主制度與共和制度的不同，而經費也跟着差別的。在君主制度的國家，經費大概要的多些，何以故？因為王侯一族的生活和威嚴，是不能不維持，抑又君主專制的性質，是不能將國防大業委諸國民任意去做。這種理由，大抵君主是希望由於出錢徵來的軍隊以擁護本身和國家的安全，若在共和國，則國民自己或是出於公忠體國的精神自行報效國防事業，然在君主制度的國家，大概是以利己心為主要動機而活動，因此真實的公忠體國底熱情淡薄，所以要有軍隊，便必定出錢來徵兵。然而國防是君主第一要義的任務，因為實行國防之故，便不能單憑想像，必須要有經費方纔可以辦到。

如要立國，便必須要有經費。然則可以充當經費的財源，又在甚麼地方去求？關於這個問題，固然有許多人以爲由於國家有經費的必要之故，而不能不納賦稅與貢輸於國家，然而這個理論，有一個頂大的罅隙。國家沒有經費便不能自立的事體，決不能夠發生使人民拿出資財的結論（這一點，尤斯蒂是和無批判的君權財政論家不同）。然則使人民負納稅義務的緣因爲何？據尤斯蒂想來，以爲由於下列兩個條件：（一）支持國家的財源，不能從別處找着；（二）即令有財源，然而以之充必要的經費，也有不足的時候。

據尤斯蒂說：若從健全的思想說來，則向人民徵收賦稅而作爲賦稅，應當是最後的事體（這是和現代各國的財政收入論根本不同的一點）。至於尤斯蒂也是以爲賦稅是不能任人拒絕繳納的，各個人由於自由契約相合而構成市民社會，將各個人的權力結成一個最高權力，因此貢納其財產，務必要將所徵的收入爲共同福利之

故而使用，是當然的事體（這一點，可以認定尤斯蒂是受法國的社會契約說的影響。）

然則國家的收入，平常從何處得來？據尤斯蒂說來，以為國家有兩種財產：（一）是歸國民所有的財產，是可以作為前所論列的最終財源；（二）是直接歸國家所有的財產以及由於君主的大權作用而獲得的特權（Privilege）。至於人民一般的財產，因為是最後而且直接徵收的，所以叫做間接財產，國家所有的財產，便叫做直接財產，由於直接財產的收入，即是國家經常收入的財源。

國家的直接財產，特別是國家及君主的土地以及特權。至於發生這種直接財產的原因，固有種種，然而特別是不得私有的東西，比如海洋，河川湖沼，大道路，大森林，地下的礦產，都是頂明白的應當歸國家所有之財源。這等直接財產的收入，使人民由於利用這等東西而發生的收入等等，不能不作為國家收入之第一次的財源。在用這第一次財源感覺不足的時候，纔祇可以從間接財產——人民的所有財產中間使之納付若干作為賦稅。不過私有財產的徵收，最要慎重收入方法——濫用賦稅，是頂可怕的，而且有頂容易發生變故之虞。在羅馬帝國的末葉，賦稅濫用的厲害，政治的腐敗與官吏貪得無厭的徵收，將羅馬市民陷於極端的疲敝，若有不將自己陷於奴隸境遇的人，便是投奔蠻族的人。於是羅馬所領的各地地方，都舉手歡迎蠻族的侵入，而羅馬帝國於以滅亡。

滅亡羅馬的日耳曼族底王侯們，有心想減輕人民的負擔，至於自家的經費，平常只限於其所有財產的收入及特權收入，以收攬人心。有時收入發生不足，則求人民特別相輸。在德國方面關於賦稅，最初的名稱是用依賴

(Bibb) 的字樣表示，即此大抵便能夠知道的，在歷史上業已明示過。人就是關於自己的財產，也難得一個善於管理的人，何況還是他人的財產。一旦徵收賦稅，便有充分流於沒有邊際之虞。所以容易陷於濫用成了人類的性質之這種賦稅收入，結果是使國家貧弱而終，因此這種收入，到最後止還是割愛，平常則用國家財產和特權這兩種收入去充國家的經費，是頂希望的。

關於尤斯蒂的財政思想之根本點，業已如上所述，即是以賦稅收入為最後，平常則用國有財產——君主財產及特權收入來支付國費，從歷史的教訓和人性世道歸納推來的觀察，於是使尤斯蒂發生這樣的見解。

不過這是尤斯蒂的根本理論。所謂到最後止應當割愛的賦稅收入，就是在當時的國家收入上，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財源，這在事實上是不能否定的。於是尤斯蒂的收入論，便再進一步。

他對於賦稅問題的根本命題，便是在「使人民的負擔最少」的方法之下而徵收的。

這樣說來，尤斯蒂對於賦稅及捐輸，是怎樣觀察的？據他說：「賦稅及捐輸，是在王領地及特權收入不足的時候，人民對於其財產及收益，用一定比例而分割自己的私有財產以充國家之必要的經費。」至於徵收賦稅的方法，是財政問題中間頂重要的問題之一，同時也是政治學上的重要問題。

二 賦稅負擔的六個原則

由於以上所述，因此固然可以知道尤斯蒂的財政學上關於收入的要點，但是關於他認為在財政學上頂重

要的問題之一的賦稅及捐輸的徵收方法及其原則，也有可以注目的議論——所謂賦稅政策上的原則是支配者應當遵守的指導原理。這樣原理，據他說來，是有六個，現在記其大要如左：

(一) 關於賦稅及捐輸問題第一而且最重的原則，即是人民應當在得以捐納這等東西的地位。所謂人民有負擔捐稅能力的地位，即是在不奪取生活必需品及成本而使之任意負擔的狀態之義。超過這個範圍的負擔，便不是賦稅，是專制的剝奪，是人民財產的盜賊。從這樣出來的國家經費，不能說說是必要的經費。何以故？因為國家的必要經費，決沒有想要破壞各個人在市民社會之下面生活的目的物即在主權之下而得到必需品，應身分而享樂，安全所有財產而得到的道理；反是，則主權便不是合法的東西，是專制者而已。

這樣說來，凡違反市民社會存立的目的以致人民的負擔有增高之虞的時候，便必須將政治組織根本改革。比如就是國防，如果不超過以上的程度便不能夠維持常備軍，那末，為要使全市民沒有差別願意從事國防，便不能不將其組織變更。要而言之，若是所謂不剝奪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與其成本而得以負擔沒有確證，則賦稅決不可以增徵的。反轉來說，在增加人民負擔之先，要培養使人民有能够負擔增加的力量——即以使勞動者階級向上的事體為其前提條件，這便是他的根本思想。這即是尤斯蒂的賦稅第一個原則，至於這個原則，在事實上各國怎樣完全違反業已在文中明白表明出來。

(二) 賦稅的第二原則，即是賦稅的負擔，應該完全平等而且用公正的比例分配於人民之間。本來全體市

民對於作市民社會的目的之一的幸福是平等的分受，同時享受平等的保護，因此他們對於國家之一的普遍的經費，便不能不平等負擔。不過由於前面所說賦稅第一原則，人民應當有納稅的能力，而且所有財產多些的人，則享受保護也要多些，因此在這時節所謂賦稅之公正的平等，不過是說各個人對於國費是以其財產為比例而已。不僅是財產，就是關於各個人的收益，也是相同。至在這個時候所不能不注意的，便是尤斯蒂在以上所述的比例的這句話中間明確的包含有現今所謂累進稅的思想。下列的例子，不能不說是表示這種思想頂明顯的。

今有甲乙兩人，甲的財產是兩萬馬克，由於利用，每年收入三千馬克，乙則為六萬馬克的財產，每年收入九千馬克。財產和收益，乙都是三倍於甲。如果甲乙兩人每年的生活費，同是兩千，則除了兩千以後，甲是所有一千馬克，乙是所有七千馬克的餘額。現今若是對於甲乙應其財產而課稅，則對甲是兩百馬克，對乙是六百馬克，有三倍的課稅額。然在課稅以後，則甲還有八百馬克的餘額，乙還有六千四百的餘額。即是課稅固然是一對三的比例，然而課稅以後的財產，則為一對八的比例，甲乙間的相互關係，於是越發隔離了。

若在以上所說的甲乙之間成為公正而平等的課稅，是純比例的課稅，或是累進的課稅，關於這個問題，尤斯蒂沒有表示自己的意見，只將孟德斯鳩關於古代在雅典市所行的累進稅底述記論列上去，至於當否則聽讀者去判斷。他的這種議論，在心目中恐怕以為不用累進稅是錯誤的。關於賦稅負擔的理論，固已如上所述，而尤斯蒂對於當時各國的稅制反乎原理，在市民中間富有的市民負擔最輕，而貧民又不負擔絲毫賦稅，於是一切的負擔

都歸到中產階級的狀態，深加嘆息。

次則尤斯蒂關於以上的問題，再進一步觀察稅制一般之累進的平等負擔理論容易說而得到實行方法卻難的所以然。至於這個考察，是和課稅物件之分類的觀察，同時進行的。

尤斯蒂將課稅物件分爲兩個：即財產與人類。財產方面有不動產，不動產則又有實質的不動產及代表的不動產，比如國債、證券之類。再關於人類，則又由於人類，由於階級，由於身分，而確定應其功績以分任負擔的標準。

至於拿甚麼來課稅，必定有一個困難的時際——即是賦稅負擔轉嫁的現象起來有擾亂平等課稅意思的意義。對於人生日用品課稅，便是使勞動階級的負擔加重的由來。雖然說不動產課稅是有合理性，然在他方面有多數人沒有財產，同時就是有財產的人，也有負債關係，由這應考慮，則不動產課稅便不能說是稅制的中心。再關於不動產課稅，因為不動產容易隱匿之故，也說難以平等課稅。

然則想使全體人民沒有甚麼困難而平等負擔的社會組織，本來是不可能嗎？這個希望，不但古來就圍繞於許多人的腦子裏，就是在古代共和國中間，也有因此惹起紛亂，貧民互相結合而對於財產階級硬要平等分配財產的事體。這等貧民的要求，若在沒有偏見考慮事物的各個人眼中看來，也有可以完全承認的事體。何以故？因為少數數人在備極驕奢的時候，而多數人不能不沉淪於缺乏與悲慘的境遇，不是自然的道理（在這點即是尤斯蒂在後來受法國思想家的影響很深的表示），不過尤斯蒂幾經熟思，以為財產之平等的分配，即令如何美而且善，

然而在使用貨幣以及財產權業已確定的國家方面，是屬於不可能的事體。何以故？如果有了貨幣制度，各個人可以自由處分其財產，則財產的平等，便永遠不能維持，何況由於各人的不同，既有財產的蓄積家，也有浪費者。所以自貨幣發明以來，在人方面，是否是善是惡，可以說是一個頂大的疑問，世上的惡事與不幸，沒有這個事為原因的，可以說是沒有（在這一方面，便可以知道尤斯蒂的社會思想之一端。）

（三）第三的賦稅原則，便是稅制上的注意事項，即國家以不害及人民的幸福與市民的自由為徵稅方法。賦稅若多，是足以有害於商工業及勞動階級，尤其是有害於人口一般而阻害其發達與增加的。而其結果，則連阻止外國人的來往，驅逐國民遷居別國的事體，也是有的。所以若從這一點說來，則最良最善的稅制，不僅是不害人民的幸福與自由，而且進而要使他們歡喜納稅。不過關於這點，尤斯蒂以為在當時的國家方面很難希望的。

（四）賦稅的第四原則，即是賦稅應當依從國家的形質，政治的形式而組織的。各國的國體，是由於各自的國情而成立的，所以凡不適應國情的稅制，不但其運用上的能率低，而且非破壞構成一國的各部分聯絡及和諧不止。比如賦稅承商制度，無論在那一國，都不能說是適當的。所以關於賦稅問題，首先須充分考察該國的天然地位，沃度，生活標準及其特性，次則充分了解人民的天分，傾向，感情及性質的。一國國民自動的納稅方法，也決不能夠望之於別國國民。

（五）次則為稅制上的原則，是使之確實而且公平為各稅的基礎。使國民充分知道該稅的所以必要，使

理解其負擔額，使負擔額明確而不曖昧，不但是爲國民之故，就是爲政府之故，也是必要的。在這點，法國的賦稅承商制度頂壞，使所有良民都供食得無厭如豺狼一般之承商的犧牲。

(六)最後的賦稅原則，便是賦稅在國民方面由於頂容易而且便利的方法，再由國家及國民只要頂少的徵稅費便可以徵收整頓的，這大概無須說明。

以上所列六個賦稅原則，因為都是必要，缺一不可，各有各的主張點之故，凡有心司理賦稅的，是應當圖其實現。

若將尤斯蒂的賦稅政策上的原則摘要說來，則爲下列六者：(一)賦稅不害及人民的生活及產業，(二)使人民相互之間負擔平等，(三)不害幸福與自由，(四)適應政治組織，(五)確實而且公開，(六)徵稅應當容易而便利；徵稅費應當最少。要是將他和比尤斯蒂最後所著財政制度論出版以後遲十年而發表的亞丹斯密的原當中間的賦稅四大原則比較，兩下雖然有多少不同，但是官僚的官府學者的代表尤斯蒂和自由放任主義經濟思想的集成家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議論，靈犀相通之點不少，我以爲就這點觀察，興味是頂深的。

第三項 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各學者

到十九世紀的三十年時代，有羅氏(Karl Heinrich Rau 1792-1870)出來。他在經濟學說上固然是祖述英國的穆勒(John Stuart Mill)，至於他的財政學，卻有一段進境。在他所著經濟學全書第三卷財政學上面，

便看到他的進境。他在學史上的意義，不是在創見，是在他頂有組織的明瞭收入與經費的關係，將這事和私經濟比較，聯結國民經濟，單從國家學的方面而說明的。至於其學問的態度，多半是含有政策的要素，不能不說是向完成官府學派前進頂優的一個人。

現在若是極簡略的追述羅氏的學說，大抵如次：第一，關於國家的經費，是依賴於一國國民之一般的，共同的目的底國富，凡用個人力量不容易達到的，即是國家的目的。於是以國家的任務看作一種神聖的事體，凡官府學派，英國正統學派，都是共通的思想。其次關於賦稅問題，是認定國民當然的義務為其根據，基於這點而主張公平而普遍的課稅，在賦稅論上進一步。要而言之：羅氏不過是當時財政制度的最優解說者，批判者，並不是偉大的探討者，思想家。儘管是這樣，而他的著書，卻普遍的為一般人所熟讀，影響於同時代的後進是很多的，比如瓦格納便是其頂偉大的後學。

據羅雪 (Roscher) 說：德國頂大的財政學者，是史泰因，粟夫勒及瓦格納三人。至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就是進了二十世紀，然而這三個人，在財政學史上的地位，絲毫沒有低落。有了這幾位學者，德國的財政學在廣與深方面便得以壓倒他國。不消說，若從今說來，則其所說是有矛盾，皮相，獨斷這許多缺點，固然是難以否定，然在學史上的意義，依然頂重要。然在這裏只想極簡單的就史泰因和粟夫勒兩人論列。同時有郎彭霸 (Umpfenbach)，有羅伊滿 (Naumann)，有傅克 (Voeke)，在其學風上固然都各成一家，然因為恐怕涉及多端的緣因，所以想在這裏

關於這些學者的研究從略。

史泰因 (Lorenz von Stein, 1820-1890,) 的財政學特色，是在將財政學屬於國家學，從而財政學的各種原則，都應當從國家學引出這一點，換一句話說，大概是知道他是一直祖述官府學派的。而他是將國民經濟和財政及一般行政當做國家的部門，這些東西，與其說是在國家以內，就毋寧說是這些東西，是在國家之下一端一端生長。

於是他將財政和國家學一並論列的事體，由於他所著的財政學教科書二卷四冊便可以知道的。就其編目看來：在總論上從國家的本質說起，以為國家是到最高之人格的統一止的個人之集合生活，因此之故，有論列憲法與行政的必要。至在財政學本來的研究範圍方面則大別為二：前部叫做財政憲法論，專論財政立法與豫算，後部則叫做財務行政論，其目的是在研究國家之經濟的生活，其內容則先論國庫金處理，說明經費，至在收入論上則論列經濟的收入與賦稅收入及公債。即是史泰因的財政，是以為應當從立法及行政的見地而觀察，這正不能不說是他底學的創見之一。於是從國家經濟的見地而觀察財政學，和英、法、德、奧、意、俄以及其他各國的財政狀況試行比較，然在其各個觀察上決不能說是對於學的貢獻很大。

其次關於粟夫勒 (Albert Schöfle, 1831-1904) 的學說，也不能不加以考察。他是人所共知的社會學家之偉大人物，特別是將社會看作有機體的學者。在財政學上由於他所著的賦稅政策的原理及賦稅論，便能夠窺

見他的學說。據他看來，國家財政，不過是國民經濟的一部分，這兩下應當是在滿足慾望的關係之間調整以行的。至於他是以爲這兩者有生存的必然性，而且有最小的生存程度。而對於在這中間起來的賦稅現像放銳利的眼光，對於賦稅之社會的影響特別加以注意的等等事體，是其他學者所望塵不及的地方。再關於稅制改革問題，則高唱社會政策的必要，也是可以注目的地方。再還有一個小冊子，是用社會主義真髓的題目出版的，在流行各國的著作頂普遍方面，固然是備極粗笨的，然而推論社會主義社會之財政制度的事體，在學史上是應當一顧的。

第二章 基於個人的自由主義之財政思想

第一節 亞丹斯密的財政思想

在君權的，官僚的，重商主義的國家之干涉保護，沒有限制被人驅歌的時代起一反動，於是以個人主義的哲學為背景而主張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逐漸擡頭。在英國方面，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則為頂大的先覺者。大凡科學宗教人文的發達，不應當求之於國家的誘掖和教會的強制，是從個人的胸中，創造的頭腦自然產出的。至於政府可能的範圍，除了用其力量為個人的意思之開發進步而除害開路以外，實沒有旁的事體，如果國家行動出乎這種事體以上或以外，則有害於國民之發達的。即是屬於國家行動的範圍務必要狹，個人的活動範圍務必必要使之寬，這便是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之精神。至於這個意義的自由思想，便是近世資本主義的核

心。

個人主義的自由放任思想，在英國方面，老早在皮特 (Pitt) 的思想中間，就和礦石中間含有金質一樣，已有少量了。至於曾經風靡歐洲各國的重商主義，遂著其反動的自由思想之澎湃，業已逐漸失了蹤影。而自由思想，

是在十八世紀初期擡頭，在其中葉成熟，在政治方面，引起法國大革命，在經濟上，則自以英國的產業革命為一轉機，的十八世紀末葉起，到十九世紀中葉便達到絕頂。這自由思想，先在法國成了所謂重農學派的學的系统。而(Physiocratism) 即在我國所謂重農學派的首魁學者，便是瓦彭(Vauban)。瓦彭曾經論列當時法國國民生活的悲慘狀況，而以應當廢除當時的苛捐雜稅，以對於地主及其他收益人課徵一成即十分之一的負擔來代替，作為救濟策略(Vauban Dixeroyale, 1707)。在專制時代聽到這種議論，實有「空谷足音」之觀。重農學派之興於法國，是痛擊歷來各國所採用的人為政策，只在自然秩序之下，圖社會的存在及繁榮，以此主張自由放任主義，極端排斥政府的干涉和政府的事業經營。於是再行根據特有的經濟理論而主張財政上獨特的地租單稅制度。

在重農學派中間頂著名的，便是桂勒(Francois Quesnay, 1694 1774)，他的議論大概如次：世上生產的產業，只有農業，只有農業產生純生產(Produit net)。而凡屬賦稅，都是從國民所得中間的剩餘而徵課的，因此賦稅，結果只有產生經濟上的剩餘之唯一生產的產業——農業，纔能夠負擔。然而其他工商業，本來都不是生產的產業，因此不生剩餘。至對於不生剩餘的商工課稅，結果是轉嫁而歸着於農業，以為只有從農業所生的剩餘而引出。他根據這個理論，便主張廢除當時所行的複雜而沒有秩序的複稅制度，而代之以只對於地租徵稅的方法；即是所謂土地單稅制度(Impot unique)。所以這種賦稅論，完全是從重農學派的經濟原理演繹而來的。因為當

時革命以前的法國財政制度，可以說是君權的不平等思想之悲慘的一個反映。在賦稅制度方面，賦稅名目紛歧，為數幾千，其稅率又高，多半又是賦稅承商制度，因此承商正如亞丹斯密所說一樣，是任何專制君主所不及的苛征暴斂者，而逞其淫威與橫暴。農民是和螻蟻的生死一樣；營慘酷生活時代。因為改造這樣窮兇極惡的政制之故，於是重農學派反對承商制度，並且大唱財政制度的整理，這正是時代的要求，民衆的呼聲。而其賦稅論是根據其經濟理論，這是學史上可以注目的事情。在這時代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在其所著「萬法精理」（*Esprit des lois* 1749）上面，將各國財政用歷史的比較研究，揭破賦稅的本質便是保險費，提倡累進稅，是應當大書而特書的事體。

不過在從重商主義經濟財政思想到重農學派經濟財政思想的展開方面，於國家政策上頂明白求其實現的，不消說，是在英國。至於英國以個人的自由思想為國家政策的大方針，在這裏不消說，不是用空漠的抽象概念來促國民的共鳴，乃是揭破英國人現實生活的要望，除此以外，實沒有其他事體。

在歐洲大陸上雖曾屈服法國的威力，然先會制服西班牙，奪取荷蘭航海權的英國，在海上方面卻握任稱霸的機會了。富於勇氣冒險心的昂格魯凱遜民族，想其衝動之無限制的發揮。而在這時候恰是十八世紀後半，所謂產業革命的時代，法國的大革命，點起政治的自由底大烽火，成了使人醉心於無上的「樂天觀」時代。在英國方面，到馬爾薩斯（*Malthus*）的人口論出版為止，是葛德文（*Godwin*）的無政府的樂天思想頂得人心的時代。

將這樣時代的哲學思想和政治思想移入經濟方面，將經濟學建設在個人的自由思想的基礎上面，基於這個原理而深慮而提倡關於經濟政策一般的大方針底人，便是誰都知道的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其人。

亞丹斯密的偉大，與其說是由於獨創毋寧是在集成，與其說是由於分析毋寧是在綜合——即在各個經濟認識方面，都是前人已經先事研討，同時代的人則在許謨 (Hume)，有法國重農學派的同人，再在以前則有洛克 (Locke)，有皮特 (Pitt)，有其他可以學習之各重商主義者的許多思索與策論。不過從這些瓦礫中間選出珠寶，而使之成立一個統一的經濟學，是不能不待諸亞丹斯密的名手。即是亞丹斯密不外乎是時代的產物，是揭破許多人所想要說的代表者。不僅此也，亞丹斯密的經濟思想，無端成了蒲亞爵亞 (Bourgeoisie) 經濟思想的指導精神，而且還可以說是支配現代各國民的經濟思想。

假使將亞丹斯密從墓中叫起來使之看看今日的世界，那末，他本人果真以其一世紀半以前的不朽名著「原富」爲滿足？還是不滿足？這固然真是極有興味的想像；但是若從在其時代博得一世的尊敬名譽這一點看來，那末，便不能不說是他有不少的地方是頂深刻的鑄造當時之支配階級思想。

將亞丹斯密的經濟思想詳細說盡，不是本文的目的，只是檢討用經濟思想作背景的財政思想爲目前的任務。要知道亞丹斯密的財政思想，不外乎由於人所共知的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於此之外，固然還有一七六三年格拉斯哥大學的一個學生的講義筆記「Lecture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然而在這裏所說的經濟意見中間頂重要的，還是在「原富」中間，比較論列的精緻而周到。所以，只想在這裏專就「原富」來窺見他的財政思想。

第一項 亞丹斯密的財政學上之根本思想

亞丹斯密在經濟上的思想，是以個人的自由放任為根本原理，誰都知道的。將這一點表示頂明瞭的，便是原富第四編最後的文章，他從各方面盡量批判重商主義和重農學派，最後將自己所懷抱的思想表白於紙端。其意義大抵如次：

「無論特惠，無論干涉，想將凡屬所謂人為的制度撤廢，則簡易的自然的自由制度，必然明白地自然確立。無
論何人，只要以不侵害正義的法制為限，追求自己所歡喜的利益，或是和以資本為追求利益的業務底其他任何
人，任何階級的人競爭，須完全自由放任。就是在主權者方面以為企圖不免陷於許多謬誤，或是以為人類的智
識知識到底不能希冀達到的無理任務以及單是監督私人事業而使其適合於公益的等等任務，都應當免除。在
這樣自然的自由制度之下，主權者的任務，僅限於次列三種。這等職分，最為重要，而又簡單明瞭，這是任何人都明
白的，即是其一，一國（亞氏用社會 Society 字樣。但是是解作國的意義為宜）防禦別國的強暴與侵陵的事體。
其二，對於國內的國民全體盡力保護他人的不正與壓迫——樹立嚴正的司法裁判。其三，在大社會即國家方面

歸根結局是有益的，而在個人或個人的團體方面則爲收支不符，或於營利目的不副的公共事業和公共設施，主權者有建設及維持他的任務。」

以上的三個職分，若是簡單的說，則爲國際司法、某種公共的設施之任務，都是君主應當擔當的，此外君主的行動，都是以爲反乎自然的自由制度之攝理。於是將君主的任務限於極狹小的範圍，終久將國民各自的私人活動領域擴大，在這裏關於私人的致富，社會經濟的範圍，或是國家的富強，都不外乎是不期而然的預測之結果。若將這個思想更一段深入來窺探，則他所謂自利自愛之說，即是橫互他所謂經濟全體系之根柢的根本原理，是不待說的。即是社會的經濟體，是由於各人的分工和財之交換而成立，各個人的自利自愛心，便以爲成爲油而有使經濟之自然的運營機構圓滑的作用。若承認國富的增加，社會之自然的調和，是在私人的自利自愛心，於是便深切的主張推廣私人的活動領域。結果君主的任務狹隘，在財政上，經費的方向以及種類，都比較的狹隘，即對於收入也不能不有一種影響。

若想使國際司法以及某種公共事業三種任務適當完成，那末，一定的經費是必要的，這種經費，必定要有支持這種任務的一定收入。由此而生的問題：第一，便是所謂主權者和國家之必要的經費是甚麼？而在這中間說明甚麼經費是應當由國家之一般的貢獻而支給，甚麼經費是應當用特殊部分的人員支給。第二，即將爲支給全國一般的經費之收入各種方法以及各種方法的長短，比較的研究。第三，即爲研究使近世各國政府將其收入抵押

而締結國債的原因和理由爲何？次即研究公債對於實質的富即每年由一國的土地和勞動所生的產物有甚麼影響。

以上所述，是亞丹斯密關於歲出歲入的問題，歲入方法的比較研究，以及國債的研究，都是我們現今使之屬於所謂財政學而觀察的範圍。亞丹斯密對於財政 (Finance) 的字樣，無論在那一處都不會用過。我們所謂財政，是將其經濟學——即其著作「原富」第五編來充當的。這是以財政當做經濟學的一部而成一系統，若將他和以財政當做行政一部分的德國官府學派比較，自然是有各不相同的意義，是明白的。至於使其觀念各不相同的由來，也大抵是由於各自背後的社會思想——一則爲個人的自由自由思想，他爲官僚的干涉思想有以使然，是很明瞭的。

亞丹斯密這樣的經濟學體系及其內容，固然是隨時代而變遷，然其形式，則對於和李嘉圖 (Ricardo) 及穆勒 (J. S. Mill) 相通的英國現代經濟學者，在法國方面的塞氏 (J. B. Say) 又和穆勒相通的德國方面的羅氏 (K. H. Rau) 其次則爲瓦格納 (Wagner) 都有很大的影響。

原富第五編，有所謂「主權者或國家的收入」的題目，其內容分爲三章。

第一章是「關於主權者或國家經費」，分爲國防費，司法裁判費，公共事業及公共設備經費——由此小分，則包含有助長一般及特殊方面的商業的公共事業及設備論，青年教育設備費，不拘年齡的一般人民的教育，以

宗教爲主的經費，以及維持主權者品位的經費——四節

第二章是叫做所謂「社會之一般的或公共的收入源泉，和所謂收入論相當。」第一節是研究基金或是特別屬於主權者，或國家的收入源泉，即是現今專是所謂官有財產及官業收入。第二節是研究賦稅，將他分爲四節，內容極爲紛歧。第三節是公債論。

以上所述，在大體上是可以認做關於財政之根本思想和研究財政的題目。以下想就各種問題，稍稍求亞丹斯密的意見而觀察。

第二項 經費論

關於經費是從主權者的三大重要任務而立論的，首先論國防費。

(A) 國防費 從他國的侵襲與強暴而防禦一國的事體，固然不能不由於軍隊的力量，這個方法便在平時準備兵力而在戰時發動，然所需要的經費，是由於時代或由於社會的狀況而不同的。由於這個見解，於是敘述在狩獵時代，牧畜時代的社會員，是由自己的負擔而從事兵役的，論列因爲到了農業時代而兵農分開的事情，再討論在商工業已進步的國家，因爲國富之故，容易爲別國侵略之的，於是對於國防便有充分準備之必要。在這中間關於兵數的觀察，也有興味。比如一定數額的兵卒，若和國民一般職業分離而成爲專門化，是不能夠維持許多兵卒的，何以故？因爲維持兵數，便沒有從事生產的餘力。比如古代農業時代的希臘人，軍人固然占人口四成乃至

五成，然在亞丹斯密時代的歐洲文明各國，不致於由軍費而使國家破滅的程度，即是計算軍人的數目，不能超過人口百分之一的程度。

關於國防的方法，將徵兵制和備兵制的長短比較，檢閱古代羅馬和嘉爾塔哥各國的兵制，以為常備徵兵制是使一國文明綿延的唯一方法。其次則為近世武器的發達特別是鐵砲的使用，是使軍費特別膨脹，若不是富裕的國家，便決不能夠利用精銳的武器。於是有這麼一句話：「在古代的時候，文明而富裕的國家，防禦貧窮的野蠻民族的侵入，是極困難的，然到了近世，貧窮而野蠻的民族，卻不能夠防禦文明而富裕的民族侵入了——一見認為有害的發明，正是為文明發展之故而成為有作用的東西。」這真是一個有趣味的見解。

(B) 司法裁判費 關於這個問題，止將裁判的發達用社會學的研究，略微說說而已，至關於財政的關係，沒有充分討論。只就在半開化的社會掌握司法權的人，是由於個人的力量，年齡，財產，出生的身分等等而得社會員推崇的人，司法和現代不同的，卻是在收入源泉，司法和行政的分離，便是社會發達的一個佐證；而現今的司法，則在經費方面分類等等事體討論。

(C) 公共事業以及公共設施的創設並維持的經費 關於這等事體的性質，是業已如前所論的性質上公共事業及設施，在大社會方面是大有利益的，如果以之為一個人或少數個人的協同事業，因為收支不相抵償的緣故，所以關於這種事業的創設及維持，不能夠期望私人 and 私人團體，便有關於這等事業的經費。

是公共事業和設施，對於軍事和司法沒有關係的，大抵有兩種：一為以助長一國產業為主要目的；他則為關於青年以及一般民衆教育的經費。

前者是以道路、橋梁、運河、港灣、造幣、郵政制度等等為主，而以使一般的助長產業為目的。關於經營這些事業，是由於國民一般的負擔，又有時將現今所謂手續費收入當做重要財源為合理的由來，加以論列。再討論關於助長特殊產業的法則，特別是以各國特許公司之史的研究為主。然其所論，就是偶然不是特權而有成功為股份公司組織之可能性的，只限於工作反復單純化的東西，比如銀行、保險、運河、水道等等事業而討論為原則。不過不想將這等東西當做國營化的東西，是不待說的。

其次關於教育費，亞丹斯密是專將各國的教育制度比較，不僅是青年，就是連一般民衆的教化，也不僅只在技術上當做助長一國產業發達的原因，而且以為可以理解政府的政策而互相協力的。至關於這等事體，特別是關於財政政策，是不能說是有特殊意見的。

(D) 皇室費 即是維持主權者的品位所需的經費。這種經費，也是由於社會發達的程度，政府的組織如何而定的。若在民衆一般的生活向上的社會，則主權者的威權也應當增高，特別是君主的品格，應當比共和國的總統高些，因此以為經費也高，是萬不得已的。

以上是亞丹斯密關於經費的主要點，至對於這等經費，以為要怎樣的財源纔是合理的，在下面再說一說。

(E) 經費的來源

選擇可以充作經費的來源，以為是由於經費的性質如何而定。關於一般國民有利益的，則由全體國民負擔，歸於特殊的人們利益，則應當由特殊的人們負擔。(一)國防費或是皇室費，是為全體社會一般的利益而支出的，因此是全社會一般的負擔，然因為社會員的不同，於是務必以各個人能力為比例所繳納的而支給，纔可合理。(二)正義的政費即是司法費，本來也是為全體社會的利益而支出的，因此由於全社會一般的負擔而支給，本沒有甚麼不大適當的事體，然而煩瑣法官的，是誰的甚麼不正當事體，而且因為司法的判決以致權利保全或是回復，總是誰人因此獲得利益，所以司法裁判的經費，應當是以由於各爭訟事件的性質而預定法院的手續費收入去充當為原則。故此沒有實力繳納裁判手續費的人是例外，在原則上關於司法經費，不應當一定要由國民一般來負擔。(三)經費所生的利益只限於一個地方比如特定地方的警察費，是應當由該地方的收入去充當，若使全社會負擔，是不正當的。(四)道路和通信機關的維持費，是全社會的，可以由於全社會一般的負擔而支給，但是這等經費，或是對於旅行有便利，或是由於財貨的運輸以致對於運輸者和消費者都有利益，因此某程度的手續費，在減輕全社會的負擔上是必要的。其次(五)教育及宗教設施的經費，是為全社會的利益而行的，因此由於全社會的負擔而支給，固然沒有甚麼不適當，然而和這個同樣適當抑又有利的，便是使由於這等教化訓迪而受直接利益的人負擔，抑或由於有志的人士底任意捐助來支給，也是極好的事體。最後(六)對於

全社會有益的公共事業和公共設施的經費，若是由於利用這等事業而享受特殊利益的人們負擔而支給；還有不足的時候，在許多地方，便不能不由於全社會之一的負擔去填補。

由於以上所說，則亞丹斯密在經費和收入之間有甚麼關係，也可以約略知道，然在亞丹斯密的頭腦中間，是以為國家和社會是一體的，在其內部，鑑於經費所生利益之一般性和特殊性，而想將各個時地當做其負擔分配之合理的歸趨，也可以明白看到。至其考察的見地，不是由於社會員的個人立場而立論，是很明白的。

於是到了亞丹斯密的時代，賦稅便有當做全社會之一的負擔物底觀念，已經脫離臨時的徵發物的性質而成爲經常的收入源泉。至其任務，是以及於全社會一般的經費充當爲第一財源，是極堪注目的事體。而我們的研究，也自然不能不進到亞丹斯密的收入問題。

第三項 收入論

不僅只有國防費和主權者的威權保持費，凡爲充當不用國法指定特殊財源之一切的政府必要經費而應求的收入途徑，有兩個：一爲歸屬於君主或國家的財源，這是和人民的收入沒有關係的。二是從人民的收入中間徵收的——賦稅。

(一) 財產的收益。

歸君主或國家所有而發生收益的財產，有資本及土地兩種。

由於資本而生收益的方法，是在君主自行運用資本而得到利益，或是將資本借給別人而得到利息。君自行運用資本而得到例益的利子，從古以來，便不乏其例。比如韃靼和阿拉伯的酋長，便就是經營牧畜而得到收入的，在文明極低的古代國家收入，固然是由於這種收益而得到收入的大部分，就是在文明稍高的小共和國，也是由於政府的活動而求重要財源的，比如漢堡共和市的官設酒庫，藥店，以及漢堡，威尼斯，亞姆斯特丹都市所經營的銀行業，便就是這樣。即在英國方面，也有人說是若將英蘭銀行歸政府經營，則可以得到豐富的國庫收入。試一考察，比如資本是一千零七十八萬磅，每年有五分五釐的紅利，除了支付各種經費之後，便還可以得純益五十九萬二千九百磅。若是政府用三分官息借到同額的資本而自行經營英蘭銀行，則每年得到純益二十六萬九千五百磅，是極容易的，因此有英蘭銀行應當國營的議論。不過這個事體，是因為威尼斯及亞姆斯特丹的政府經營，是秩序的，節省而細心，所以這種商業官營，是有希望的事體，然對於英國的政府（即令有怎樣的美德，然關於善良的經濟——節省，不能說是怎樣有名的政府。平時在君主國則恐其怠慢而浪費以從事政治，戰時在民主國則容易陷於無謀的浪費底政府——著者說：在亞丹斯密時代的政府是怎樣的沒有信用，也不難想像——）果真容易要他經營銀行業，是很沒有覺束。這便是亞丹斯密所考察的。

作為官業之有望的，只有郵政。郵政事業，不必要很大的資本，關於經營方面，也不必要所謂祕訣，而收入又確實而迅速。因此亞丹斯密說：「我相信任憑由於何種政府而經營必能成功的唯一商業，使只有郵政。」

其他各國的君主，所企圖的各種商業，多半都已失敗。這是因為經營商業的臣下們，不大誠實，平賣貴買，剩餘的自行浪費與濫費，沉溺於驕慢生活的緣故。所以亞丹斯密在這裏鑄造名言：「將君主和商人的性格比較，是有不兩立的兩種性格，再不超出以上的。」至於其顯著的例子，則為東印度公司以之為單純民業而成功，每年獲得很大的紅利，若希望在印度成為國營，即令有三百萬磅的利益，然因為經費膨脹，而免於破產之故，還會要求政府援助的。

即是亞丹斯密對於不斷的不能不當作商營事業，是斷不可以放在君權之下的。這些事業若作為君主的事業，是極不適當。

其次關於放帳資本的利息，亞丹斯密則說：有借給外國的，有借給國內的，但是無論怎樣都好，總是很可怕的。固然柏林州曾經將資本借給英國和法國，又漢堡市曾經以當舖作官業，澎湖比利亞州政府，曾經用抵押品而以十五年為期，將資本借給人民，然而這些事情，都是基於特殊事情而設的。故此國家由於放帳資本的利息而來作為確實而永久的財源，是不適當的。

再次進到由於土地而生的收入論。土地是比較不動而是有永久性質的財源，因此以土地所生的資本作為國庫收入的重要財源，就是在文明比較高度的國民，也是看到有許多。比如在古代的時候，如希臘及意大利各共和國，充當國費大部分的收入，都是從土地得來，用以鞏固財源的基礎。再在古代，也有和近代的旨趣不同之點，比

如在近代，戰爭和軍備是促進國費大膨脹的兩大根源，然在古代希臘及意大利各國，市民便是軍人，關於兵戰的準備，都歸各個人自行辦理，所以由於戰爭及軍備的經費，比較少數，因之國家的經費，大概都是用土地收入充當，並沒有不足。然到近代，則情況大變，比如英國方面的經費，在各方面都不是往時的狀態，若將土地都歸官營，恐怕以之充平時政府的經費，都還不足。現在英國於一般的經費之中再加上公債本利的償還類一切的歲計總額，在一千萬磅以上，然而田賦收入，以每磅課四先令計，還不過是兩百磅。不僅此也，田賦收入，連對於住宅和資本的租金課稅也包含在內，因此純粹的田賦收入，更其為數甚微。至土地所生的全年利益——地租，就是將他等於田賦的十倍，計算為二十萬磅，然而若是將這種土地作為官有，以農業當做官業，使怠慢而喜歡浪費，高壓專制的臣下來經營，恐怕當不到現今一半的收益，不連得四分之一的收益，恐怕都是很難的。所以減少土地所生的收穫，減少收益的事體，是頂不可以，而且是社會的不幸。即是亞丹斯密對於官營農業，是斷然反對的。他並且想將荒蕪的土地租給人民，一方面用租金來償還收入，他方面則待土地生產力的增進以增加收穫，然後纔可以求國庫收入的財源之培養。

要而言之，亞丹斯密除了如郵政一類的特殊事業以外，是反對國有財產的運用，而卻主張將他租給人民，再無論農業也好，工業也好，都是反對將他官業化的。至其主要理由，大約是由於官業反乎私人經營的勤勉，克己節省，不免由官吏的怠慢，浪費，壓制，騷擾，因此經營一般的能力銳減。

(二) 賦稅收入

(甲) 賦稅的原則 亞丹斯密關於賦稅問題之學問的貢獻，便是籌算及整理各學者的議論，首先關於賦稅的分類，是將歷來各學者的零碎議論加以整理，再將重農學派由於偏重農業而生的土地單一稅論加以批判，跟着所謂生產要素三分說——土地、資本、及勞動三個要素而立定地租、利息及工資的分配三分說，以此為基礎，而將各稅分類，便是他的貢獻之一。其次即是立定所謂賦稅的四大原則而指示賦稅之立法的行政的標準，不能不認為是他的貢獻之二。這賦稅的四大原則，決不是亞丹斯密的創案，在百年以前，皮特 (Pitt) 等人便已說過，再意大利的章利 (Verrì, Graf Pietro 1728-87) 等人曾經倡過，再次恐怕無論何人，只要胸中含有的有政治興味，大抵都能够自然想出的。但是綜合這等斷片思想，將他鑄造成短言，充分握着問題的中心，指導後世的學者，使作為實際賦稅政策的指南針——亞丹斯密的功績，不能不說是很大的。

想來亞丹斯密的賦稅論，固然是以其經濟理論為基礎，然其志向，恐怕是將實際賦稅問題的解決，常常放在胸中的關於賦稅的轉嫁問題，固然不能不待他的祖述者李嘉圖 (Ricardo) 的精密考察，然關於各種問題下統一的觀察而努力於問題的深化事體，是不能够忽視的。

現今將亞丹斯密的賦稅四大原則，略敘如次。

第一，各國的人民，因為維持政府之故，應當以各個人力所能及為比例——換一句話說，即是他們以在各自

的國家保護之下而享受的收入爲比例——而納稅。

再國家經費對於各人民的關係，恰和以一大領地的共同佃戶等在領地以內各人所得利益爲比例，而使之分擔領地管理的經費一樣。但是亞丹斯密只用比例這一個名詞，到底有不有累進稅的思想？學界還有疑問。又在揭示第一原則的場所，單是專就異種類的分配要素——地租，利息及工資間的課稅之公平而考察的，至對於同一收入之分量的增加要適用甚麼稅率纔公平？都絲毫沒有說到。但是在其他時地比如在家屋稅時地，富人負擔的比例，若是看做是說應在其收入的比例以上的話，那末，便明白說是有累進稅的思想。我想亞丹斯密關於稅率的一定公平觀念，可以說是不大明確，又在他那個時代，稅率的分析研究，是不能要求他怎樣精密的。要而言之：關於稅率，亞丹斯密的比例稅及累進稅兩種思想，我以為還是在不大分明的狀態。

第二各個人不能不支付的賦稅，應當明確，不能專恣——即是支付的時期，方法，稅額等等，對於一切納稅人，抑又對於其他一切的人，都不能不明白而平等。

如果不如以上所說的話，那末，動則爲惡辣的徵稅官吏，能够幹不正不義的勾當，發生人民的惡感。徵諸各國的經驗，真正可怕的，與其是在賦稅分擔的差等紛歧，毋寧是在即令是很少的程度然總是不確實這一點。這點是頂重要的。

第三各種賦稅，應當是由對於納稅人納稅真便利的時期及方法而徵收。

比如徵收田賦和家屋稅，如果是在地租屋租的支付時期，那末，在納稅人方面是頂便利的。又如奢侈品稅，是購買者在購買的時節自由負擔的，關於納稅時期的是否便利，不成問題。

第四，在徵收各種賦稅之際應費工夫的，便是凡真正送到國庫的金額，應當從人民的錢袋以外取去，最後的金額務必使之盡量減少。

凡從人民徵收而進於國庫，在中途有行徑不明的事體，是很不相宜，然而這個時地，是由於四個原因而起。即（一）徵收官吏過多，只在俸給一項已足乾沒賦稅收入，再還徵收附加稅。（二）賦稅在阻害人民的產業而使之萎靡的時地，結果這樣的徵稅，是使稅源枯竭。（三）不完全的賦稅等等，是引誘秘密貿易，因為施以苛酷刑罰之故，卻又打倒貿易業者，結果社會損失他們由於利用資本所生的利益。（四）徵收官吏的頻繁調查和嚴密檢查，在納稅人方面是不必要的麻煩，是嫌惡壓迫，可以說是和沒有金錢上的收入相等。以上四個時地，賦稅在君主方面沒有利益，而在人民方面，實在感覺是可惡的負擔。

以上四大原則所含的正義和效用，是應當向各國民提倡的。即是賦稅務必平等，關於納稅的時期和方法在納稅人方面要確實而且便利，在人民方面應當設法使少負擔等等，亞丹斯密便是這樣斷定的。

（乙）賦稅收入 人民以私人資格得到收入的途徑，便是地租，利潤，或是工資三種，因此對於人民課稅的方法，自然是分作三方面。即是賦稅的負擔，凡是由於（一）地租，（二）利潤，（三）或是工資這三個種類，再（四）

則爲沒有差別而由於三個收入源泉，便名之曰賦稅。

這便是亞丹斯密的賦稅分類法，不消說，固然是從亞丹斯密的生產概論中間分出來的，然在這四種賦稅的下面又各自細分。其詳細的討論，在這裏是不適當，只想論其大略。

(一) 在對於地租的賦稅下面，有田賦，收穫比例稅，房租稅三種，依次論列於後。

田賦的形式有兩種：(一) 是在各地的一定租地費爲標準而定土地之公定價格，關於實際的租地費如何，沒有關係，而對於公定價格課以定率的賦稅方法，英國的稅法便是這樣。所以在賦稅的實收額上沒有變動。(二) 是關於每處的實際租地費課以定率的賦稅方法，由於租地費的大小，而於賦稅實收額上有增減的，法國的稅法便是這樣。亞丹斯密將上列英法兩國稅法拿來比較，而論列法國方法的優點。這是因爲土地的公定價格，每年不同和實際離開以致發生不公平的緣故。反是，若是適應實際上的地租增減而課稅，則因爲和農民的收入一致之故，固然是會公平，然而查定每年時代而決定課稅率，可以說是容易說而難於實行。所以地租的固定，在稅務行政上固然容易，然總不免不大公平，若是跟着每年改定的地租而課稅，負擔固然能够公平，然而稅務卻又不堪其煩。以故亞丹斯密以爲菲勒西亞地方的方法是頂合理的。

在菲勒西亞地方，是使地主和佃戶同時將其租地的內容登記於各區稅務官署的簿冊上面的。不消說，因爲怕地主和佃戶協定以致申告虛偽之故，於是豫定罰則來防止。再在自耕農方面，則由於附近的地主及佃戶公平

裁定而決定其賦稅負擔，是在自耕獎勵的意義上想少加緩和的。所以認定在菲勒西亞所實行的方法比英國的方法為優。

其次所謂收穫比例稅，即是在實質上相等的地租稅，納稅人固然是佃戶，然負擔則歸地主。因為佃戶是預先按照收益計算而計算其負擔，以此為基礎，和地主協定，所以結果歸地主負擔。在這種賦稅中間頂有名的，便是所謂十分一稅（tithe）。亞丹斯密對於十分一稅，是反對的。其理由便是在乎農產品的多少，固然是由於土地的肥瘠；農夫的勤惰以及其他各種原因而生，然對於這些事體沒有差別而課以十分一稅，總不免偶然發生負擔不公平的事體。不僅此也，十分一稅是足以妨礙農田的改良，農夫的勤勉的。何以故？因為縱然由於努力的結果多得多收穫，然而仍然多徵收些，努力便因而遲鈍。這便是亞丹斯密反對十分一稅的理由。

再次則為房租稅，在住宅租金的內容中間，有建築物的租金——房租和土地的租金——宅地地租。本來建築住宅而租給人的，是常常要修繕保全，纔得一定收益的。在這裏的房租，是由於時時的利率所支配的。若是需要住宅很多以致利益增加，則建築增加，反是，資本便會轉營他業。於是住宅出租而能得與其他相同的利益以上的租金，便自然為具有獨占性的宅地地租所吸收。若是屋主和地主另為一人，則這個道理是顯然的。比如有時對於都市地作為建築用途的需要增加，建築的收益，固然不超過世間一般的收益比例，然只有土地則因為有獨占性的緣故，在這時代要增加幾許。現在若是在這個時代課房租稅，將如之何？屋主若是不能從房屋上得到和其他相

同的利息，則將移轉別業，再又移轉的人也出來，因此屋主便不能不負擔這筆賦稅。結果主要房租稅的一部歸宅地地主所負擔，一部則歸房客負擔，而兩下負擔的比例，是由於其時的情況而定，預先沒有定說。

再論列以宅地為課稅物件是比農地合理這一點，是引起注意。農地的地租，由於地主管理，若課以重稅，結果會使農業萎靡，然宅地地租，則不是由於地主的力量而生。完全是由於君主的政治而生的。所以由於這種政治的恩愛而存在的財產，和其他財產比較，應當特別課以重稅，使之負擔維持政府的經費，曾這樣痛論過。

(二) 對於資本收入的賦稅

資本所生的收入，自然分為兩部分：其一，即為應當歸資本所有者的利息，其二，即為扣除利息的剩餘部分，即是現今所謂企業的利潤。亞丹斯密在利息和利潤之間，固然沒有明確的區別，但是想在這裏假定前者叫做利息，後者叫做利潤。

亞丹斯密以為利潤是不能直接當做課稅的目的物件。本來利潤是對於資本運用上的危險及困難之很少的報酬，若是沒有這種報酬，則資本所有者，只是利息的收入，會使某事業不能永久繼續的。在這裏若是以其利潤為比例而直接課稅，則他為維持自己的緣故，不能不選擇兩個途徑——或是提高利潤的比率？或是將負擔移轉于利息而將利息減低？先從前者着想，若是在想謀利潤比率增加的時地，果真是誰人來負擔賦稅？若是他想將資本用之於農地的時地，增加他本身利潤的方法，便不能不將賦稅移轉給地主而將地租減低。若是投資於商

工業的時地，便只有提高商品的賣價而轉嫁於消費者一法。

其次是後者的問題——減低利息的問題。本來利息一看便是和地租相同，適於直接課稅之目的物件，是和地租相同，將投資的危險和困難完全支付以後所剩下的純生產物。再對於地租即令課稅，然地租不致因此騰貴，同是一樣，對於利息課稅，也不致於使利息增高的。何以故？因為一國的資本——貨幣的分量，是和土地相同，不應當變更課稅的前後，又在課稅的前後，關於資本的運用，也不應當有增減的變化，所以對於利潤的比率，也沒有變化，於是將利息認做最適當的課稅物件。但是在事實上則反是，使利息為課稅物件有兩個不大適當的理由：（一）資本是和土地不同，富於祕密性，若要知道精確，是不可能的；（二）是移動自由，能自由流通於國內外。因此利息課稅，若用嚴格的方法，不僅是不公平，而且是可以說不能達到目的，所以各國卻由于迂緩方法而有不能不做慢的狀態。

若是將這樣的問題放開眼孔來考察，則亞丹斯密的資本收入課稅的內容和其轉嫁的思索，終歸是首尾不徹底。

（三）對於勞動工資的課稅

工資稅在英國沒有，法國及其他各國曾經徵過。亞丹斯密是將這等工資稅當做不合理；破壞的稅制。在這裏不消說，據亞丹斯密看來：下級勞動者階級的工資，是由對於勞動的需要和生活必需品的平均價格這兩個條件

決定的。在這裏只要以這兩個條件沒有變動爲限，對於工資的直接課稅，若單是工資，則除了使工資騰貴到比稅額高些的影響以外，不能看到甚麼。不消說，一看便知道，如果是勞動者納稅，實則歸雇主負擔，其次，負擔便會轉嫁到生產品的價格上，歸根結局是歸消費者負擔。

就是對於比較高級的熟練職工和自由職業者的收入課稅，也有一部分是具有下級勞動者的工資性質，若是將他轉嫁不能夠維持上級地位，則會有人丟掉他的業務；獲得舊時的高地位和收入的。但是官吏的俸給，是和其他職業的收入不同，不是在自由競爭之下而定，大概是在必要以上而給予。因此之故，以爲在許多時地課稅而使之負擔，是應當的。

(四) 對於各種收入應當沒有差別，普遍而課以賦稅。
以上所論，固然是對於地租和資本收入及工資等等收入而各自課稅的問題，然而這等東西，還有沒有差別的，普遍的課稅方法，這方法即是人頭稅和消費稅兩種。

人頭稅因爲是將各個人的貧富等等事情一切不顧，而又不是以各個人的收入爲比例而課的，所以難免不公平。再人頭稅的徵稅費很小，若是將他嚴重實施，也確實可以獲得一筆大收入。不過徵收人頭稅的，多半只限於漠視一般下等階級的生活安定而容易的國家，然在大國，則以爲是不能夠實行的。於是只就認爲比較適當的一般人民之課稅方法的消費稅，加以論列。

關於消費稅的性質，亞丹斯密則將他揭破——即國家對於人民的收入，因為不知道用直接而且比例的課稅方法，所以在許多時地，以為各人的收入和各人的支出，大體是相對比，想間接對於支出課稅（著者按：以人民的收入為比例；至少直接用比例的或是累進的課稅，則為所得稅，至在賦稅史上最初的所得稅，便是自亞丹斯密的「原富」出版二十二年以後，即是在一八九七年經由白狄（White）的手裏作為籌措對法的戰費而實行。而亞丹斯密本人，則以為消費稅實有可以 and 現代各國稅制上一般的所得稅相比的使命，是頂有興味的。）

亞丹斯密將消費稅物件分為兩種——即必要品和奢侈品。亞丹斯密所謂必要品，不單是維持生命必要不可缺的物資，而且連最下等人能够作為其社會風俗上的禮儀而要求的物資，也包含在內。除此之外，便叫做奢侈品。（著者說：奢侈的觀念，須從一個社會以內的身分高下比較來說。）

消費稅對於必要品的影響，是和工資的影響相等。何以故？因為消費稅是使消費品的價格騰貴到稅額以上，納稅的商人，是從利潤中間收回的。所以消費品的價格若是增加，則勞動者的工資，便如屢次所說，本來是由對於勞動的需要和必要品的價格而決定，因此必然要騰貴的。

必要品稅和奢侈品稅的區別，已如上說，而亞丹斯密固然從各方面觀察奢侈品稅是適當的，然對於必要品稅，一方面因為對於勞動者階級予以不好的影響之故，不讚一詞，在他方面則以為其負擔是由於課稅物件的價格騰貴和工資騰貴，歸根結局仍是轉嫁於社會的上等富裕階級，只列舉其收入豐富這一點，而表示不反對必要

品稅態度。若說起矛盾來，那末，大抵是有矛盾之點。但是亞丹斯密在贊成反對兩論的時地，只充分列舉其相對的論點，而不將自己的意見發表的地方，實是不對，比如承認消費稅的奢侈品稅，而關於必要品稅，則有首尾不相聯繫之點，便就是一個例。

第四項 公債論

亞丹斯密關於公債，無論怎樣說，總是抱有一種悲觀的思想。在小社會，平時若以節省為旨趣而蓄積，那末，遇到戰爭，自然沒有發行公債的必要，然在發達的經濟社會，到了有事之日，施行新稅還不能夠等待其收入進來的時地，便除了發行公債以外，沒有旁的方法。而政府若是發生發行公債的氣習，便會發生將資本借給人民的能力和傾向。本來商工業如果對於政治沒有信用的國家，便不繁榮，有這種信用的商工業家，是想將財產委託政府替他維持的。即是將資本借給政府的事體，不但是使商工業的發達絲毫遲滯的原因，而且足以助長商工業的，因此公債和商工業是相輔而行的。不僅此也，政府在發行公債的時候，予以非常有利的條件，而且公債又因為有展轉讓渡的性質，所以在商工業者方面，將公債當做蓄積資本的一個好法子。以故公債有逐年膨脹的傾向，在現狀上業已壓迫歐洲一切的大國民，恐怕不久的將來，會至於破壞各國的財政，這便是他所發洩的悲觀意見。

關於公債的分類，則為短期流動公債，長期確定公債，及年金公債幾種，就各種公債的許多歷史例子加以論評。再關於減債基金制度，則說：在事實上償還額還不及新債募集額，以及基金常常能夠流用於其他目的，而不能

收減債之實，在現今讀起來，還不能不感覺他的論評，是大中肯綮。

其次即爲理論問題之有興味的，即是公債和賦稅的比較研究。

(一) 現今若用賦稅去應付政務，那末，在人民手上的，大抵是將用之於不生產業的方面之一部資本而向其他不生產業的方面去用。再在作爲賦稅而支出的部分中間，固然是想用之於生產業的方面，然而大部分卻是用之於不生產業的方面，賦稅一經政府的手，便走向不生產業的方面去了。這固然是不破壞已存的資本，然卻不能不說是足以阻止新資本之蓄積的。反是，用公債去充經費的時地，是破壞已存的資本，有不可以用之於一國每年生產額中間的生產業的方面，便會向不生產業的方面走去。再在這個時節，國民的賦稅負擔，盡量減輕，因爲新資本的蓄積或足以促進人民的節省和勤勉之故，足以補償政府之資本浪費而有餘的。至以爲這種賦稅，是將一國的資本一部分成不生產業，公債則全部成不生產業，因爲第一，亞丹斯密是將生產業的概念，是在以物質財之利用及增加爲前提，第二，私人的資本，固然有一部分能用之於生產業的，一部分用之於不生產業的消費，然而政府的經費，則是以全部用之於不生產業的消費爲前提。——現今關於這個問題，學者之間所說各不相同，便是在這一點。

(二) 公債利息的支付，有人說是不過是將貨幣從右手移轉到左手而已，因此之故，若是全體看來，一國卻絲毫不致因此而窮，然而這是錯誤的。若是在公債都是外債，支付公債的利息，有將貨幣流出到海外的意義，則這種議論，便和事實相反。不僅此也，就是在內債方面，其害處也決不少，其故安在？再一國財富的源泉，便是土地和資

本地主和資本家，自行懇切而周到的經營，一國的生產，於以增殖。然而現在若是將對於他們所徵的各稅收入作為利息而付給公債所有者，則是怎樣？公債所有者，關於土地和資本的管理經營，不是連甚麼知識，興味，直接利害都沒有的階級嗎？然則是將一國生產的源泉人作為犧牲品而圖遊食階級的利益，這樣做去，如何能望一國經濟的繁榮？這便是亞丹斯密關於利息支付之經濟的社會的考察結論，而又列舉因此之故，因為公債加重之故，以致瀕於危亡的各國。亞丹斯密對於公債沒有好意，是顯然的。

論公債，論各國的財政的窮狀，最後論到英國財政的狀況。而在這裏，固然主張財政的緊縮，然又說經費縮小的實行困難，只是對於新大陸殖民地之空想的政策加以論評，毋甯將他放棄，還可以脫卻平時戰時之財政的煩累，以了結不朽大著的原富。

不可思議的，便是原富出版是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再過四個月以後的七月四日，北美合衆國，便宣告獨立，不期而北美殖民地，便脫離英國了。

第二節 正統學派的財政思想

第一項 李嘉圖的財政思想

(一) 李嘉圖的根本思想

將亞丹斯密的經濟思想雜地方加以整理而探出精純，將矛盾之點除淨而立透明的理論，掘下了理論經濟學之深溝的人，便是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其人。至在財政思想方面，李嘉圖在大體上是祖述亞丹斯密，至關於賦稅的研究方面，固說是追述亞丹斯密的學說，但是將他加以校正而成爲透關的議論了。

李嘉圖的著書，是類似論文集，既不是和亞丹斯密的原富一樣是有體系的；又不是後世學者之教科書的形式。不過這是關於形式上的事體，然在理論上所謂英國正統學派之經濟體系的實質，待他出來纔能達到水洩不漏的圓滿周密境界。至於我們知道李嘉圖的財政思想，固然是在他的著作「經濟及賦稅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2nd ed 1821)，然而這不過是對於各種賦稅的個別的思索，他的財政思想，大概還是想將基礎放在他的經濟學的中心點之分配理論上面，而以此爲背景來討論的。即是賦稅，公債，都當做國民經濟的一部而論列。不過在這中間也自然有精關理論的痕跡，是不能够忽視的。

以下便窺察李嘉圖財政思想的大略。

李嘉圖在財政的根本概念上，是依照亞丹斯密所說，將政府的行爲和經費當做消費。以爲私人的活動是複生產的，政府的行爲，是沒有甚麼生產的效果，單只消費而已。因此以爲將政府的行爲範圍盡量窄狹，賦稅的負擔盡量縮小，於發達經濟上是必要的。現在試將這等思想，就以前列舉著書第八章賦稅論上觀察。

賦稅是甚麼？李嘉圖在卷頭不加甚麼修飾，徑自直說：「賦稅是一國土地和勞動的生產物之一部，供政府使

用的。歸根結局或是常從該國的資本；或是常從所得支付的。」將這樣事物不心靜氣加以甚麼思索，便是他所常常遵守的觀察態度。

將資本或所得 (Capital or revenue of the country) 看作稅源的他，關於賦稅政策是以爲賦稅的負擔，應當使之歸於所得，不應當勉強使之歸於資本的。他說「若是政府的消費，如果可以由於賦稅的增徵而增加，而這種消費，是由於國民生產的增加或是消費的節省而應付的時候，則賦稅便會落在所得上面，國民的資本，也會不致於被其侵蝕。不過若是國民方面生產增加，而不生產的消費不能節省，則賦稅無疑的必然會落在資本上面，可以走向生產的消費途途上的資金，也會侵蝕。」即是他關心的要點，便是在支付的源泉，是在資本抑或是在所得？他以爲由資本所負擔的賦稅，是要極力將他排除掉的。所以說「一國的總生產物，固然都可以解釋做不能不消費的，但是歸誰來消費？即是在由複生產者？或是由於不複生產各種價值的人之間，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頂大底不同……」

然而英國政府在過去的二十年，固然曾經投下很大的一筆經費，（他所指的二十年，大抵是指英國對於拿破崙戰爭的歲出。）然而不致於耗費資本，破滅經濟的，實在不能不求之於英國國民的生產增加這一個原因（農業的發達，製造業的增加，道路的建設，運河的開鑿以及其他大施設等等。）這便是他所觀察的。不過在他看來，如果沒有賦稅的話，那末，資本的增加更大，是無疑的。「所謂賦稅，是不能不有減少蓄積（資本的）的傾向。」

必然要侵蝕資本或所得。然而課資本的賦稅，必不關於資本；課所得的賦稅，必不終歸所得負擔。所以政府的經費膨脹以致增徵賦稅，而國民每年的生活和享樂，以不隨着資本和所得比例的增加為限，必然會減少的。

故此李嘉圖主張「政府的政策，應當充分助長在國民中間的資本及所得的增加，斷不可課終久必歸資本負擔的賦稅。何以故？若向資本課稅，則侵蝕維持勞力的資源，減少國家將來的生產。」

以上在大體上是就李嘉圖對於政府的行為，對於財政之根本機能有甚麼思想，我以為是能够約略知道。要是將他和後來崛起於德國一隅的德采（Diez）所說：不僅只將國家行為看做生產的，而且將國家看做一種資本相比較的時候，則在這中間，會發見彼此相去太遠的地方。

（二）李嘉圖的賦稅論

李嘉圖將國家行為看做必然成爲不生產的結果，爲使一國經濟繁榮之故，於是賦稅收入的必要條件，便是縮小到可能的限度以內。至於災害雖然是有，然在作爲萬不得已的手段之時，則將如何使國民負擔。關於這一點，他是無條件而且極端承認亞丹斯密所謂賦稅四大原則的。我以為這種政策的指導原理之樹立和提倡，不是他得意之作，他的擅長，實在還是在事物之自然的前進的客觀認識。

現在關於各種賦稅，想就他的意見稍加考察。

如前所說，李嘉圖以爲資本之蓄積構成，是維持經濟比甚麼都要緊的重要條件，所以對於凡有阻止資本構

成之勢的賦稅，是反對的。比如關於繼承稅是依照亞丹斯密所說，因為歸根結局或是即刻影響到繼承人的財產之故，以為不宜，又買賣稅因為迫於賣掉之必要便削碼減售，仍歸賣手負擔之故，便說是慘酷，是壓迫；而反對。再如印花稅，登記稅，以及對於其他任何財貨的移轉而課的賦稅，在減少其資本價格的限度以內，是足以減少支持勞動的資源，而在政府手裏又是用之不生產的方面，因此之故，也是不大適宜。

將財產的蓄積當做賦稅政策上的一樁大事，大概在以上業已明瞭，然關於他以為怎樣重要的各種賦稅，想稍稍精細的加以說明。次序是由於著者的便利而分類如下：（甲）關於土地的賦稅，（乙）對於利潤的賦稅，（丙）對於工資的賦稅，（丁）對於一般消費品的賦稅，（戊）關於公債的議論，依次論列於後。

（甲）第一，關於土地的賦稅

關於土地的賦稅有三種：即地租稅，什一稅，及土地產物稅。

地租稅，是向所謂土地之純粹經濟的地租所課的賦稅。這個意義的地租，是以他的地租論為背景而論列的。即是地租是發於土地之固有不可破壞的要素，其大小之差，是由於土地中間的以上所說要素而生，不是穀價的構成分子，卻是由於穀價的高低而決定的。既然地租不加進穀價以內，因此向這個意義的地租所課的賦稅，不使穀價騰貴，即是沒有轉嫁於消費者的機會，這個負擔仍歸地主。這個議論，是由於他的地租論而生的當然結論。但是實際上在農夫所支付於地主的地租中間，連附屬於土地的各种設備費用的利息，大概也包含在內，因此之故，

只有這個部分便會轉嫁而使穀價提高的。其次什一稅，是徵收土地總收益十分之一，負擔固然是隨着穀價的變動而增減，然而這種賦稅，因為是不顧及土地的優劣，沒有差別的課稅之故，賦稅必然成決定穀價的最下田之一個生產費目而將穀價提高，會轉嫁於消費者。再次是土地產物稅，這是和負擔隨收穫的增減而變動的什一稅不同，是使支付一定之貨幣量的，然其課稅的結果，等是轉嫁，將穀價提高而歸消費者負擔。對於這等土地的賦稅，在以細密分析爲前提而推論轉嫁的有無這一點，是比亞丹斯密更加深刻。

(乙) 對於利潤的賦稅

若將他關於利潤稅的結論略說其要點，則是這樣：現在若只對於特殊事業的利潤課稅，則其製造品的價格提高，其產業的利潤減少，事業退縮，資本會移轉到別種業務去。若是對於全部的事業利潤平等課稅的時候，則事業之間沒有移動的利益，一切製造品的價格騰貴，結果歸全部消費者負擔。但是有外國貿易存於其間，國際間的通貨是自由移動，則其一般的物價騰貴，是不能持久，必然是引誘輸入，通貨移出，而物價也低落到以前的標準綫以下。所以歸根結局，以爲對於利潤的賦稅，歸生產者企業家所負擔。

(丙) 對於工資的賦稅

李嘉圖的工資決定理論，大概無論何人都是知道的。他分勞動的價格爲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自然價格是不使勞動者的數目增減，而是因爲使之永久存在之故的必要價格之義，這是依存於支持勞動者與其家庭之必

要食物和必需品及便利品的價格，而工資是隨着這等必要品的價格騰落而騰落。至於勞動的市場價格，是對於在一定的時與地之勞動的需要供給關係而定。在這裏據李嘉圖看來，以為對於工資的課稅，是不應當由勞動者負擔。「工資稅將使工資騰貴。」同時他又基於工資和利潤關係的理論，斷定「因此之故，將使資本的利潤率減少。」在他是以為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是分割企業之一定利益的兩個團體，因此利潤和工資的關係是不相容的，一方面增加，必然不能不犧牲他方面。因此工資稅，結果仍歸雇主所負擔。而是將他看做和必需品課稅是使必需品價格騰貴一樣，必然促進工資騰貴，歸根結局仍歸雇主負擔。只是將工資稅和必需品稅看做不同的地方，單在隨着必需品價格和不是隨着必需品價格這一點，至於本質是沒有差別的。

(丁) 對於土地產物以外之一般消費品的賦稅

對於土地產物的賦稅，已如上所說，除了對於經濟的純地租所課的賦稅而外，是使穀價騰貴的。至於土地以外的消費品所課賦稅，也是使其價格騰貴的。而使其騰貴的程度，是和賦稅同額，如果不能夠騰貴到這個程度，則生產者因為得到以前的利潤之故，便將其資本移轉到別方面來。所以對於一般消費品課稅，固然促進物價的騰貴而歸消費者負擔，然其影響是由於課稅條件而不相同的。如果課稅品在製造品中間是必需品，則使其價格騰貴，因此促進工資的騰貴，其負擔大抵是歸雇主。而這點也大抵是和穀物稅走同樣的歷程。如果課稅品是奢侈品，則關於使其價格騰貴這一點，固然沒有變化，然其負擔則歸全部奢侈品的消費者，工資的騰貴或是利潤的減

少等等情事，是不隨着有的。

但是以上之一的消費品課稅，是專就生產業者在競爭狀態的時節着想。如果消費品是用獨占價格賣掉的時候，則消費者進而成購買最高的價格。至於其獨占價格的高低，只是在一方面由於需要者方面的富之程度和趣味及聲勢而定，不是由於生產費而定。關於對於得以支配這種獨占價格的要求之賦稅轉嫁，是在論點中途以外，固然不能有明確文字來證明，但是若從前後的例證及全篇的理論推敲，那末，李嘉圖對於獨占的商品之賦稅，以為是不轉嫁而歸生產者負擔，這是可以論斷的。

李嘉圖賦稅論的要點

李嘉圖的賦稅思想大要，由於以上所說，大抵業已略略明瞭。要而言之：地租稅是地主負擔，利潤稅縱有曲折，最後仍歸資本家。至於什一稅和土地產物稅，雖然轉嫁，然而使工資騰貴，利潤減少，仍歸雇主負擔。工資的影響，也很顯著。對於消費品的課稅，若是獨占品，則歸生產者負擔，如其不然，則是轉嫁，如係奢侈品，則歸富裕的消費者負擔，如係必要品，則會使工資騰貴，歸雇主負擔。總之以為一切賦稅，以不觸及勞動者的生活為限，會即刻反轉來歸雇主和資本家負擔。這樣觀察，若據李嘉圖的推論，則可以說是凡百賦稅，是有歸雇主資本家階級負擔；勞動者階級在實質上是不負擔何種賦稅的結果。

以上的賦稅理論，不能不說是從李嘉圖的地租論，利潤平均論及工資論中間純粹推論而引出來的結論。至

其結論，果真是妥當與否？是完全依存於他的研究基礎之分配理論，正如李嘉圖經濟學之解說者德耳（Karl Dietl）所說。我以為李嘉圖的研究法之長短，都表現在這裏，不想試行加以論評。

李嘉圖不消說是祖述，深化，完成亞丹斯密（Adam Smith）學說的學者，李嘉圖將亞丹斯密（Adam Smith）所說：田賦歸地主，工資稅和利潤稅也大概歸地主負擔的大破綻，加以訂正。而說地主只是負擔對於經濟的純地租所課的賦稅，其他對於土地的賦稅，是轉嫁的。再李嘉圖是和亞丹斯密一樣，以為工資稅，地稅，都不能向勞動者階級徵課，然李嘉圖對於亞丹斯密將其負擔人看作是地主一節，則以為是由於雇主和資本家的利潤減少而云然。結果，李嘉圖便和亞丹斯密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為擁護地主的人相對立，而成為對於資本家階級的同情者。再又無論怎樣想對於勞動者階級課以重稅，然而終歸不可能，仍歸資本家階級負擔，在勞動者階級方面是怎樣的不利益？我以為這是一個萬不得已的結果，再我們若將亞丹斯密和李嘉圖兩人之間的時代經過（原富是一七七六年，經濟及賦稅原理，是一八一七年，相隔四十一年）忽略，便不能够了解的。亞丹斯密是在所謂產業革命的萌芽時期看見經濟發展的曙光一個人，李嘉圖是看透產業革命的進行與其實行，目擊近代工場工業勃興的一個人，目擊資本家階級擡頭，以為他們是負有經濟的使命的一個人，自己曾在金融界經濟界股份界呼吸，行動，經驗的人，認定英國國情雖然失了北美而卻不能不和法國苦戰的人——即是經過四十年代的歲月，而生出對於英國之資本家的經濟有滿腔同情的一個學者。（只是李嘉圖的學說，在其胎內是懷有後世資本主義的

思想和社會主義的理想底雙生子。)

要而言之：李嘉圖的分配原理以及以此為基礎的賦稅論，在其認識上是勞動者階級的賦稅免除論，又陷於將一切賦稅結果仍歸資本家階級和地主負擔的獨斷論。至其認識必然表現而為賦稅政策的根本原理，於不識不知之間，一方面使對於間接消費稅反抗聲浪濃密，在他方面則又如他所論：反對屬於直接稅系統的資本稅和財產稅。即是李嘉圖的財政理論，是當做一個財政政策的基本論調而頂精銳，深刻的代表憑當時可怕的勢力而自然勃興的資本家階級底利害。他又是時代的產兒。

(戊) 公債論

關於李嘉圖的公債理論，是由於前列「經濟及賦稅原理」和一八二十年在大英百科詞典上所登載的公債制度論 (Essay on Funding System)，便可以知道。

已如所述：「李嘉圖是將政府的經費當做不生產的，政府若是募集公債，便是取去一國的生產資本完了。」有人或者說是公債不過是將資本從右手移轉到左手而已，國家毫不因此貧困。李嘉圖對於這個說法亦曾說過，這也是一個道理。比如支付利息，是將由私人，抑或將由國家支付，在社會全體方面，是絲毫沒有差別。但是公債的成本，又是怎樣？還是想不能不存在嗎？這種成本，若是在私人的手上，則固然可以供將來之用而發生利得，然一旦從政府的手裏來消費，則資本銷滅，決不會將來發生利得。所以用公債的社會，固不損失利息，然卻損失將來的利

得。關於這一點，也是不脫亞丹斯密之社會的考察。

以爲公債是銷滅資本，然而即令在戰時緊急的時候，也是不作爲戰費籌措方法而謳歌公債。這是因爲公債用之於不生產的和由於公債單使國民以爲有人負擔利息便不起緊張節省的風習。這事在一時是苦事，若用賦稅負擔，則賦稅隨着戰爭終了而消失，以後便不再負擔。這種見解，在世界大戰的時候，便成了引起英國輿論的一個動力。但是憑李嘉圖的炯眼，以致資本家階級不注意用公債作爲蓄積資本的一個方法底習慣，又是怎樣。至於這一點，後來由馬克斯看破了。

於是，以爲公債無論在平時也好，戰時也好，都是可以避免的，如果有公債，便須在平時立心償還。在這裏固然有調查減債基金制度的由來，而將各種減債基金制度比較檢討的，但是他卻痛論過這是不合算的。據他說：「任何減債基金，若不是從超過公共經費之公共收入的剩餘中間抽出來的話，那末，在減債的目的上是不能有效果的。」即是減債基金的財源，只是一種國庫剩餘金，將基金用之於目的以外，實使減債基金無效的一個原因，然在事實上，無論英國政府怎樣努力，然反增加公債，他曾這樣批判過。

第二項 約翰·司徒亞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財政思想

(一) 時代的變遷

關於思想，也是有絕頂的。如果一個思想登到一個丘陵的絕頂，便會向下走的。昇降都是有緩急的姿勢。個人

的自由主義，先由亞丹斯密予以定型，影響到各國的實際政策，有了四五十年之久，算是登峯造極了。至於具體的表現，是在一八四八年。這一年是穆勒的經濟學原理出版，馬克斯（Karl Marx）及股格斯（Friedrich Engels）共同起草的共產黨宣言發表的一年。在穆勒方面是站在個人的自由主義的頂點而大聲高倡發展的極致，同時在他方面則有共產黨宣言指示到別一個山嶺的社會主義思想的轉機，向世界無產階級宣言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的誕生。

穆勒的「經濟學原理」和亞丹斯密的「原富」相距七十二年，而又後於李嘉圖的「經濟及賦稅原理」三十一年。亞丹斯密所培養的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業已侵入人心很深。各國政府競相努力在國內的政治經濟，又在國際貿易上努力實行這種思想。至在各國進行產業革命固然是以使國富增加，然在其反面，個人的競爭舞臺，也不絕地展開了。資力的勢力，已壓倒其他生產要素的勢力。貧富的懸隔由於新原因而普遍流行，便是由於有這種新意義而來。法國大革命的熱度，超越十九世紀，還是處處看到小爆發。由於經濟變化而來的勞動者階級，便成負擔這事的機運。英國的農業經濟完全失勢，而有商工立國的實況，穀物關稅，在兩年以前便已撤廢，新興的資產階級，不但有不可拔的潛勢力，而且到了逞其顯著勢力的時代，在法國方面，王政業已倒塌，而新共和制度業已成立。

政治和經濟，將社會一切都捲入漩渦中間的十九世紀前半期，決不是如亞丹斯密所想像的單調之個人的

自由主義思想平安向前進行，時代是變化着的。

至於在時勢變化的時候，可以克服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的思想，大略有三個系統，到現今止還是互不相容而如平行線一樣流行着：其一，即為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之修正補充；其二，即為社會政策的思想；其三，則為社會主義的思想。固然也有不屬於任何一種而在各國發生的，然而思想的影響是要比較政策的影響大些，所以先只數以上三者，大抵也是沒有甚麼大錯誤的。

社會是有變化，其認識是不能不隨着進化放在政策思想上面的。財政的認識發生變化，使財政之政策的思想發生變化，自然是當然的。至我們在這裏的任務，便是先在穆勒的身上觀察這般消息。

(二) 穆勒的財政學和財政思想。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從小時候是呼吸功利主義哲學空氣而成長，這是為讀過他的自序傳的人們所充分知道的。基於這點而他本身以為可以和他所著的「論理學」同時永垂不朽的，便是他所著的「自由之理」(On Liberty 1859)。即是祖述由於先輩邊沁 (Jeremy Bentham) 所深化的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說，一切的思想，都是個人主義的自由論調，這便是構成社會國家的人類文化之發達，偉大，繁榮的東西。不過社會的變遷，終久對於他是有影響，使他不能夠成一個單純的個人主義者，便不能不想到社會變動的道理。十分受了社會主義的思想之洗禮，是不消說的。而在他的大著經濟學原理上竟至於高倡將可以說是中樞

觀念的「分配」單是人類社會的制度要和爲天然之物理的眞理所支配的「生產」等量齊觀，決不是無故。他在他的經濟學說上固然是看到時代影響的，要而言之，他是有一種社會史觀。比如在經濟原理上面說「人類分割成所謂雇主及使用人這兩個遺傳的階級，是很難想到能够永久維持。」在這書行世十五年以後所發表的「功利主義論（一八六三年）」上面最後一段說：「社會發達的全歷史，因爲是以爲是一個習慣或一個制度以次輪流便是社會存在的第一必要，便成了轉於普遍污染了的不正義與壓制之列的過渡之銜結。所以全歷史隨着有奴隸和自由民；貴族和農奴；貴族和平民的差別。而這在色（皮膚之義——著者）民族及性上大抵也是同樣，不現在全部是這樣的……」這決不是通常個人的自由主義者（卽爲以爲個人之利己追求，是增進社會之進化與繁榮）所能够想像得到的。穆勒在自序傳中間固然說，常常迷惑，漸漸受泰羅夫人（Mrs. Taylor 譯者按：後來爲穆勒夫人）的影響，得到中庸之道，然在其晚年著作的社會史觀，正是如以上所說。而本站在個人主義上面的，卻又表示社會主義思想傾向頂強。再在經濟學原理上面，從第一版到第二版是比較急進，然在第三版上則又退回去。

要將以上所說穆勒的思想作背景，然後纔能了解他的財政思想。不待說，他關於財政的獨立著作是沒有的，財政不過是他的經濟學之一部，卽是現今「經濟學原理」的第五編。不但不像德國學者所組成有秩序的財政學，而且所說的內容不統一。再所論及的範圍，也很窄狹，就是就論述的分量說，也不及亞丹斯密，這是事實。不過我

們所注意的一點，並不在議論的分量，內容的精粗，而在投着表現在這上面的財政思想之一端。充分飽喫個人主義自由思想的英國，卻看到不能不發生穆勒之轉回的議論形勢。穆勒在經濟學上的獨創點還不及其集聚力，固然是不消說，然卻看到正統學派所持的財政思想傳統之一面。

若從這個觀點所列舉穆勒所說的大要，則大抵如次。

(一) 政府的任務

穆勒是個人的自由主義者，關於政府行動擴張的事體，固然是抱杞憂，然卻不和亞丹斯密一樣：單只以國防、司法，及特殊的公共事業為限。再政府行為的種類和範圍，固然不會明白列舉，然就前後所說的推蔽，大抵是：(一) 以國防和司法當作必然的任務，固不消說，然關於非訟事件，也是政府的行政事務，就是因為要國民之間履行契約之故，也應當出諸政府的手上，關於這幾點，是不說要將政府的範圍縮小。不僅此也，就是(二) 凡可以由國民的共同力量求其實現的，都應當由所謂「便宜的原則」去處理。比如由國家造幣，由地方團體修設道路，裝置燈火，清潔，再如港灣，燈塔，測量，運河之類，也是一個例子。再次關於利息的監督，獨占事業和勞動運動的監視，也是以為是政府的行動。

又據個人主義者看來：以為各個人關於自己的利益和增進利益的方法，是頂聰明適中的判斷者，然他對於這種原理指示反對點，是很熱心。(一) 在無能力者——精神喪失者和老幼廢疾者方面，是失掉放任主義的根

據。(二)凡關於將來沒有確實性的事體而早已決定的，也是一樣。(三)關於代行代理的不得已事務，也是一樣。在這個時地，政府固然有不注意，沒有效能的事體，然決不能說是比其他的代理人和團體等等還要差。(四)政府在必要的時候，用法律使個人的判斷有效。(五)爲他人利益而行動的時候，比如關於救貧，慈善之類，排除政府干涉的意見，是不成立的。

以上所說，是對於以個人活動的擴張——國家行爲的狹小爲理想的歷來之個人的自由主義，基於經驗，由於分析的觀察而考察擴張國家行爲之合理性，必然性的。而他在一方面固然還是固執自由競爭的原理而取斷然不讓的態度，然在他一方面卻又對於社會主義（這是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思想放在心坎中間，我們是可以觀察得到的。充滿這種矛盾的穆勒，正是反映時代的煩悶。

承認政府行爲的範圍是有彈力性的穆勒，關於彈力性對於財政方面，特別是在經費方面有甚麼關係，卻沒有說到，而一直進到賦稅論來了。我以爲關於這中間的關係，穆勒的財政思想，還不及亞丹斯密周到。

(二) 賦稅思想

關於賦稅之所謂政策的原則，穆勒是繼承亞丹斯密所謂賦稅四大原則的。只是所應當注意的一點，便是將亞丹斯密的第一原則用他的功利倫理思想來修正深化。

穆勒以爲賦稅何以在各個人之間不能不平等？這因爲是政治一般應有的方針。然則怎樣可以將賦稅的負

擔平等分配於各個人之間？這應當是由於「對於全體發生最少犧牲的方法。因為甲負擔過輕，必然是對乙課稅過重的結果，如果想在各個人之間平等課稅，則應當使每個人的犧牲平等，由此然後纔是使社會全體的犧牲頂小的道理。固然完成這個標準，是不容易，然而政治上是先應當完成這個標準。」

穆勒基於這個原理，便就賦稅政策的各點上來討論適用。比如關於生活必需品課稅，固然贊成邊沁，然其免稅點，則須要「在對於生命和健康方面是有用，而不超過對於身體到有痛苦程度的所得稅。」

關於累進稅則說：「在英國及大陸方面，固曾提倡累進財產說，然據其主張看來，是說國家是不能不使用當做緩和富之不等的一個方法的賦稅工具。我因為要使富之不等減少之故，關於希望用甚麼手段，固然不落人後，然而這個工具，使勤勉者犧牲，怠惰者免除的事體，終不能免。」即是想緩和不平等的富之分配過急，則有害及勤勉心思，損失節儉之虞。只在其反面，對於所謂不勞利得，繼承財產，土地自然的增價，由於以前所說的便宜原則而主張應當特別課稅。

關於稅源則極端排斥李嘉圖的資本課稅而主張對於所得課稅，由此說負擔的歸着，是由於賦稅的負擔額。若是對於所得課稅的負擔多，則涉及資本，若是對於資本課稅的負擔額小，則從所得支付，因此之故，將兩下明白地區別，是不能够的。

其他關於各種賦稅與其轉嫁，大抵可以說都是祖述李嘉圖的。比如田賦的負擔，也是由於其課稅方法，利潤

稅則涉及納稅人全部，便是如此。只是以爲工資稅如係對於熟練勞動者，便是他們自己負擔，如對於一般勞動者課稅，歸根結局歸雇主負擔，否則發生更壞的結果致使頂貧階級的生存標準永久下降，而推論在某種時地的勞動者階級永久負擔。這一點，是和李嘉圖不相同的一點。

關於所得稅，固然認爲合理，至其實行條件，則凡由所得分出來蓄積，投資的部分，是應當要免除的。又由事業和自由職業而生的所得，其負擔是要比繼承所得和財產所得輕些。

關於消費稅，以爲這是增加生產費，促進稅額以上的價格騰貴，除此而外，實看不出甚麼別的新議論。

最後關於公債，因爲沒有新的事情，也便不想在這裏多事論列。

要而言之：我們對於穆勒的財政思想，可以注意的一點，便是將歷來的個人的自由思想大加修正這一點，於不言之中，表示不能不影響到國家經費上面的大勢。在收入論上關於官業和官有財產，沒有甚麼議論。關於公債，也沒有特別可以注意的地方。但是對於賦稅觀念是以功利思想爲基礎而主張對於不當利得重稅等等，我以爲這是影響於後來的財政思想很大的。

第三節 馬雪爾的社會經濟思想和財政學說

馬雪耳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在最近世界的經濟學界中間是頂偉大的明星，這是誰都知道的。馬雪耳是英國正統學派頂光怪陸離的一個人，其言論，其著書，在英國本土更不消說，就是在普遍的世界上都有的門徒。不僅此也，他的學說，指導英國的實際政策力量頂大，這更不待言。

馬雪耳是將亞丹斯密和穆勒的系統使之和社會經濟的變遷相照應而最忠實的祖述，大成的學者。其全部思想，是中庸而調和的。他以爲經濟的變遷是連續之進化累積，產業革命這一句話，是失當的。他的經濟理論，是將英國經濟學的生產費思想和德國的歷史學派及奧國的限界學派折衷，妥協，調和的。至其社會思想，則爲個人的自由思想和社會改良思想的調和。我以爲包括一切而建立圓滿充足之社會經濟理論和體系，便可以說是貫穿馬雪耳的學術生涯的思想。

就是研究馬雪耳的財政學說，固然也有知道以上所說他的思想傾向之必要，但是他關於財政學卻沒有專書。只好從許多著作及論文中間檢出他的財政思想和學說。其主要資料如次：即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
Official Papers of A. Marshall 1926 的各種論文;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edited by A.
C. Pigou 1925 中間的短文及書簡等等。

由於以上的各種資料，關於馬雪耳的財政思想，特別是關於賦稅思想的大體，大抵能夠知道了。我們根據

「觀察其學說須先看其人」的諺語，想將他的經濟學的特色，稍稍加以論列。

二

馬雪耳固然是在青本白本的根本資料的堆積中間，專想從事「人類日常之物質的生活方面研究」的，然卻屢屢有將人類的運命作羽化登仙之玄想。「在星辰宇宙經過無限時間的中間，在偶然表現今狀態的須臾之間，在這小遊星上而作為住宅僅僅數千年的人類生活，在道德上，又在肉體上，都充分進步到這步田地。但在其他遊星中間的人類生活，若支持更久，或者更為適當，也未可知。在那時節，我們關於社會經濟問題的解決，恐怕比現今更為進步，也未可知。特別是他們在個人對於國家，或是國家對於個人的責任問題上面，經過已往幾個時代，越發使我們智識缺乏很深的事體暴露於外的問題等等，或更窮於思索，也未可知。實在我們越發思念，便對於豫言，越沒有自信，同時對於宇宙之神所支配的恐懼，便越發深。」這便是馬雪耳的胸坎中間的告白。對於宗教甯採懷疑態度的他，也想到人類生存的根柢之經濟問題的今日及將來，便不難想像他的胸中充滿哀慘的懷抱。

他的研究生活很長，將近六十年。他是英蘭銀行行員的兒子，曾在大學受過正式的教育，是與年俱重而將學者的榮譽集於一身。羞與外人為伍而在屋內深思遠慮的他（每一部書上梓，須經十數年的推敲，）在近代經濟學者中間，受了他人不能和他比肩的尊敬。在距今一百三十四年以前，有亞丹斯密其人，是被人仰望為一世師表的。有一天皮特設宴請亞丹斯密，恭迎稍稍遲到的亞丹斯密的一輩子，都鵠立鞠躬來招待他，亞丹斯密稍稍躊躇，

那時皮特說「我們因為都是閣下的門生……」當時集一般社會的尊敬於一身的亞丹斯密地位，卻和近代馬雪耳的地位相髣髴。這是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四日倫敦時報所載追悼馬雪耳的文章之一節。

馬雪耳有數學的天才，最初有從研究數學或心理學一類之精確的自然科學以立身的志向。但是卻又看到英國及他國勞動階級的生活問題，於是便以研究經濟為其畢生的事業。他在經濟學史上固然是屬於數學經濟學派而露頭角的，但是這是他用數學的方法之故而云然，至他自己的思考，不是專用數學的。至他全體經濟的研究之努力，不是真理的直接發見，不過是發見真理的方法之思索而已，他是以偉大的學問頭腦而充分辨別學的認識之領域，舍此以外，沒有別的事體的努力。不過他的心腸，不僅只熱，而且充分接受尊重實際的英格蘭人的血液。雖然埋頭闡明事實，而心裏卻常常繫念於人生價值問題。比如在其大著經濟學原理的卷頭說經濟學最大的興味，便是貧乏是否必要，馬雪耳對於經濟學的態度，似乎沒有明說。我們以為馬雪耳在經濟學的理論展開的方法上是受李嘉圖的影響，在社會的思考方法上，則多半取穆勒的態度，至其結論，是很不相同的。

我們對於馬雪耳的社會觀上特別注意之點有二：（一）為連續的觀念；（二）為個人主義的思想。連續的觀念，是「經濟學原理」的中樞，在其門楣上錄有「自然是不好飛躍的」語句而作為該書的標語。即是一個發明對於社會經濟上發生充分的效果，也要相當的時日，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飛躍而成的。因此在特定的時與地的經濟狀態和傾向，便是其全體國民或是大多數人的行為、思考、感情以及憧憬上習性的反映，至其表現於這等

外面的根柢是發生於其特定人類的性格。然而再還有一個傾向，便是將表現於這裏那裏的各種影響，擁抱撮取而前進到某種程度止。故此若是綜合這等事情，則「一觀多，多觀一」的準備，是研究者所應有的，因此這句話便成了他的大著「產業與貿易」的標語。這等事實，大抵是受了德國歷史學派特別是羅雪的影響而所以有這個事實。他承認經濟的發達是漸進連續而不是飛躍，不由於理論而由於思考，這是他的社會觀的第一點，其他一點，則由於個人主義的思想，更為明瞭，他是將個人的創意當做社會經濟成立及發達之根本基礎而為無私無慾的研究，特別是工業發達之最初原因，不外是在離開功利的慾望而在純真學者的研究室裏去研究。至論近世德國經濟霸權的特長，是化學工業的發達，其原因應當歸功於埋頭為研究而研究之科學的無產者。不過關於經濟制度的問題，他是充分以功利主義的思想為基礎的私有財產制度之言論者。他的功利主義的思想，大抵是由於在他研究時代受學問環境的影響和英格蘭人的氣質。至他實在反對社會主義的理由如次：「若說生產要素共有，則我們即刻可能的一點，便是在實行之先，若是全體國民，沒有具備和現今毫無變更的無私奉公精神，那末，便會使人類沒有氣力，因此阻礙經濟發達的。但是現今即不深談到這一點，然而實行社會主義，恐怕各個人家庭關係的美滿快樂，被其破壞很多的。由於這等理由，便是使忍耐很強的經濟學徒對於經濟的，社會的以及政治的生活之急激強暴的改造計劃預測大利小害的一點。」我們對於他這句話，便聯想到所謂「家庭是我城郭」的英國人氣質來了。他著經濟學原理是一八九〇年，社會主義運動的力量，也不及現在，毋甯是歐洲各國聯絡帝國主義而

有埋頭於對外問題的餘裕底時代。在英國則爲勞動黨創業的時代。然由此經過三十年，在這中間有了世界戰亂和俄德革命以後，馬雪耳的思想，又是怎樣？我們不能夠發見他甚麼思想的變化，只是看到經濟學原理時代的他。在他所著的「產業與貿易」的序文上面，便可以知道憑他長期的研究和思想及經驗鍛鍊而成的他本身思想。他說：「自己關於社會主義這一句話相關聯的各種暗示，世上是怎樣，在自己是成爲頂重要的研究題目的確信之下，已有十年以上。就是這樣，然而社會主義者的文獻，勾引自己同時卻又斥退自己，這大概不外乎離開真實很遠的緣故。一部分因此之故，關於這個問題，更不必多事思考，現今因爲年老，而所想說的話，也差不多將要終了，若是環顧四方，則勞動階級的能力，發達的頂顯著，這是自己看到的。一部分因此之故，則又承認社會主義的計劃，比勒時代更爲廣汎而且有鞏固的基礎。不過是以爲從來所說的社會主義計劃不是爲維持高度的企業及個人人格力之充分準備的。也不以爲是在事業設施和其他生產之物質的要具上求充分急速的增加。而將一國的總所得平等分配於各人，使體力勞動者的實質所得在將來繼續增加和最近的過去一樣的計畫。在西歐過去五十年的中間，人類性質的平準線，顯著的提高，然在這當中對於理想的所謂完全社會組織之遠大目標，真的表示頂大之進步的，便是將其勢力集中在克服各種障礙物，卻不努力於迴避障礙物……」

由於以上所引用的話看來，便明白馬雪耳的社會思想，和他的經濟學說一樣，是極其「著實穩健」的人，是訊「事的歷史」，叩「物的兩端」，豫知結果而進步的合理主義者。至將功利的個人主義觀念藏在他的根柢內

面，更是不消說的。

馬雪耳的財政學說，特別是關於賦稅的學說，一方面是將以上所說的社會思想做根柢，在他方面則又不能不說是由於他本身的經濟學說而成立的。關於他的經濟學說，不在這裏說明，再關於他在經濟學上之學的貢獻問題，也不是在這裏應當討論的大問題，目前也沒有這種必要。不過只想就他在經濟學上所表現的特色，極簡單的指示其大概而已。他的經濟學的特色，得綜合為次列五點：

第一，所謂「經濟學者的研究中心，不是在經濟力學而在經濟生物學」這便是他的經濟研究之第一方法。因此從所謂徹底純理來說，是將表現於人類生活上面的倫理、道德、習慣以及其他一切歷史的累積，都加入考慮。

第二，用貨幣計量，使經濟學能够比其他各種社會科學更為精確。歷來英國的經濟學者，固然也有先將貨幣概念作為經濟現象而考慮的，然而馬雪耳則將貨幣當做經濟學的中心概念，便是他的大貢獻。

第三，關於經濟學理論的展開，是以樂觀派思想為其基本論調，也是不可不注意的。再他本身雖然對於歷來的經濟學是以快樂和苦痛兩觀念之函數的變動為基礎，不大滿足，儘管由於這個概念而有志於經濟學的建設，然而究竟不過是變更用語，只用滿足和犧牲的話來代替快樂和痛苦的話而已。在這一點，他雖然將經濟學當做富的學問，又同時以為是人類的學問，而大大的發揮人道主義，而卻為人所反對——以為是沒卻人類的福祉觀念。

第四，應當注意的，便是馬雪耳的全部研究，都有想使成爲現實實證的努力與準備。所謂概念類於遊戲之抽象的純理，雖沒有顛倒，然在方法論上總不大覺得有興味的，大抵是由於這個原因。他常常注意於政府和議會以及其他調查資料所載的報告，而又屢屢跑出書房去靜聽街巷的意見，將各方面所實際經驗的都忠實採取，而在著作上面隨時暴露出來。大抵有人說他的議論常常穩健中庸的緣故是在這裏，也便是受兩方面論敵批評他徹底的原因。

最後，他的經濟學的特色，是在價值論上明白表現出來，這不消說，是效用和生產費的兩個觀念底妥協。即是在這中間加進時間的要素，在短期的市場價格，對於由已定的需要供給而定，固然沒有異議，然在長期的市場價格，則爲由於生產費在供給上的法則所支配的，在這一點，不能不認爲是受李嘉圖的影響。至在需要方面提出所謂消費者剩餘觀念的事體，更是不消說。

以上所列幾點，我以爲至少是使馬雪耳的經濟學說有特異色彩的地方，同時也便是他的學的貢獻所在。現在固然對於以上各點不詳細論列，然卻指示其大概的，便是因爲他關於財政的思想和方法，都是將以上所列各點爲基礎而演繹的緣故。換一句話說，便是他的財政特別是賦稅學說，大抵可以說是以從前所論的社會經濟思想爲經，在這裏所論的經濟學說爲緯而構成的。

馬雪耳的經濟學體系，是在其兩大著作——「經濟學原理」，「產業與貿易」及「貨幣信用商業」(前

半業已付印，後半還沒有付印，將來付印與否，著者無從知道詳細。）上面首先豫求其完成的。在「經濟學原理」（五版）的序文上面，雖然知道有另著經濟政策——關於政府之經濟的機能另有著作的計畫，但是現今還沒有看見。至在我們所知道的範圍以內，在他還沒有特別以財政學的研究為主題而著書的計畫，恐怕是想在政府職能論上去論列的。在英國方面，亞丹斯密的原富，穆勒的經濟學原理，都是將最後的一篇作為政府職能論，而實則以財政問題為主。李嘉圖的經濟學，如其表題所示，大半都是賦稅理論。德國的學者，普通一般在經濟學體系上面都有以財政學為其一部分的風氣，這些例子，不遑枚舉，即令恐怕不是以財政問題為主題，然而還是當做是將他的財政學說和思想充分發表而使人知道的前列著作，不能夠完成，真是替學界過於可惜。但是關於他對於國家或政府是怎樣的思考？大體已經明白，因此想先就這一點說起，然後纔專論他關於賦稅的學說和思想。

三

關於財政一般的原理，固然無從知道馬雪耳的學說，但是只想看他對於國家或政府是具甚麼思想？在前面業已說過，他是將個人的創造看做社會經濟發達的原因，因此之故，認定他對於政府仍然和亞丹斯密以來傳統的思想一樣，是限於極窄的範圍之活動領域以內。

一九〇七年他曾草過「經濟的任俠之社會的可能性」一文。所謂經濟的任俠，是指勇於創造及邁進的精神或是冒險心，由此然後經濟方纔發達的意義，用語則從中世紀的騎士之勇俠取來。馬雪耳以為個人的任俠發

揮之於經濟的，技術的方面，比任何爲重，因此不喜歡多依賴能率很低的政府。

由於以上的見解，他對於國家的官業，不懷好意，在以上的論文上面，便是討論這樣意義的事體。因爲經濟的任俠，即是經濟發達的源泉，所以說「若是從集產主義者對於這等事所設想的看來，便是近於將許多經濟學者分開的分水嶺。集產主義者是期望將土地，機械，以及其他生產要素的所有和經濟都移到國家來的，凡充分聽到的，便是如社會改良事業，深信借重國家要比個人努力還容易達到目的，而努力，熱心於其助長的，便都是社會主義者。若是有這樣的意義，則現代的經濟學者，便都是社會主義者。在這種意義之下，則我從沒有知道經濟學爲何物的時候，便是社會主義者。實則關於社會改良，不知道國家及其他機關所能夠實行的是甚麼？便是使我至於研究亞丹斯密，穆勒，馬克斯，蘭沙耳 (Lassalle) 的緣因。在以上的意義之下，我越發成爲社會主義者而稱贊站在集產主義前面的一般人。跟着他們前進的道路，到某距離止，恐怕是芬芳馥郁的道路。但是集產的管理範圍推廣，結果，個人之自由的企業領域窄狹，而官僚的方針壓迫，使財富的源泉枯竭，而且會將以社會的努力爲主要目的，希圖將堅強的人類所有許多高尚性質剷除。」

「政府認爲集產主義這樣危險的時候，便只取締治安好了，關於其他事體，可以不必多管。不消說，現代的政府，不像亞丹斯密時代的政治那樣腐敗，而且政府特別是地方自治體，關於人民福祉和衛生事務所應當做的事體也逐漸增加，這等事體，是應當好好實行的。但是政府固然能够印刷沙士比亞的上等版本，卻不能夠創作。我們

固然曾經充分聽到自治體會以其所經營電氣事業成功而躊躇滿志的，這便是和以印刷驕人一樣。至自治體自己沒有做到甚麼事情，是不消說。我的主張，以為將必要種類的生產事業讓政府去不斷地創造與發明，便是反社會的。何以故？因為有害於作社會全體財富之最為重要的——知識與思想的發達……如是云云。

將以上所說的當做是他關於國家行為的思考，大抵明瞭。現今隨着想在他到了一九二一年的時候，其知識業已臻於絕頂的隨感錄筆中間，舉出他對政府的思想所表示最明白的來看看。

「政府的任務，是務必要少做些政治，不是說務必要少做事。政府若是從事政治，便和軍隊交戰失敗一樣而失敗。但是若想要打勝，則軍隊應當是原動的，政府若是想要成功，則應當隨時學習而將知識普及，刺激，協力的。」

要之馬雪耳關於所謂社會改良的事業等等，固然承認是政府的事業，但是關於經濟的事業，則以為是將他官僚化，使能率低下，極不贊成。關於這種社會思想，很和穆勒相像。

馬雪耳反對集產主義，是由於個人主義的原理，固不待言。但是若由我們考察起來，則似乎還有應當深入考察的問題。比如在國家事業和大規模的私人企業之間，經濟的本質上有不有不同，怎樣不同？私業則繁榮，官業則萎頓，又是怎樣的原因？個人的創意或發明，由於事業的私營和公營又有怎樣不同？經營和事業一般的官僚化，何以只限於官業？再這件事情，有不有由於國情，由於經濟發達的程度，由於教育，由於政治組織；抑又由於其他的原因？關於這些問題，卻不能聽到詳細的意見。

以上是馬雪耳對於國家的經濟行為批判的大意，於此而外，關於財政一般的特別意見，還是不能夠看出。因
此便想一直研究他的賦稅論。

四

關於賦稅的本質，我們固然不能夠聽到馬雪耳的意見，但是決不拘泥於其他多數學者特別是和德國學者所思考的一樣是所謂義務說的思想，是很明白的。義務說是將其出發點放在國家之歷史的有機的學說上面，比如賦稅這個東西，也是基於國民在國家生活上的當然義務。因此國家將賦稅收入當做施行政務的效果之問題，自然是認為另一問題，然其結果，則將賦稅當做國家主權一方面的徵收物，若從國民方面說，有看做無批判的貢獻與犧牲的。馬雪耳對於這種無批判的態度，不大滿足，他的立場，是個人主義的，功利主義的社會哲學。關於他的賦稅觀念，自然是將交換的思想表暴於外，決沒有在這裏將他忽視不理的道理。比如關於賦稅負擔的輕重用甚麼標準來判斷的問題，以他所見，實在如次。據他觀察，賦稅有繁苛與有益兩種。繁重稅，是憑其收入而在政務上發生效果，對於納稅人不予以有利的報酬之謂，反是，有益稅，是將所支出去的少許利益仍然收回之謂。現今關於此點，稍稍聽到他本身所說「國稅是對於全體國民徵課，若用健康，勢力及收利力的形態，將對於國民所課負擔的等價以上之利益給予國民，那末，這便是有益稅。至於賦稅若專只對富人階級徵課而為勞動者階級之用，那末；在富人方面，驟見是認為苛酷。但是賦稅徵課的目的，若有富國的傾向，則這種賦稅，到某種程度止，就是富人方面也

是有益的。」在地方稅方面，則這等事情，更容易瞭然。即是地方若不是感覺大有利益的目的而徵課的，容易成爲苛稅，反是，若爲地方利益之用補償其利益而有餘的，則爲有益稅。比如爲水道、電燈以及其他等等之用的，便是這樣。」抑又如徵課高率的賦稅而用之教育，或有人以爲類似苛稅。因爲受教育利益的人，或者會去該地，也未可知。但是如果是這樣，若是由於教育之故，間接能夠助長地方的產業和交易，則因爲這樁事所支出的，卻能促進人的移入，對於地主、家主、營業家，不能不說是大有利益的。」若從這點說來，則具有國家政務之性質的賦稅，大概是繁苛，具有地方政務之性質的賦稅，因爲效能比較能夠表明確實，故此容易認爲有利。再不問國稅和地方稅，凡屬賦稅，或是有利，或是繁苛，不是由於全體國民，全部地方人民一致的利害，是在某一階級則爲有利，其他階級則爲繁苛，由於利害關係的立場而各不相同，這是他本身所充分注意的。要而言之：關於賦稅的本質，固然不大充分，但是想加以經濟學的思考，而又懷有社會的見解，是很明瞭的。

其次想就賦稅負擔的分配原理問題來考察。他關於這個問題的思想，若一言以蔽之，大抵便是社會政策主義的展開。關於賦稅負擔的公平分配，曾經說道（一八九九年）：「公平是先假定一定的權利，現今公司的各股東，由於股票的多寡而對於未付股份金額的請求是不能不交付的。但是除掉這樣特別事例以外，對於公平是沒有甚麼確定之基礎的。何以故？國家之第一任務，固然是權利的創定，維持及調整；但是第二個任務，則爲使公共良心發揮而使之有效。因此在賦稅方面所謂公平的原則，便不能夠成爲純一簡單的公平原則，不外乎是義務觀察

結合而又由此能夠變化的。這種廣義的公平，即是賦稅論上的公平。」這個思想，在英國當世界大戰，因此飽嘗戰時財政的苦況之際，曾經明白發表過。他說「再想股分公司，對於各人所有的股票數，固然沒有何等責任，然而國家的義務範圍，則更廣汎。何以故？公平是以一般所公認的現有各種權利為基礎而在其上面實施的，若在股份公司，則將他當做終極的東西而照樣承受的。但是國家則插進現有各種權利與奧蘊的義務之下——即是這等權利的基礎，或是穿插有基本的道德律，或是由於慣例，或是由於偶然，以及為一般國民的福祉之故，國家使用其權力而有應當致力於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整之義務。在這等權力的中間，賦稅負擔分配上的支配力，特別是應當占第一位的。到十九世紀末葉止，用單純公平作為賦稅分配的支配原則之思想，曾經占過優勢。但是隨着大戰勃發而來的潮想，到了極度，便將該問題當做一個「建設的倫理之一個問題」了。再在賦稅技術上特別促進經濟的及政治的考慮，更不消說。這種新思想，實在是由於距今二千年以前，不是基於遠古以來所有的觀察。即是將富人的幸福和貧人的幸福比較，以這兩下所有的富之差額為比例，而前者不得比後者更幸福。若據聖人的主張，則幸福便是健康的活動，家族之感情及滿足的產物，這種幸福，無論在瓊樓玉宇之中也好，在竹籬茅舍之中也好，都能够看出的。這樣說來，凡生活必需品的缺乏，便是積極的苦難，足以減損幸福的，因此之故，不問社會的任何階級，凡屬侵害真正服勞役的人們之生活必需品的賦稅，便應當以為是本身一部類。於是富之分量和幸福，雖然不是比例的關係，若是大概說來，則富的增加，即是增加滿足，富的減少，便是消滅現在及將來的希望。至於各個人大概

是沒有飛越的希望，大抵是由於本人的境遇而希望比較高度之生活的。若從這些地方考慮，大抵如次。不問任何階級，凡屬浪事消耗的，即是應當課以重稅的正當理由，同是凡屬將一家的少數所得而充善良之消費的人，便是不應當擔任絲毫負擔的道理。但是對於他們所消費的一切物件，大抵是不能夠免稅的。這樣，則他們所直接納進國庫的收入一大部分，國家或地方便應當為他們之特殊的，不為獨占的利益的用，間接作為他們的利益而仍然回到他們的手上。對於國民教育，養老年金，保險費以及其他設施的經費所以越發增加，便是為緩和富之極端不平等之故而為必要的公共良心之發揮，同時就是使各善良的最貧困階級，也對於財政有直接利害而成為完全而且自由的國民。他們的生活，便是國民生活之不可分的分子。若是全體國民在富和其他事物上面都是平等，那末，國民生活，便是在各個人生活之集積以上的東西，全體國民，便不能不因此有所犧牲。……更有一樁不可忽視的事實，即是現今從一萬磅中間徵收一萬磅的時候，予以以損害的程度固然是和從兩百磅所得中間徵收二十磅相同（這固也有異議的地方），再在得一千磅的收入，是從五十個兩百磅所得中間各徵二十磅，則由此所生損害，要比從一個一萬磅所得中間全部徵收的大些，這是毫無疑義的。這等事體，在不富裕的各個人心裏，是不大滿足的。戰後固然需要大宗收入，然對於資本課稅，從直接間接影響於全體國民着想，則禍害是不先事豫防的。但是對於任何生活費都不充足的所得，固然應當特別斟酌，苟非然者，便應當大大的負擔，而這種事體應當成急激的累進稅，更不待言。關於累進稅的理論，是適用柏爾魯的價值漸減的道理。比如用三十磅來代表支持生存的必

需品，便從這裏出發，現今若得所得到了四十磅，則其所超過的十磅，便是授與幸福的力量，每次所增加的一磅，便是各增加十分之一以上。若是所得到了百磅，則超過必需額的金額，便是七十磅，各自增加十分之一的七磅，其增加所得者的幸福之程度，便和在所得四十磅的時候各自增加一磅相等。即是大概說來，現今一個人從其所得中間獲得的滿足，是足以支持其生活為起點，後來便用所得增加上的同一比例增加額而獲得同一類的滿足。比如富人所得增加一成，其增進富人幸福的程度，比貧人增加所得一成的小些。這等道理，即是累進稅的理論。就以上看來，馬雪耳在何處去求賦稅負擔的分配原理，大抵足以知道。

五

於賦稅當否的標準及其分配原理之外，還想綜合應當注意的各點加以檢討。馬雪耳對於英國現行所得稅，是表示贊成的。比如在課稅法方面，因為近世投資的複雜以及其他許多理由，以致納稅人申告的真偽，越發不明，因此以為採用源泉課稅法，實是總合課稅法所不及的地方。但是累進稅的適用，由於源泉課稅法之故而不大完全，是萬不得已，因此之故，在源泉課稅之先，對於小所得實有從事各種斟酌之必要。至對於大所得的超過稅，因為大所得在某種程度上便實行累進，而又因為大所得的數目，是比較少數，所以就是不惜重源泉課稅的方法，因為稅務官吏，比較能够確實審查。其他關於個人的情況，比如對於已婚和未婚的分別，保險費和資本化的儲蓄等等，都要斟酌一下。

若從一方面看來，馬雪耳便是懷抱急進的賦稅思想者。比如他不但只將所得當做課稅物件，連財產也承認是課稅物件。又以為企業的天才和創造的事業家，有決不以蓄財和收利當做主要目的，乃為歡喜經營事業，或是名譽心乃至其他慾求所驅使而埋頭於經濟活動的。因此之故，如賦稅一類，只要以對於競爭者之間沒有不公平利益為限，不致於予人以大損害的。但是平均占多數的人，大抵是為富而希望致富的，因此之故，減低他們的希望，便是應當作為賦稅方針而思考的事件。特別是英國除了煤炭和海岸線以外，是天然資源比較薄弱的國家，而工資卻比別國高些的原因，便是受比較低利的資本之庇蔭。然對於資本的賦稅，因為是阻礙其增加，而又容易促進其流出於國外，所以這個問題，是應當特別注意。不過不勞利得，是應當課以重稅的，再就是在憑勞動而正當獲得的利得，以及這種利得是由於承繼以及其他方法轉來的時候，是應當課稅的。

關於住宅稅，有一個極有趣味的見解。本來所得稅，是從財之獲得方面而徵課的，因此之故，對於消費方面，不能夠表示適用累進稅的妙趣。但是住居是有一種特色在內，所謂特色，即是對於住宅的支出，比其他任何財為優，是有稍微好點的關係。小家族的富人，大抵是選擇富麗堂皇，設備完整的屋宇，人口繁衍的貧人，則求鱗次櫛比，設備簡陋的地方。無論如何，住宅稅是沒有漏稅的機會，徵稅費又小，而又能夠實行累進稅。現在不動產課稅權，固然是歸地方職掌，若是能夠創設國稅住居稅而課以高率的累進稅，則多少能夠將所得稅的壓迫和緩。

其次極有興味的，便是汽車稅。對於汽車的累進稅，帶有和住宅累進稅相似的利益。現今其課稅，若是不由於

汽車的馬力，而乃由於其速力而徵收（技術上固然有困難），則其結果，是以增進社會上的利益，是毫無容疑。何以故？因為每小時行駛三十里，塵沙蔽日，無論如何，總有多數人感覺不愉。本來希圖得到自己的財富而貪圖愉快的事體，是對於任何納稅人沒有害處，充分可以當做課稅物體的。驟然看來，固然以為是空想，然實在是值得研究。比如能出三千磅購買金鋼鑽的人，固然是不能由此生利，然而由社會上的評判，是和每年持有發生一百二十磅的所得之財富相同。所以假定是課以若干賦稅，然於所有這件東西在社會上的名譽，大概是沒有變更。再所有貴金屬很少的免除免稅，製成應當納稅的表冊，就是在地方新聞上也是發表的。這樣，或者有人對於自己所有貴金屬很低的便不申告，高的便會去申告，也未可知。據以上所說看來，我以為馬雪耳的思考，大抵是參透人情之機微的。

和這事相類似的，大抵是廣告稅。普遍的廣告，是大的，至於小廣告，是不能夠引起人們注意。若在這時節課廣告稅，則發生節省紙張以及其他的收入，對於廣告者，廣告業者，大抵不會有害。

以上所說，大體是關於直接稅的問題，再在間接稅中間就他所注目的，想略記二三。他以為英國的消費稅以及關稅中間特別作為重要收入源泉的，便是對於酒類、煙草、茶、咖啡、可可以及砂糖等等的賦稅。至於這六種賦稅，與其說是從富人階級徵收，毋寧是從勞動者階級的所得而徵收，而且除了少數例外，不問品質的上下，大概都是課同率的關稅，因此賦稅負擔，是上輕下重，完全成一個反比例。

我們已經將馬雪耳關於賦稅的思想觀察完了，想再進一步，窺探他關於賦稅轉嫁的見解。英國的稅制，在這裏不消說，是以所得稅和消費稅當做國稅的中樞，以收益稅特別是對於不動產所課的賦稅當做地方稅的主幹。至於問題的發生，常常是以地方稅為中心，因此地方稅制的整理，便成了十七世紀的重要懸案。而在十九世紀末，政府設地方稅調查委員會，徵求著名學者和政治家的意見，在一八九八年的時候，將其紀錄報告發表了。上面所述，便是引用「關於國稅及地方稅分類的以及轉嫁的紀錄。」這冊紀錄，便是十六位名流對於政府諮詢的十五個問題，用答案形式發表的。而馬雪耳教授，也是十六位名流之一。他的答案，和其餘各人相同，內容固然是涉及的範圍很廣汎，然在這中間關於賦稅轉嫁的意義，業已明白表示，因此將這冊紀錄和他在經濟學原理中間所說的互相參照，我以為由此便能夠知道他的賦稅轉嫁論的大要。

(一) 賦稅轉嫁的研究，不待說，是經濟價值的問題。而據他所觀察，以為經濟學的大部分，便是研究生產或是消費之影響於某特殊部分的經濟變化，是怎樣收這影響擴大於社會？因此其研究最為便宜的，便是觀察賦稅的前轉及後轉，是怎樣活動，這便是他在經濟學原理中間，將賦稅轉嫁的問題放在價格論中間的理由。至關於這個問題，他以為是研究作價格變動的要素之賦稅，或是產業獎勵金，對於受了課稅物件和交付獎勵金的生產物之消費者方面，有甚麼關係。何以故？賦稅和獎勵金，對於生產費固然完全有正相反對的影響，然因為在正負的關

係之下，是波動所謂財之正當的供給價值之故，所以其理由可以在同一理論之下能够得到。而他將及於賦稅和獎勵金之消費者的影響（他是以消費者剩餘的觀念——商品的買手在所支付的價格以上，從購買物中間所受超過的滿足觀念而考察其影響。）分爲三個時地。

第一，是在爲收益同率的法則上所支配的產業等等關係。這個時地，商品的供給價格，固然全部相同，然因爲課稅之故，以致價格增漲的時候，消費者剩餘的減少程度，比生產者的收入增加，又在特殊時地，比因此之故而生的國庫收入額，都要大些。何以故？若是課稅以後，還能繼續消費，則消費者所失，即是國家所得。然在因爲價格騰貴之故致被破壞的消費部分之下，消費者剩餘，終被破壞，無論生產者也好，國家也好，因此而生的收入，都要斷絕。反是，獎勵金方面則不然，即是對於爲收益同率的法則所支配的財之生產的獎勵金結果，消費者剩餘，比獎勵金小。何以故？因爲在自從交獎勵金以前便已存在的消費部分之下，因爲獎勵金之故，於是消費者的剩餘，固然是增加。然在因爲交付獎勵金之故而生的新消費部分之下，消費者剩餘的有利程度，比獎勵金小。即是因爲有獎勵金以致價格低落的時候，連需要程度比較很低的，也要來購買。

第二，即是對於爲收穫迭減的法則所支配的生產之賦稅的結果。這個時地，賦稅是提高價格，減少消費的，所以連其生產費，也會減少。其結果，增高正當的供給價格的程度，比賦稅額小。而這個時地，賦稅所生的總收入，或者比消費者剩餘的全部損失小些，也未可知。再若是收穫迭減的程度加高，至少是消費減少，則其生活費特別減少，

爲害消費者剩餘的地方少，便會能够大大增加賦稅收入。至對於這樣生產，若是交付獎勵金，則因此之故，生產增加，在農業方面，將其耕作的限界低下，引導在生產費越發大的場所及狀態之下生產。結果，獎勵金足以使價格低落，而因此之故所增加的消費者剩餘，便不能不說是比在爲收益同率所支配的生產小些。

最後則爲對於爲收穫迭減的法則所支配的生產之賦稅及獎勵金影響，和以前所論，大不相同。就對於生產事業大概是對於製造工業所課的賦稅，其爲害消費者，是要比對於收益同率之下生產的賦稅大些。這樣的賦稅，固然首先是減少需要，其次是減少生產，然就各生產的單位說，即是生產費增加的意義。而在賦稅額以上不將價格騰貴不止——卽是其結果，減少消費者剩餘，一定在該項賦稅收入總額以上。反是，對於有關係的生產交付獎勵金的時候，便會使其生產品的價格，大大的下落，而增加消費者剩餘比該項賦稅額大些。至其傾向，和收穫迭增的傾向一樣急激的顯著，是不待說明的。

以上所說，是馬雪耳關於賦稅轉嫁和獎勵金在生產上，次則對於經常價格及對於消費者的利害有甚麼關係的問題之觀察的大要。不消說，直將所謂消費者剩餘之主觀的感情和所謂賦稅收入額之客觀的具體的貨幣分量比較，在論理上大抵是還有疑問。只是賦稅和獎勵金在理論的推測上影響於生產，次則影響於價格上的作用，是爲今日一般財政學者所承認的。

(二) 對於獨占的賦稅，在將獨占當作一個單位而徵課，或是對於獨占之純利潤而徵課的時候，是不轉嫁

的。何以故？因為任何時地，獨占者即令將以最大之利潤追求為目標而業已決定的價格變動，也還是沒有甚麼利益的。反是，對於獨占的總收益而課稅的時地，多少是轉嫁的，或是因為獨占者隨着在社會所做的事務之分量而將有使價格騰貴的計畫而課稅的時候，則獨占者便因為減少其事務，提高其價格之故，會能够達到賦稅轉嫁之目的。若是由於以上所列任何方法而課稅，則獨占者便會逞狡猾技倆致使消費者相信是負擔賦稅，而呼籲撤廢這種賦稅，這是應當注意的事體。

土地的所有，不是獨占。但是以上關於獨占所論的事體，就是關於在最近的過去對於不基於投資和勞動的土地價值而徵課的賦稅，也是正當的。不待說，土地的利用上之良質，若起因於所有者的勞動和資本，而照這樣去課稅，則有害其生產而減少供給，一方面使生產物的價格騰貴，於是賦稅有轉嫁的傾向，他方面則會後轉而轉嫁於農具以及其他用品供給者。但是對於土地具有原始的，不可破壞的，固有的性質——由於地位，面積，熱光，氣象，已往的投資和勞動的原因而起的地質產物所課的賦稅，使農民減少農業努力，也不是引導賦稅轉嫁的東西。這樣的賦稅，是歸地主負擔。其次所當注意的，便是自古以來對於農地的賦稅，是現在的地主負擔。再次所當注意的，便是自古以來對於農地的賦稅，現今的地主，不要農民直接負擔，不過間接有要求考慮的權利（馬雪耳對於這個現象固然不用別的甚麼用語，是指示所謂賦稅償卻的結果。）所以撤廢這樣的舊稅，大概是將公共財產贈與地主，因此這樣的方案，只是以地主因為振興農業之故而用作新的投資為限，便是因此所得的利益。以上是從理

論上大體考察，然而實際上農地是和都會宅地不同，因為農具，資本的貸與，分益的習慣和各種政治的經濟的習慣很多，因此很難知道田賦之真正的轉嫁。

於以上所說的以外，馬雪耳有時關於英國各種地方稅比如印刷稅，住宅稅以及其他各種賦稅，固然曾經詳論過，但是在這裏想將他略而不談。因為既然知道他關於賦稅轉嫁的大體意見，則關於各種地方稅的議論，便看做是其適用論，也沒有甚麼妨礙。

馬雪耳關於外國貿易，特別注意其所研究的一部分，業已在「產業和貿易」及「貨幣信用及商業」中間發表了。在這中間可學之點固然很多，但是在這裏卻沒有可以論列的地方。只是專就和他的賦稅學說相聯貫的關稅，在經濟學理上在實際上具有甚麼性質而論列，我以為因為傳播關於他的賦稅思考之故是必要的。但是關稅問題，是為保護內國產業和財政收入之故的東西。因為前者是關係於一國經濟政策的問題之故，所以除掉和這個問題直接有關係的以外，其他則從略。只是想就他對於遭過世界大戰的英國，在戰後經營的時候，是踏襲從來的傳統政策之自由貿易策，還是採保護貿易策的大問題，卻持不贊成保護政策的態度，約略添寫幾句。這可以說是他因為在根本上不將經濟發達的原因放在政策和制度的力量上面，而卻求之於人類的腦力與努力的緣故。他曾經看到德國化學工業的可驚之發達，以為近世德國經濟發達的原因。至其成功，以為應當歸功於埋頭為研究而研究之科學的無產者，業已論過，因此便不應當將關稅當作保護產業之人工的，皮毛的技術而重視他。

現今離開保護產業以及其他政策的見地，想就關稅是怎麼轉嫁，來追求他的思想。

(一) 輸入關稅的轉嫁，第一是由於課稅物件，次則由於輸入國的狀況，最後由於輸出國的狀況而不同的。如果是需要很高而且特別渴望的輸入品，固然由於關稅的增率或新設之故，即刻使價格昂騰，但是不是這樣的東西，則大抵容易為輸出者負擔。抑又比如對於成共同的生產費的貨品之輸入稅，便稍稍發生複雜的結果。比如對於不能豫期如何高大的貨物而課輸入稅的時候，則船主因為不能將船隻的供給來調節需要減少之故，致將運費低落，結果賦稅的負擔，一部分歸船主；一部分歸生產者，而消費的負擔，因此減輕，又以前因為英國內地凶年之故，以致穀價昂騰，而外國商人有因為輸入穀物而占厚利的。在這時節，馬嘉洛克 (John R. McCulloch) 曾說過，在這樣的年歲，對於穀物課輸入稅，固然不致將穀價提高，抑又撤廢關稅，也不將穀價提高。至穀價比較很低而逐漸補償輸入程度的時候，則在這時節所課的賦稅，固然是以歸消費者負擔為主，反是在穀價很高的時地而將關稅減輕，則單是減少國庫收入而有利於外國之農民商人而已。以上所述馬嘉洛克的學說，在小麥之世界的市場發達和通信機關發達特別顯著的今日，固然是不大適用，然對於特殊臨時的需要貨物所課的關稅，是作為全部歸外國人負擔的暗示，這是可以玩味的說法。

本來輸入稅的轉嫁，是由於在相互貿易之間的需要緩急而定。現今只有甲乙兩國相互貿易，甲國如果對於其輸入貨物課稅，則其輸入稅，固然是轉到甲國的消費者，然在特殊的時地（即是乙國需要輸入品比甲國

急，而又缺乏彈力性，反是在甲國方面需要輸入品比乙國緩而又富於彈力性的時候，則為乙國的生產者所負擔。何以故？因為這樣的輸入稅，首先是提高乙國貨物在甲國的價格，其次則減少其出賣額，致使甲國貨物的供給在乙國減少，而乙國的需要緊急，因此需要甲國的各種貨物，便會比以前要求很多的代價，而至於將輸入稅的負擔轉嫁於他國。於是一國關於一國特定貨物的輸出，至少是在部分的獨占地位的時地，或是不然，則在對方輸出國的輸出貨物唯一之消費者的時地，便能夠將對於其輸入貨物的輸入稅，轉嫁於其對方輸出國。不然的時地，則自己不能不負擔。

(二)輸入稅之實質的損失，有說是由於課稅以後的輸入貨物價格騰貴而得以計量，在某種程度止是有幾分真理。不消說，這是名與實同時維持金本位制度的議論。本來若在輸出者看來，決不固定於一定市場，會求可以得利的市場而輸送貨物。所以因此使歷來在市場上的供給減少，而發生提高價格的結果。因之驟然看來，其輸入稅的全部負擔，固然常常容易以為是消費者所負擔，但是這樣的推論，決不正確。其所以然有二：第一，這個議論是由於各國將貨幣的購買力是受關稅政策的影響忽視而來。對於一國的輸入貨物所課的賦稅，固然是將貨物的價格提高，但是也有不能課稅的貨物，在這中間有金貨的事體，是不能不注意的。所以金的購買力，在課高率輸入稅的國家，大概多半是很低。因之某關稅政策，固然是將一定的貨物價格提高，然而這不過是表示消費者賦稅負擔的大小而已。不消說，賦稅不過是課一國輸入貨物之一小部分的時候，固然不使貨幣價值變動，而且也會不

致使物價之一般平準顯著的變動。結果該貨價格的騰貴，恐怕是止於賦稅額，僅此的額，大抵可以說是表示消費者所受實質的損失。其次則於以上貨幣價值變動以外，還有於視察輸入關稅轉嫁的時候所發生的困難，比如生產和運輸的改良，比較是對於物價不絕地增加貨幣所得之增加的。若是這事改良的影響，和關稅增高同時表現，則對於物價之貨幣所得的增加，會越發顯著。再關於所得和物價的變動，若是時時能够有正確的統計，則如上面所說的困難，固然能够除掉，然實際上這樣的統計，難以得到，而經濟狀況，因為每十年有很大變化的經驗，所以結果不能夠正確看到輸入稅之實質的損失。

(三) 以上所論，是關於互相貿易的國家都是重要國家，對於貿易貨物的需要沒有彈性所課輸入稅的轉嫁而考察的。然在事實上不然的國家貿易，則狀況不同。比如人口稠密的國家，大概是常常要輸入原料與糧食而將製造工業品和美術品輸出，至人口稀薄的國家，固然是必需機械以及其他物質抑又可以滿足緊急需要的物品，然而決不在酷苛的條件之下而將自己所有的原料品賣出，其市場因此不能夠限定。若從這點說來，則人口稀薄的國家，便能將所課輸入稅而轉嫁於該項貨物很多的輸出國所負擔。即是西歐的文明國家，對於買進原料和糧食的輸出國，凡從對方輸出的製造工業品課輸入稅，是大大煩惱。只是人口稀薄的國家對於輸入貨物課以高率的輸入稅，而使人口稠密的國家煩惱的危險，在最近的將來，可以看做沒有，其理由如次：現在許多的後進國家，還是急於需要資本，不僅此也，就是投資來開發資源，養成技術家而舉辦需要大宗資本的近世製鋼業和其他

工業的事體，是難望突飛的做到。因此就是在比較發達高度的後進國，關於多數的製造品，還是有繼續輸入的狀況。就是地球上即刻充滿了人類，然而工業大發達的地方，還是要將其製造品輸出而從別處輸入原料的。

(四) 其次想就輸出稅在獨占輸出國的利害，稍稍加以考察。驟然看來，這樣的國家，因為對於輸出貨物課稅之故，固然以為可以得到幾分利益，然而實則不然。在往時交通不便而且運費很高的時代，凡是將農產品獨占的輸出於附近的工業國的國家，關於其所輸出貨物，差不多完全是占獨占價格的利益。然在交通機關發達，長距離的貨物運搬之便利大開的今日，則一國不能將農產品的輸出獨占，因此對於輸出貨物課輸出稅，不能沾到利益了。再這種農產品輸出國家，是人口稀薄，因為其經濟發達之故，是必須要設施交通通信機關的國家，而且這等設施，在當初也是在收穫迭增的法則之下而發達的。所以這樣的國家是大事輸出，因為必要施設而有大事輸入的利益之故，便單從抽象方面而想為得到目前利益，是極大的錯誤。若是將他施行而減少輸出，大概是有害輸出品之消費者之利益，反是，則對於未曾課稅的輸出業，會有少許利益。

但是現今如果對於特別輸出業交付獎勵金，則受其補助的事業，固然會得到利益，然而全國則將大受損失。何以故？因為拿出一筆獎勵金及這種貨物的價格騰貴之故，於是便將兩重負擔使國內的消費者擔負。

本來對於貨物輸出稅的影響，和輸出稅影響，固然是同屬一個系統，然在這方面，是正相反對。現今若是對於現金輸出免稅，則因為輸出稅的緣故，便使現金的輸出比課稅貨物的輸出有利。而其勢力，是使國內的貨物低落，

助長課稅貨物的輸出，其輸出會繼續到有利之點爲止。從此爲止，貨物低落，則未曾課稅的物貨，便能够輸出於外國市場，多少能填補由於課稅貨物而起的空虛。反是，對於特殊的貨物予以輸出獎勵金的時地，便促進貴金屬的輸入（以非紙幣本位國爲限）而其結果至少會將貨物平準提高。由此觀之，便會知道輸出稅或是輸出獎勵金不一定卽刻是一國的利益。

（五）最後，貿易業者有時不想將出賣額減少而將賣價低落一時，因此之故，輸入稅的影響便越發不規則，又將輸入稅時變更的弊端，不能不認爲越發厲害。再徵課輸入稅的直接影響，何以由於事業而大不相同？這不消說，是凡受了課稅影響的各種事業，因爲將由於課稅而引起的新狀況恰相適應的生產方針施設完成之故，於是有的在短時期以內便已够了，有的便需要長期間，其適應期間既有差別，其次則爲生產者和商人及消費者聯絡的密度，是由於商工業如何而不相同的。

生產者不顧慮在一切市場，抑或在同一市場的狀況，關於供給貨物的一切等級品而想正確得同率之利益的事體，是沒有的。不消說，決沒有不顧到損失而將價格減低的，他的真正念頭，便是在由於各個貨物的生產費和各個交易的結果，如何能於全體爲頂有利益的問題。所以生產費的問題，也認爲是在該項貨物的全歷程上的東西。而由此着想的生產者，便在競爭場中爭利。競爭者在其能力，資本上的各種關係，設備以及其他各點，不能不說是多具有部分的獨占要素。然在對於有關係的貨物課稅的時地，應當用甚麼策略？這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至對於完全獨占的貨物課稅之轉嫁問題，以使這種貨物所有的特殊生產上，販賣上的狀況不盡為限，是不能够豫知的。既已在前面說明，因為獨占者是已經沾獨占的最大利潤之人，因此由於價格提高而將賦稅轉嫁的事體，便大費躊躇。然躊躇到甚麼程度？這完全是由於對其供給貨物的需要之硬軟性和彈力性，以及供給額減少，則對於他的利益發生甚麼結果等等考慮而決定的。至關於完全獨占可以思考之點，是有程度的差別，再關於部分的獨占，一時的獨占，也是可以思考的——即是在任何點上凡具有獨占的要素而課稅的時地，將用甚麼策略來和他對立？是由於生產者的氣質，年齡，資力關係，或是其他事件而不同。但是儘管是這樣，而確實的事體，只有一件，即是因為課不能豫期的輸入稅之故，而外國人所應當負擔的輸入稅成數，比起國內產業直接間接所受的影響來，常常是要小些。換一句話說：想要轉歸外國人負擔而設的輸入稅，卻是和其目的相反，本國居於不利的時候很多。不消說，對於以上所說，也有例外的時節，比如輸入貨物或是在外國大公司；或是企業聯合（*Cartel*）；或是在調節價格團體的手上，而以擾亂對方國內產業的步調為目的而使其價格變動的時候，抑又以破壞市場為目的而實行「黨濱」政策（*Dumping*）的時候（特別是以用途很多的半製品，例如鋼鐵半成品等為甚。）這是這樣。在這等時地的輸入稅，大概是歸生產者負擔，恰和獨占狀態相等。

我們將馬雪耳的議論玩味的時候，則對於他是常常將他的經濟學上的根本思想——自然的調節之經濟思想潛伏在這內面的事體，是不能够忽略的。就是在獨占者的專橫，自己常常受其他經濟勢力的牽制這一點，也

可以窺見其鱗爪。

以上是就馬雪耳的財政思想和賦稅學說而觀察其大要，我以為他的思想和學說，在以現代英國為中心的財政現象之認識與其批判這一點，從資本主義的觀點而觀察的當中，是最優等之一。

第三章 社會政策的財政學理論

一

德國的發達哲學和經濟，而在財政學上產生具有異彩的偉人，實則爲瓦格納（Adolph Wagner）。他以畢生精力所貫通的財政學之大思想，便是社會政策的思想，這是人所共知的。至其思想，特別是在其賦稅論上大放精彩。再財政學的發達，是在十九世紀特別在其後半期顯著。然其發達，決不和時代精神的渴望，政治經濟狀況的變遷合致。於是保持舊套的財政學，便遇着應當改造的要求，這不外乎是在一般國民的生活上及在一國的政治上和財政上容納所謂社會政策的見解。在法理學，國家學，以及政治學上，若根據歷來的學說，則其研究的範圍，只是終於國家的保護目的以及其形而上學的解釋而已，然而現今則感覺國家有用有機的而且歷史的解釋之必要。即是國家不是人類自由創造，而且不能夠任意廢止的，在人類之社會生活方面，是不可避免的條件，是最高的形式，而且是歷史的產物。至從這種國家理論來觀察國家的任務，便是不應當踴躍於法律的目的之窄狹範圍以內，應當增加文化的法律的任務，而且要增加憑國家的力量而使下級人民向上之必要設施。

若站在這樣的國家理論上面而觀察財政學，則國家之財政的行爲——收入及支出，便在國民經濟上的財之生產及分配兩方面，是有有機的關係。然而不僅只認識財政與經濟之有機的關係而已，更有深入討究之必要。我們既然不可不知道由英國正統學派之樂觀的思想所產出的個人自由競爭的結果，到底是怎樣。所謂個人的生產制度，所謂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度，特別是土地、資本的私有制度，不僅只有經濟的意義而已，而且有決定社會的意氣，至基於社會階級的權力關係和近世以營利爲業之個人的勞力，對於社會有甚麼影響？這都是不能夠看過的。這不僅只影響於社會經濟，而且今日的國家直接對於國民的所得之分配，抑又其財政的活動種類及組織，對於社會上的勢力關係，有甚麼影響，都是要知道的。

如上所說的時代狀況，便對於各國的財政，從而對於財政學，提出兩個要求如次：（一）在樹立經費，國有財產，賦稅，信用制度的時節，務必將歷來容易隨着這等事情所發生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弊害除掉。（二）再這等弊害，即令對於歷來國家之積極的行爲或是收入制度，沒有關係，然因爲除掉這等弊害，固然是要社會政策，又在必要的時候，應當採適當的財政手段。於是在一國的財政上發生變更，普通一般之財政的需要，也有增加的傾向。何以故？因爲擴大國家之行動範圍，再又因爲想將私人的剩餘利得和營利利得廢除之故，於是便想將發生這等利得之生產事業，收到國家的手裏。再在賦稅方面，於充足財政需要之純財政的見解以外，因爲想將現今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的國民所得分配變更的緣故，便應當採用社會的賦稅政策。至這種思想，在實際上固然已經到了實

行期，然其理論，則在財政學上，還沒有充分了解。不過，從今以後各國財政的發達，據瓦格納看，無論如何要依據在心裏和我們的實在生活上之公的方面底發達地方，是越發大些的。

因此現代國家，便不能不開步向國家經濟的政策及社會政策的方向前進，換一句話說，即是國家財政，進到國家社會主義 (*Staatsozialismus*)，社會的財政政策 (*Soziale Finanzpolitik*)，便越發為財政學上所重視。就是從其他方面看來，若是真正想避免國內的大變動，則實行這種政策，也是不能夠遷延。……云云。

瓦格納提倡他所謂社會政策的財政之由來，實在是他將財政現象看做一個歷史的範疇，想充分合乎當時的經濟狀況和時代的精神。而他常常本着這個態度，在賦稅上，在公債上，在所謂官有財產及國有營業等等的營業收入上，試行將他所獨有的思想展開。

瓦格納的財政學之特色，便是充分表現在賦稅上面，這不消說，由於社會政策的賦稅這一個名詞，便可以知道。聽到他所說的，大抵如次：

本來賦稅是由歷史的發達而來，而成爲現代各國的重要財政收入之源泉。然則賦稅應當是以充足國家之財政的需要目的爲其唯一目的？抑或只憑純財政觀念而發揮賦稅的理論。在這一點，不待說，他是不能夠滿足的。即是他說的：關於賦稅，第一是有純財政的目的，第二則應當樹立社會政策的目的。至所謂社會政策的目的，便是以調節在自由交易之下所發生的分配不平等爲目的，國民之所得及財產的分配，固不消說，是要干涉，就是在生

產消費兩方面，也是要積極的干涉。

據瓦格納說：若單從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觀察，則以為富及所得分配之不平等，是萬物自然的情勢，凡想用人為的賦稅以及其他方法來將這等不平等變更調節，卻是反乎自然的。再若從自由放任的思想看來，則只有賦稅之普遍的原則這一個名目，便就可以實行，在這裏所謂最低生活費的免稅，似乎沒有討論的餘地。再說到所謂賦稅之平等負擔，則只對比例稅率認可，而累進稅率則被拒絕，再如財產所得，勤勞所得的差別待遇，也似乎毫不顧及。

然自在賦稅政策上承認社會政策的目的，於是情況為之一變——比如在賦稅之普遍的原則中間，實行最低生活費的免稅，沒有矛盾。又在賦稅之平等負擔的原則上側重累進稅率，財產所得課稅比勤勞所得重，再偶然所得和不勞所得，應當格外重課的理論，也有鮮明的說明。再在所謂間接稅中間特別是對於必要品課稅，因為是逆進的負擔之故，認為反乎社會政策的本旨，應當將他撤廢……云云。

二

瓦格納之社會政策的財政理論，特別是將他適用於賦稅，在大體上業已如上所述。各方面對於他的理論，固然有多少議論，但是各國財政之實際的政策，卻可以看做是跟着他的議論做去。我們現在再進一步，而有考究瓦

格納之社會經濟思想的興會。在他的許多著書論文中間，於發表他的大著「財政學」以前，曾經發表一篇論文，題名「財政學與國家社會主義」，因為認定是窺察他的思想頂適當的著作之一，所以想就這篇論文進而研究。在這篇論文上面，他稱自己為國家社會主義者，如一般人所共知，他是所謂講壇社會主義者中間的錚錚有名的學者。他的思想的基礎，便是雖然看到現代社會經濟制度的各種弊害，然而卻不願將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根本廢止，只用所謂社會政策的手段來矯正。

據瓦格納說：現代所入於我們眼簾的巨富，或是亦貧，都是社會的腫瘍；是病痛。驅除這種病痛，在社會生存上比任何事體都緊要些。因此之故，取國家社會主義的策略之國家，便有兩個任務：其一，由上流社會和有產階級擔負費用而使下級社會和勞動階級向上；其二，預先防止富之集中在有產階級中間。

勞動者階級在經濟生活上的向上，怎樣去求？瓦格納固然不願和自由主義者所說的一樣，只委之於技術的發達和其他一般的生產力之發達以及生產的增加，必定要講求何等積極的策略。然而他決不想將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根本改造，他一方面將在資本主義的，營利經濟的，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之下所發生的巨富和大所得加以限制，而求下流勞動者階級之向上。

不消說，促進瓦格納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的發生，既不是由於其他極端的社會民主的社會主義的勃興，也不是一二哲學的空想的頭腦底產物，更其不是從事社會主義運動的兩三位煽動家所製造，實在是在現代社會之

經濟的技術的以及政治的制度之下自然醞釀而成的，一言以蔽之，同時都是時代的產物。這樣說來，既然在同一的酵母室所發生，則社會民主的社會主義和瓦格納的國家社會主義，便是相似而又不相似的兄弟。前者是以廢除階級的國家爲目的，而後者則以緩和由階級的國家所發生之經濟的社會的弊害爲目的，在這中間是有一個不可超越的溝渠。

至基於瓦格納所考察的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而生的政策之目的，可以看到的，大概歸於下列三點：

- (一) 樹立有統制之生產的秩序而代替現有之全無統制的生產；
- (二) 防止某人以犧牲別人利益爲常例而利用享受經濟的良機以及抑制投機；
- (三) 對於人口中間的多數，換一句話說，即是對於勞動者以及其他小民，充分予以由現代生產力增進所得來的物質的產物以及文化的財貨之分配。這幾點，都是頂重要的。

瓦格納是提倡他所謂社會政策的財政政策，當作達到以上所說的目的之一個方法。但是他的議論，不消說，是不能使其他學者即刻承認。於是不能不說到反對論，以及他的社會政策的賦稅論的大要和他對於反對的辯議。

史泰因 (Lorenz von Stein, 1815, 1890) 對於財政之歷史的研究；其次對於社會的觀念在財政上是逐漸浸潤而來的觀察，曾經試行一般的批判。他對於社會政策的思想適用於財政上特別是適用於賦稅上的思考，首

先是歸於次列兩點：即是（一）賦稅適用社會政策的思想，便沒有甚麼限度，和社會之階級的秩序不一致；（二）有暴露國民經濟的存在及發達條件的資本構成底危險。看了瓦格納對於以上批判所試行的答辯，大抵越發能夠了解他的思想。

瓦格納是不想將現今的經濟制度根本加以改革，業已在前面說過。再若是徹底實行這個政策，那末，「從社會階級之經濟的基礎以及國民上乃至文化的方面觀察，則必要的社會階級之區別，縱然不能夠滅除淨盡，大抵也可以毀損幾分的。」不過因為充分是認不同的階級存在於社會上，所以不希望將不同的社會階級消滅。社會階級的區別，正是歷史的產物，固然能夠從一階級轉移於別一階級，同時也能夠向上的。又這種事體不能夠做到以致階級之間太相懸殊的時候，則國家在這時候，對於富及所得之分配，便發生干涉的必要。不過同時還有應當考察的事體，即是社會階級的成立，不能不認為是在本來人類的本性以內根深蒂固之心理的各種要素的結果。希望所得和利潤豐富，而又想多多所有資本的心理，便是使人勞動，使之節儉，這是在人類社會上完全不可缺少。的刺激。急進社會主義者是將這種人類心理忽視，而他卻不贊成。

瓦格納以為社會階級，是人類之心理的自然的產物，維持社會階級，在社會生活上是必要的事體，他關於這一點，是和其他社會主義者不同。但是對於人類意志完全放任，決不是謀人類生活向上的所以然，於是認定國家有實行社會政策的必要。至於因此有不有違悖人類自然的性質，阻礙資本的構成？關於這一點，瓦格納答覆史泰

因的議論如左

說到社會政策的財政，是阻礙資本的構成，便先一定要明瞭資本的觀念。大凡資本的種類有二：其一，屬於純經濟的範疇——國民的資本（Nationalkapital als rein oekonomische Kategorie）；其二，即是歷史的法律的資本——私的所有資本（Das Privatkapitalbesitz, Privatkapital）。因為兩下的本質，完全不同，所以社會政策的財政對於他的影響，也自然互異，這是當然的。再關於私的資本，也有種種區別，若從對於這個問題有直接關係的方面看來，則有直接是國民的資本，由其所有者活用之於經濟上的方面和不過是為一個利得基金（Rentenfund）而對於其所有者給與一定所得的方面。至這兩者，所受財政方針的影響，也是各不相同。

若不看到資本的本質和內容，那末，便不能夠將這個問題正當解釋。這個情形，若是充分明瞭，則這個問題，便歸到由於國家社會主義的財政之實行，致影響到私的資本，又怎樣影響到國民資本之構成上面。

對於社會政策的財政，影響到私的資本之研究，便是不能不將他隨左列三個場合而考察。即是：

- (一) 產業的全部或一部國有化，而個人經濟的領域全部或一部格外狹小的場合；
- (二) 由於直接間接之社會政策的方案（例如工資政策和勞動保險等）而使勞動者或貧民階級享受資本家階級之所得的場合；
- (三) 用高率的直接稅而徵資本家階級的收入或資本，以之充足財政的需要底場合。

即是考究社會政策在社會立法以及賦稅政策等各種財政的方面表示產業的社會化，而對於私的資本底影響，若是稍稍將他詳述，則如次：

(一) 產業國有化的場合 產業國有化，是在一個統制的上面管理，其生產的種類方法，分配的狀況等等，若是能够秩序的支配，則國民的資本，決無因此有減滅之虞，將越發能够有利的使用而且增殖，而用其純益企圖事業之改良進步。再國有事業的俸薪工資，比私營事業高的時候，則其純收益，也會因此不及私營事業。但是這種純益縱然小，然而決不能說這是即刻使國民的資本之增殖小些的。何以故？因為凡受高俸薪及工資的，便能够以之使用於資本的增殖。不僅此也，將純益用之於消費的方面，或是用之於資本的增殖，在國營和私營方面，沒有甚麼不同，都是能够使用的，再在偶然利得，自然增殖受其利益的一點，在國營和私營方面，也當然沒有甚麼不同。

由於以上所說，產業國營，若從國民資本的構成上來說，固然和私營沒有甚麼不同，只是在可以增加國營的利益這一樁事體。這即是產業在國營制度之下，產業的經營，決不和現今一樣是投機的競爭的，卻比較地能够確立有統制，有秩序，有組織的一個產業體制，可以適應比較正確之真正社會的經濟的要求而經營。產業一經國營，則在現今經濟制度之下所看見的中間商業和廣告，以及其他競爭上的雜費，浪費，都會能够節者，這便是助長國民的資本之增殖的所以然。若大概說來，則產業的國有化，便毋甯認為是助長國民的資本之增殖的事體。

(二) 國家直接間接用社會政策的立法，干涉所得之分配的場合，這有兩種方法：即是隨着利潤的增加而

增加工資 (*Inerum cessans*) 和分與利潤——作爲罰金而給與資本家以損害 (*damnum emergens*)。同時都是想一方面取資本的利潤，而在他方面增加勞動者的工資。

關於這種政策影響於國民資本方面的，大抵是由於各人所見不同。在資本家方面看，則工資的提高，不管是由於國家的工資政策，或是由於勞動爭議的結果（不能由於製造價格的提高或是品質的低下以填補因此所受之損失的場合），抑或由於其他原因，然於影響於其事業方面，是沒有不同。而其結果，至於約略減少資本家階級的幾分消費力和資本構成力，這大抵是自然的。然而獲得工資，俸薪提高的勞動者階級，對於資本構成力之增加，或可補償幾分。不僅此也，社會階級區別的存在，既如所述，雖然是自然的產物，然而緩和這中間的隔閡，從國民經濟全體來觀察，不但只可以希望，而且在國民資本方面，也能够充分活用。若是從長遠的打算來觀察，則這種事體所賜予於國民資本之增殖的地方，大抵不在少數。

(三) 社會政策的賦稅底場合 社會政策的賦稅內容的大要，業已如前所述，然而這種賦稅，不僅只在社會主義的思想高唱入雲的時代，看到其實行，其實就是在軍國主義國家 (*Militarist*)，也曾行過對於富翁無限制的課稅。不問是軍國與否，然使有產者負擔過重的賦稅政策，若是超過某種程度，必定使他們有產階級的購買或消費力，或是私的資本構成力減少。有時固然會影響於一切，然而決不能說是使他們實際上的資本構成減少，他們在許多時地，有充分節省消費的餘地。總之賦稅從納稅力徵來的一切，是仍然存在，決不是雲消霧散，必定成

爲國民資本的一部而活動的。

瓦格納之論社會政策的賦稅，不是以此求社會上富及所得之平等化的。不，他因爲觀察富及所得的平等化，是和富及所得之社會的，國民經濟的必然之分化，不相一致（*die vollige oder fast vollige Nivellierung der Einkommen und Besitzverhältnisse, welche mit der gesellschaftlich und volkswirtsch. hatflich notwendigen Differenzierung der private Einkommen und Vermögen,…… unvereinbar ist,……*）所以社會政策的賦稅之程度，也因此不是急激的東西。實際他本身的思考，不過是在賦稅的租稅能方說以內，添加了少許社會政策的思想而已，換一句話說，即是他先樹立所謂純財政的目的，而卻不能夠用社會政策的目的來補償他。

III

瓦格納的社會經濟思想以及基於這種思想之所謂社會政策的賦稅理論，由於以上所論，大抵能夠明瞭了。對於他的社會經濟思想，大抵也還有各方面加以論難批判的。但是此地不是討論社會經濟思想的場所，因此不去試行羅列。至對於他的社會政策的賦稅，於如前所說史泰因的批判之外，也有從各方面各觀點加以批評的。現今關於這個問題，不想在這裏詳細論列，只想就各學者的論點中間認爲重要的，摘記一二而已——大抵可以綜

合之而爲下列四說：（一）站在自由放任主義的思想方面的反對說，這一說因爲否定社會政策，當然對於社會政策的賦稅加以論難。（二）否認純財政政策的賦稅和社會政策的賦稅區別的學說，由來對於賦稅，決沒有不加以社會的考慮——純粹認爲財政收入的，在歷史上是沒有的，因此將以上兩者設立區別，真是謬誤。加以在賦稅政策上所顧慮的社會的考慮，不是財政上的問題，乃是一般政策上的問題，即是將其立腳點弄錯，這是塞里曼（Seligman）的學說。（三）反對將賦稅局限於社會政策的目的以內的，這是傅克（Vocke，Wilhelm 1820-1909）、粟夫勒（Scharffe，Albert Eberhart Friedrich 1831-1930）等所主張的。（四）以社會政策爲手段的賦稅不適當的學說，即是出於這樣目的底賦稅，易成過激，使經濟制度的基礎動搖，這固然是傅克、粟夫勒以及羅西（Rossi，Pellegrino Iodovico Eduino Graf 1787-1848）等人所主張，但是他們卻說若是像瓦格納所思考的程度，則社會政策的賦稅，實際上必不至感覺到以上所說的危險。

於以上所摘錄的反對社會政策的賦稅各點以外，還大小有許多論點，以爲賦稅問題，當然決不可以將社會政策的目的當做賦稅的第二目的，而使之固定。在這一點，對於瓦格納的固定觀念，是不能贊成的。但是只要將政策認做一國政策，則借賦稅的力量作爲社會政策的一個方法，既不失當，也不危險，而且不能不認爲最合理。關於這各點，不想在這裏引用參照內外的各學者的議論，而試行其批判的研究，只想就以上各點添加些，再將按照本書論點所不能忽視的瓦格納所說的理論不大透徹地方，加以指摘而已。

瓦格納的賦稅論，是站在歷史的考察上面，既已如前所說。而他又將國家行爲因此將經費之經濟的性質當作一個生產的東西。他又將財政的機能，當做是有轉化物質財而爲無形財的作用。他固然以爲這樣做去，而賦稅在歸根結局上也是發生生產的效果底東西，然而不能將其思考徹底，有時成爲形而上學的國家有機觀底因徒。他在賦稅和賦稅之生產的效果中間，固然應當是加以經濟的聯絡，然而他卻不這樣，只將所謂義務說無批判地拿來當做賦稅的根據。但是不能安於國民當然的義務觀，只是以爲基於義務說之純財政的賦稅，不能夠滿足。於是想將社會政策的賦稅論當做有其補充作用的任務而樹立於宇宙間。至關於社會政策的理論適當與否？自是以後迄於今日的學者中間，所見決不一致，業已在前面說過。只是因爲他的賦稅論，含有純財政的和社會政策的兩方面，而在各方面的思維之運行，固然是圓滑而明晰，然在兩者之間，不統一，不聯絡，雖然是以現代經濟制度爲基礎，然卻不注意，終於構成極不調和的理論。所謂純財政的賦稅，是站在承認現代經濟制度上面的理論，所謂社會政策的賦稅，便是站在否認現代經濟制度的理論，這兩個頭腦的蛇，便成了使他的偉大理論崩潰的原因。我以為這個矛盾，因爲是雖然一方面探經費的生產說，而在他方面則又站在無批判的義務說的理論之空隙上面，用社會政策的概念強事彌縫。

然而瓦格納在財政學上，賦稅上之學問的貢獻和對於各國實際財政政策指導上的功績，實在是很偉大。我們由此關於他的賦稅基本概念即「能力」問題，看他是具甚麼觀念，以爲是有十二分的價值。

瓦格納對於本來意義上的犧牲平等說，是不滿足的。他所理想的境地，是在純財政的目的和社會政策的目的的一致。關於將犧牲原則完成適中而明確，而且在現實上完成有價值的東西，首先便是將適應於純財政的見地而課稅和適應社會政策的見地而課稅，加以區別，而在和社會政策的課稅之結果一致，以適用犧牲論。這樣說來，他將社會政策的要件弄成單一的原則而且最高，便是使其理論一貫而且成實際的，我們以為是有重視的程度。而他在重視社會政策的要件以前，卻又將從純財政的見地而出發的擔稅能力說展開。問題有兩個，即是租稅能力，詳細的說，即是適應經濟的給付能力的賦稅意義及其適用。

在適應經濟的給付能力的課稅意義方面，他所觀察的如次：經濟的給付能力，是表示在利得方面和消費方面。現今就想這一點，稍稍詳細論列。在利得方面，由於利得的性質，分為純勞動所得和純工資所得及兩者混合所得的三種，因此在課稅的時候，便不能不參酌這等情況——其要點大概如次：（一）經濟的給付能力，是用含於所得的勞動要素（Arbeitsmoment）的增加率以上之比率而減少，反是，則用其要素減少之比例以上的比率而增加的。（二）在同一條件之下，若是同種的所得，同種的營利，同種的財產分量不同的時候，則能力是相對的不同——用分量之增減比例以上的成分而增減，換一句話說，便是累進的或累退的。（三）應當用累進的課稅，於是發生財產所得，營業所得及勤勞所得的差別課稅理論。

其次在消費方面，人們若是用自己的所得來滿足慾望的時候，他對於這事所認定的重要程度——比如對

於不能不用同種同類的所得，營利財產以營求生活的部分和不是這樣而極端自由的部分，是不相同的。因此賦稅的負擔，對於某人所生的壓迫，比較前者重而後者輕。至經濟的給付能力，固然是在純財政的意義上，歸宿於這種所得以內，所以成比例稅的理論，然又在社會政策的意義上，歸宿於自由所得以內，從這個立場出發，因此發生累進稅的理論。瓦格納在將以上所說的理論，適用於實際上的時候，是想由歷史的場所的情況而決定。不過賦稅的公平分配問題，固然有從純財政的見地出發，有從社會政策的見地出發，其理論的構成，縱然是有區別，然在各個賦稅上面，是能夠確立「公正課稅」的事體，這一點是要特別加以注意的。固然有從各種見地而分為若干種，但是可以確立統一的，嚴密之論理的而且合理的公平賦稅制度。以我們看來，便是在一個時代是有兩種公平賦稅制度存在與否的問題。要而言之，瓦格納的社會政策的財政理論，已經有許多拿作各國的賦稅制度，這是不能夠忽視的。

第四章 經濟學的財政學

在認識財政現象的方法當中，有想將他容納於經濟學的範疇以內，由於滿足慾望或價值的經濟觀念而達到其目的底一個學派。

於財政現象有關係的範圍，固然是非常寬汎，而其問題也非常之多，然而無論怎樣說，財政現象的中心問題，便是賦稅。因為賦稅是財政的根本特色，所以將這個問題說明妥當，便是財政學上頂重要的事體。關於賦稅之本質的學說，在十七八世紀很多，其中有將賦稅當做財產及生命之保險費的，有以為國家的政務和賦稅，是互相交換的交換說，再也有以為賦稅是由於受國家行為的利益而負擔的所謂利益說。而又從這些學說中間，發生各種支派（這等學說的說明，因為是一般的財政學書籍所記述，所以在這裏姑且從略。）這等學說，都不是將賦稅當做神祕的東西，而看做一個生產的或消費的經濟現象，這便是其特色。然而若是說到十七八世紀，則還是國家的胚胎時期，人類的生命財產，都不穩固。因為是時常暴露骨的武力專制之危險的時代或社會，所以將各個人的負擔，是以生命保險制度或是交換的觀念為根據，尤其是當然的事體。不過隨着資本主義的國家成立，形而上學的觀念發生於是以賦稅為經濟的現象之思想，多半被急於擁護已成制度的學者所忘卻了。

然而賦稅之經濟學的研究系統，還是繼續不絕——起先有薩克斯(Sax)的限界效用的理論，漸次有優秀的學者加以深刻的研究以至於今日。就是屬於這個系統的，也有是純粹經濟的解釋底學派，和加增倫理學的觀念在內的學派。現在想就這兩派，從事比較詳細的研究。

第一節 純經濟的財政學各派

第一項 薩克斯(Emil Sax)之經濟學的財政學

1

薩克斯的財政論理，由於下列的一冊書及兩篇論文，便能够看到。Emil Sax,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1887. Die Progressivsteuer. Zeitschrift fuer Volkswirtschaft. Soz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 1892, Die Wertungstheorie der Steuer, Zeitschrift fue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1924. Neue Folge 4 Band. 以上所列的書籍和論文，就其發表的年月說，雖然相隔有三十七八年，然其根本思想，還是可以說是沒有變化。他以為歷來的各家學說，是將國家放在國民經濟以外，因此在出發點上，便已經陷於頂大的錯誤。若由他所謂實證的觀察，那末，國家不外乎是自然人的集合體，由其隸屬關係的結果，於是促成他向一定目的方面去實行。關於這一點，是和各個人的生活方面相同，而普通一般又是服從經濟的

根本關係，所以促進國家的行動，便不能不認爲是由於多數自然人之精神的集合關係。因爲想充分闡明經濟現象，便不能不將個人的經濟現象和共同的經濟現象歸併在一起來研究。

據他看來，關於人類之社會的關係，自古以來，即有兩面 (Individualismus und Kollektivismus) —— 個人主義和集合主義。這兩個主義，不是另一個東西，是站在相互依存的關係上底兩方面，包括人類生活的一切方面而有支配人類之社會的勢力。在我們方面，不待說，只是以研究怎樣表現於經濟上的問題爲主要目標而已。所謂個人主義，是人類之人格的表曝，抑又是自己對於他人決定的關係的表曝，而指示對於同胞有利己的，利他的或是互助的行動底傾向。至所謂集合主義，是將人類統合於比較很大而且鞏固的人羣 (Gruppen) 以內的，這一羣對於那一羣或是對於國人的關係，因爲是利己的，利他的或是互助的行動，所以這個時地的各個人，單是人羣的組成員，而促進人羣應當有這種行動的。如上所說的人類傾向，是社會的根本勢力，不是一切的人同時活動，而是本來人性所固有的。

在集合主義的方面，多數人憑單一的感情和意志而結成集團，由此發生適合於共同的生活目的之總合的行動。若微之歷史，則在古代的家族和血族的關係而出發的人羣，是逐漸成爲比較廣大而且包括的人羣，結果發生現代的國家。至在社會的經濟的關係上，固然也有物資充分富饒的，也有物資稀少的，然而實際上，物資的稀少，是社會的經濟的根本事實，因此之故，便能够明白區別爲利己主義，互助主義及利他主義三面。這固然是社會科

學一般的根本原理，然而這個關係，就是在集合團體的組織員之間的經濟行動上，也能够表明。至在個人之間，固然沒有甚麼，然在實行國家目的而從各個人徵求物資的關係上，則以上所列的各種主義，是有決定的影響。

不消說，大抵個人的意思和利害關係，是決不相同。然而集合的感情作用，是抑止這等東西，在支配者和被支配者之間發生平衡狀態，於是關於某種特定的國家行為，便成爲國家之意志構成的表示。不消多說，國家只要是有行為，則在交換關係上而對於各個人，與其自行增加效用，就毋甯由國家用強制力量而行動，還發生比較高度之集合的效用(ein höheres Maas von Kollektivnutzen)，這是一般的前提。

雖然是這樣着想，然而他卻不能將國家以內的事實——階級的及人羣的利害底背馳事體忽視。儘管是這樣，究竟他的思想，還是樂天的。他說「若就互助利他的提供來說，則集合主義，在他方面是和個人的及人羣的利己主義相爭鬪，這人羣的利己主義，是爲一階級的利益之故，而犧牲其他團體組成員。這利己的階級，借集合的利己主義爲名而怎樣可以伸張自己的利益，是充分知道的。所以在一方面，階級的利己心，歸根結局是落到妥協方面的東西，而在他一方面，則又爲比較高度之集合的衝動所脅迫，於是使各黨各派，因爲全體的目的和繁榮之故而服從。於是在這等各種勢力的作用和牽倒的中間，可以窺見生氣勃勃的國家生活之內容。現在如果想要確實闡明實際現象，那末，便應當將以上所說的各種勢力加以考慮，而不致彼其一二動因所拘束。再在其他場所之階級的利己主義，是凡屬無產階級，有產階級，都有勢力，有將賦稅負擔堆到其他階級的傾向，於是必然的發生對抗的

反動，來自行矯正——即是由各個人相互間的行為理想所喚醒而表現為集合主義，於是各個人都求「公平的」賦稅分配，因此成經濟的公平賦稅分配。最近又用別的話來發表以上所說的意見，即是他固然是不想單用階級的利己主義來規律賦稅分配現象，然而這是不能不承認是有界限的。不消說，在事實上固然是有階級的利己主義，然而這種主義，若是單從方法論上說，那末，便可以單看做「障礙物」。不消說，這固然是可以輕視，不十分重要的，但是這種階級的利己主義，對於經濟現象之一般性是和其他特殊的原因相同，也以爲可以認做一個特殊的動因。

二

據薩克斯觀察：個人主義和集合主義，本來在經濟的基本原理上，是沒有甚麼不同。而在其基本原理上面的各種概念和原則等等，是不能不先在私經濟上面去探討的。加以現代的國家經濟，因爲是以充分發達的私經濟爲前提，所以首先不能不探討私經濟的本質，以及推尋私經濟對於國家經濟，到底有甚麼相互的作用。

經濟行爲，本是經過人類之心理的歷程而表示的。而經濟行爲，在個人主義方面和集合主義方面，都沒有甚麼不同。所以就是說國家的行動，並不是抽象化的國家來設定目的而行動，而去實行的還是具體的具有身體和精神之各個人。然則集合主義，對於個人主義的關係怎樣？大抵這單是實行這種集合的生活，是以個人生活的一

方面爲限，因爲由團體組成員之集合的欲望而出發之集合的目的，在各個人確定目的而生活的上面，是重要的條件。所以擬立一個獨立的總合的人格，當做集合主義的主體，是錯誤的事體。何以故？因爲業已明白說過，集合主義，不外乎是各個人活動的一個方式。故此換一句話說：所謂私經濟，所謂國家經濟，都是同屬由人類的心理而誕生的個人主義和集合主義的表現，若從各個人觀察，那末，便不過可以說是一個分工而已。

凡一切經濟行爲，是由人類心理而出發的。至經濟現象的考察，是出發於價值。財的價值，不外乎是憑藉的東西（*Ubertage*）。然而關於終極的，根本的精神歷程底價值之闡明，是哲學上的問題，在經濟學方面，則爲貨物的對價。所以價值是相對的東西，由於從各種財貨中間，感覺適於比較很多的生活目的而採選擇的歷程，在這種意義之下的財之價值，便可以說是生活目的所憑藉的限界效用。至這種價值的原理，在個人主義和集合主義之間，都應當是沒有不同。

若這樣考察，則「賦稅便是集合的價值之一個形式。」即是賦稅是因爲各個人心中有社會的欲望之故而提供財貨的東西，因此賦稅的本質，便是從私經濟向集合主義前進的「財之移轉。」而其所由來，則爲各個人個人主義的欲望和集合主義的欲望之強度序列上，比較大的欲望能夠先於其他的欲望而滿足，而集合主義的欲望，是比個人主義的欲望高，於是有滿足手段的財之移轉——賦稅。這樣，然後個人的及集合的欲望之「調和的」滿足，方能實現。所以由於觀察集合的價值歷程，然後纔能統一的合理的闡明賦稅的理論。然而認識歷程的

簡明，如果是有充分的證據，則這個理論，便越發能夠明確。

再國家之集合的行為，本來是發於個人，業已如前所說。賦稅固然是向各個經濟行為徵課而聽集合體消費，然在各個經濟行為方面，則不外乎是費用（Kosten）。然則所徵收的財或賦稅額，在滿足各個人慾望的序列上，固然是最後，然後被徵課去了的賦稅，是應當為滿足比較高度的慾望而使用。現在若將他在財之價值所表現的來說，那末，便可以如下所說：若是將凡由歷來的消費所徵去的財之價值，叫做費用價值（Kostenwert），將他投到一定目的而得到的財之價值，叫做目的價值（Zweckwert），便發生下列的定理。

即是目的價值，是一定要比費用價值大，決不能夠小。不然的話，那末，該項經濟事務，便可以中止。

無論個人經濟也好，國家經濟也好，關於財貨移轉上的價值，是個人的價值所決定的。所以對於所有財之一定單位的評價小的時候，則因為一定目的之故，便有多出貨幣的準備。

因此在能夠計量各個人所得效用的份子（Nutzanteile），抑又各個人的所有，和這個效用保持一定關係的時候，費用總計的平分，如果是依照和費用份子（Konstanzanteile）相對比的所有財產底標準而平分，那末，各個人對於效用的份子，大抵會站在同一的關係呵。這事即令不大正確，然而至少在和價值相近似的方面，總可以用微分的計算。

但是想使團體員全體生活不可分的伸張——比如國防，文化，法制，福利之類，則各個人自己所享受的，是不

能够評量的。對於這樣的事體，一方面各個人都固然用最小的財貨消費而達到最大的萬人平等的目的，然同時在他方面，大概都是平等的慾望，因此之故，一切人們所出的費用份子，是適合互助關係，而知道價值平等——主觀的價值平等。而以上所列兩個題目中間，前者便是各人本身的賦稅之分量，即是「賦稅之絕對的額」(Die absolute Höhe der Steuer) 底問題；後者是一個人對於其他一切人的賦稅關係，即是「賦稅之相對的額」(Die relative Steuerhöhe) 底問題。

再在經濟的方面所謂正當的賦稅額，即是在各個人的慾望序列上，因為集合的慾望之強度，比較的比個人的慾望強度高，由於提供財貨以滿足慾望，而向這方面前進之謂。因此一方面能够滿足，他方面卻又不能滿足，賦稅便選擇比較很大的效用，這在物資有限世界，是當然的事體。不消說，這是可以評量的，如果在不能評量的時候，又怎樣能够選擇判定的呢？因此各個人在日常生活上，便不能不受集合主義精神的影響。故此集合主義的作，便是在使各個人關於伸張共同生活的方面，有共同的感情，共同的意思。由於這個理由，各個人對於共同生活，便各自抱有具體的目的，因此各個人對於其所設定的目的，便無論是意識的也好，感情的也好，都能够領會平等的份子，所以在集合的目的方面，在共同的下面比對於各人更重要的時地，則因此之故，從個人的生活目的上取去必要的財貨，也能够了解。不消說，像這樣的意思決定機關，在實際上固然是重要問題，然在理論上，卻不是第一義的重要。

物資只要是極端受了限制，那末，便無論從個人看來也好，抑或從團體看來也好，都不能不希望用有限的物資來求增進最大的福祉。無論向任何生活領域而實現目的，然由於團體員的總合判斷，決不致因此之故而將在其他生活領域以內之比較強度的目的丟掉的，這便可以說是「目的圈內的平衡狀態」(Zweckbereiche)；或是叫做兩生活領域的平衡。這樣的平衡狀態，在實際上不能夠完全實現，也未可知，然而或是因為減輕賦稅，而能夠使高度的個人慾望滿足；或是由於提高賦稅，而使集合的慾望滿足。……」這便是他所思考的。

賦稅之絕對的額，由於以上的理由，大體固已明白，然他和賦稅之相對的額有甚麼關係；又是怎樣互相照應？這是不能不考察的。賦稅之相對的額，是將各種賦稅放在正當的判定上成一個標準。想來，現今賦稅總數，是依照總合的判斷而指示適當的額，同時若是各種賦稅適應前面所說的平衡原則，那末，各人的賦稅，是保持正當之絕對的額。這種平衡若被破壞的時候，大抵是能夠矯正他，各個人之費用份子，大抵也能夠保持平衡。各個人只是以保持費用的份子平衡為前提，而有提供國家行為的經費底準備。因此之故，由於總合的價值判斷，關於個人的慾望和集合的慾望的領域以內的各種賦稅，便不能不規定平衡。若將以上的理論簡約來說，大抵如次：由於滿足集合的慾望底目的而課的賦稅，是由於互助的關係，而可以指示以節制了的費用份子之個人的平衡為基礎底集合主義的費用評價。蓋滿足集合的慾望，因為是縮小個人的生活發展，所以賦稅的額，不是無限。全部是縮小個人

的慾望滿足，個人的生活發展，因此賦稅的額，也不是無限全體。因為是發生於部分，所以要是無理強事滿足集合的慾望，則在阻礙全體的發達方面，賦稅是有極大之界限的。在這個界限的範圍以內，財貨到底是滿足個人的慾望，還是滿足集合的慾望？這是要由於集合主義的總合判斷而決定的。

三

薩克斯的賦稅學說之根本概念，由於以上所述的大要，大抵業已明瞭。但是因為想使他所說的比較確實，那末，便將他本人對於其他學者所批判的答辯，略述其二三重要之點於後。

第一，關於目的圈的平衡狀態底概念，反對者說：因為各個人在精神方面抑或在肉體方面都不同性格，因此不能夠窺察他人之心理的現象所定的價值。從而以上的平衡概念，因為不能夠實行之故，結果便成了空概念。

據薩克斯說，這樣的批判，是誤解了他的議論。他雖然說過團體員所付的價值，但是決不求知道各個人相互所付的價值，只能夠知道在表面上可以捉住的事實（Anseerlich fassbaren Tatsachen）。在表面上可以捉住的事實有二：（一）所有狀態（Beizustand），這是由於貨幣單位可以計算的，（二）慾望狀態（Beclurnistand），其強度是隨着慾望的單位次序而下降的。在以上所說的兩者之間，是有密切關係，大概所有狀態增長，便是慾望狀態下降，在所有狀態方面若是相等，則限界效用便隨着慾望的大而增高。在比較各個人間的慾望強度方面，由於表面可以捉住的分量，是不相同的，比如家族的人數，老幼，健康，疾病，工作的難易，以及其他個人情況的

難易怎樣，都是要費考慮的。固然不能希望絕對正確，然在一個社會以內，關於自然生活狀況和社會的生活狀況等等，因為一般人的心理是平等化，所以一般人的慾望也平均化。故此由於這等表面的標準，便可以做保持平衡狀態的標準。不僅此也，在這裏應當注意的，即是於利己心，互助心之外，利他心的作用，也漸次擴大其活動範圍，減輕其他階級的賦稅負擔，而發生免除他的結果，於是發生累進稅最低生活費等等的課稅分化。

第二，賦稅的本質，雖然能够解做經濟事項，然而賦稅是關係於多數國民，因為各個人的價值歷程，極端複雜，所以即令政治上沒有障礙，然而價值的平衡狀態，也不能如理論一樣的實現。

四 他對於這個批評的答覆，便是可以由於課稅上的分化和技術的發達，而向實現其希望的方面前進。

薩克斯的賦稅學說底特色，便是在對經濟學上的價值概念作為賦稅現象的基本概念這一點。換一句話說，即是他的異彩，便是對於普通所謂能方說——一方面當做國民當然義務，無條件的強事犧牲，而又添加倫理的軌範在內的研究方法，大事反對，完全要將賦稅現象當做經濟價值的問題。至於這種見解的本質，便可以認為是基於效用概念的所謂交換理論的展開。

我們在這裏將薩克斯的議論，試行回顧。他對於歷來大多數學者所懷抱的賦稅義務說，能力說，犧牲說，平等犧牲說的批判，我們以為確是搔着癢處。而他的賦稅之經濟學的解釋，所貢獻於學問上的，大抵也確是鮮明。然而

還有大小疑問和問題，大抵仍然是和前面所說一樣存留着。而他所謂目的圈內的平衡，能够在各個人或是在各階級方面平衡的時候，則賦稅便能完全而合理的實現經濟的意義，同時賦稅之倫理意義，或者也可以具體的實現。不過就是這樣，或者使支付賦稅的人還是有倫理的不滿意的。我想薩克斯所說的財政理論，或者可以充分的展開，然而社會制度，組織，經濟制度，經濟組織，都是歷史的產物，不在歷史的基礎上面試行批判的考察，而想在這上面照樣理論着，確是不能不成為一個問題——即是將薩克斯所說的平衡狀態，或是照樣採用，抑或再行展開。

第二節 經濟學的論理學的財政學

完全將賦稅當做經濟的現象，和其他一切斷絕關係而保持其思想運行的純粹性底各說，將其長短合併擺來而在學界上大放異彩了。但是將人與人的關係一面的賦稅現像，完全離開倫理的道德的要素而保持其純粹性底理論，是沒有道理，於是發生將財政看做倫理道德的表現各說。其代表的學者，便不能不舉奧國的衛塞

(Friedrich Freiherrn von Wieser)。

第一項 衛塞的財政思想

一

承認財之價值或效用為經濟學的研究原理，將這個觀念當做財政一般的原理，以為是頂妥當，而試行將這

個原理徹底展開的，便是前面所說的薩克斯。這個企圖對於財政現象的研究，可以說是指示理論的方向轉換。對於這個企圖，雖然滿腹表示贊成，然而對於他所謂經濟學的解釋，終久還是嫌其不大，徹底想由於倫理的要素底援助以求財政乃至賦稅原理的思想，便可以在衛塞身上明白看到。

衛塞在經濟學說上是奧國學派某種意義的完成者，他的經濟理論，是基於哥遜（Gossen, Hermann Heinrich, 1810-1859）的慾望滿足原理，在這裏不必多說。他根據這個原理，便試行完成他所謂單一經濟、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的全部理論之大成。但是這個原理，在他所謂單一經濟方面，是萬全而妥當的。至於國民經濟，則因為權力關係和其他社會之歷史的狀況障礙着，以致成現代的複雜經濟。再在國民經濟方面，是承認倫理的觀念之必然性當做賦稅的根本原理，而想在這上面造成財政上的價值原理。他的財政理論，由於他的舊著「自然的價值」和最近的大著「社會經濟理論」，便能够知道他的要旨。（Friedrich Freiherrn von Wieser, Der naturliche Wert, 1889,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1914, 2auf, G. D. S., I 1924）

他的經濟學理的核心，不待說，是在價值。他是以為可以將價值比之在物理界的引力法則。雖然可以將這個價值觀念當做國家經濟理論的根本原理，然而歷來的學者，則多半將他忽略，縱然偶然有學者談到價值的——比如只想用英國正統學派所謂交換價值來貫穿，然而這卻不是在國家經濟方面闡明特殊的價值原理之所由來。再在德國方面，如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這個人，也曾樹立國家行為的生產力說以闡明國

家經濟價值。他所立的議論，固然是專為保護貿易政策，然在國家經濟上，也有妥當的方向。據他考察，國家活動的方針，不是和以營利為業的人一樣，是以目前的營利為目的，卻不能不以將來生產力的增進為其目的，好比和父兄一樣，甯願犧牲目前的利益來教育子弟。所以不能不說是將國家經濟的價值之特殊性，稍稍認清了的理论。儘管是這樣，然而試觀察將來所能增進的生產力，仍然還是注重私經濟上的價值之交換問題。這樣的事體，若在富於深謀遠慮的營利企業家看來，那末，不顧目前的利益，預計遠的將來生產力之增大，是決難說是表示國家經濟上之本質的特殊性。換一句話說，李斯特的思考，在思想的方向上，固然是直搗問題的核心，然在國民經濟上的價值原理，卻是交換價值 (Gebrauchswert)，反是，在國民經濟上的價值原理是在效用價值 (Grenznutzen)，在這當中關於本質上不同的地方，卻不充分明瞭，這是李斯特的議論不大完備的地方……這即是衛塞所思考的。

就是在探討國家經濟原理方面，也是和其他方面考究相同，他是將在這裏所謂單一國家經濟的價值和現實國家在財產及所得的分配不平等的國家經濟價值，分別論列。前者假定是在空想的共產主義能夠實現的國家之價值狀態來思索。在這時節國家經濟的頂重要原理，是和私經濟相同——在對於一定的支出財，收可能的最大效用，這是不消說的事體。然在這時節，關於可以較量的交換價值的計算，固然是有可能的，再也有認為不能計算的。至這件事體，在現實國家經濟方面，是有相同的地方。若是一切的人，富力相同，所得相同，慾望也是相同的時地，那末，國民便應當各自負擔同率之賦稅。然而現實的情狀，卻正相反對，一方面富及所得的分配，是不平等，在

他方面，則各人有各自的價值，於是在這裏拿甚麼價值當做國家經濟的特性？這便成了問題的中心；而他的思想，便展開了。

二

衛塞雖然承認薩克斯對於學問有貢獻，然有將他所說不同之點約略說說的必要。薩克斯完全用經濟上的各種觀念——比如慾望，貨財，價值，效用等等觀念，來試行說明財政——國家經濟的理論，確是對於學問的貢獻很大。而又將貨財買賣的觀念繫於賦稅問題上面，國民各自所提供的貨幣額和國家政務對於各國民的效用應當保持平衡到其平衡點為止，在經濟學的意義上，便是各國民提供賦稅的義務，超越這件事體，便沒有義務——一言以蔽之：便是用貨幣平衡說來做賦稅分配的原理，是對於其他的學說，曾充分督促反省。

薩克斯的學說，是在以價值理論為基礎來闡明各國民負擔賦稅的最大限度，在這限度以內，正是經濟學的解釋。但是薩克斯是將他所說放在假定所謂私有財產制度之法律的制度上面，在這一點，卻又不能不說是站在非經濟的論據上面。因此之故，比如關於最低生活費免稅，富人及中流階級，固然基於貨幣平衡說而負擔賦稅到最大限度止，然貧人何以完全免除賦稅的這一個問題，則他所謂經濟的理論上，還不能夠與以說明。薩克斯也曾將這事論做是支配者利他的發揮，而卻不能不和他所主張之經濟學的賦稅理論相反。

於是衛塞因為不許用經濟學的解釋來說明賦稅現象，便高唱倫理的觀念不可欠缺。因此之故，比如最低生

活費免稅的理論，便不能不求之於「對於一切人平等的正義」之倫理觀念。這個觀念，便是「或者在盡頭處，是不能不在經濟的基礎上面而求倫理觀念，也未可知。但是若作為學問的發達的現狀，那末，這便不能不說單是流露正義的感情，表現感情的特性。或者因為基於不平等的富之分配而約略緩和貧民疲憊之故，而使貧民階級免除負擔，成為富人負擔的義務，又難保沒有這個時候到來。」不消說，就是連薩克斯也沒有完全將這種正義觀念和利他心忽視，業已如前所說。

據衛塞觀察：在利害關係不同的多數人類共同的利害準繩，就是在現今，也還沒有發見。然在不能發見這個準繩的中間，是不能將正義的感情，多少使之滿足的要求忽略。所以像一般將普遍和平等的兩個原則作為賦稅的公平原則，也從國家之社會的本質上直接發生。因為若是國家一切的組成人員，對於共同的目的而成為提供賦稅的義務之原則，不能承認的時節，那末，國家團體之社會的本質，便會消滅的。又在使組成員盡不平等義務的時候，也不能不說是相同。

由此看來，便知道衛塞的賦稅分配原理，不是單用所謂經濟學的觀念說明，是具有正義的感情。這一點便不能不說是和薩克斯所說不同的所在。

三

固然是以價值的觀念作為經濟的原理，然在國家財政上的價值，是有特殊意義的，這是衛塞的理論——即

是他所謂國家經濟的價值 (Der staatswirtschaftliche Wert) 底議論。

就現代國家經濟上的經費看來，經濟方法也可以大別之為兩個：(一)是近於私經濟的，支配這個的原則，便是交換價值。在這個時節各個人所受的效用，是能够計算，至於經營這樣的事業，也是以私經濟的經營為準則。(二)則為集合的經費 (Kollektivausgaben)，這是表示國家經濟特性的特殊問題。關於集合的經費，和私經濟的經費相類似的有三種：第一是國民經濟的政務費 (Ausgaben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Verwaltung)，其目的是在擁護及增進私經濟特別是營利經濟，就是為殖民地戰爭或是為國民經濟之故而起的戰爭，也是包含在內。不消說，這種經費，是為私經濟之故的一個方便，國家是不將由此所生的利益和收益收在自己手裏的。所以這種經濟所發生的利益，是「在得利最豐的有產階級方面特別有利。」第二的經費，便是其他國內的經費，關於司法經費或是救貧以及其他社會改良經費，都屬於這一類。這等目的，不是在增進國民所得，乃是在維護平民的生活利益 (die Lebensinteressen der Massen)。第三的經費，便是在國內外維持國家獨立及國家權力的經費，這種經費不可以缺少，是不待說的。以上所說的三種經費所以成爲「集合的」，便是因爲這等經費在統一指導之下作爲共同的手段，而使各個人向不分畛域的一般利益之國家任務前進。

國家經濟上的經費，若是如上所述，那末，關於國家經濟的價值本質，便不可不在下面來考察。

先在國家所經營之純經濟的經營方面，其經營的原理，便是在市場上的交換價值，這是沒有異議的。但是郵

政和鐵路的性質，固然是營利的經濟，然而政府因為由於政務的見地而經營這種事業，所以將他叫做政務的企業。在這等政務的企業之下，關於所定的經營方針，固然是純營利的，然於營利以外，也還有許多任務。比如減低特殊郵政物的郵費，或是鐵路，電車等等在某一地方或一定時間以內規定最低的運費，大抵是謀物資或人類交通之便宜的。在某時地作決定費率理論的交換價值原理，在市場上是不能不說是受沒有關係之社會的評價（eine gesellschaftliche Wertung）底影響。即是在他所謂單一經濟（die einfachen Wirtschaft）（換一句話說，即是假定在一個社會以內的一切人類，都是一樣，對於富及所得的分配，併沒有不平等，然卻徹底合理的功利的計算而在滿足慾望的歷程中間一個經濟。）之下，是以看做單一的經濟社會以內所認定的效用價值作這時節之原理的。

而這個效用價值（Nutzwert），在國民經濟的政務（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waltung）之下，越發明瞭是國家的任務，是沒有報酬的。比如關於道路的設施，沒有收益，因此沒有交換收益價值，又因為不能夠交換，所以沒有交換價值。然而道路因為有道路的職務而進到國家經濟的歷程，所以有國家經濟的效用價值（d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Nutzwert）。不消說，這種國家經濟的效用價值，並不是對於私經濟的價值，沒有關係，不，凡利用道路的人們，都可以說是依賴於在這裏所公認之私經濟的價值。如若不然，那末，道路以及其他的施設，都會沒有價值。故此這等國民經濟的職務，都是能夠計畫私經濟得到最大貨幣純益的事體。如果在這個時節，國

家根本承認私的經濟制度，而國民卻由於市場價格——交換價格的原理而否認價值，那末，便不能不說是陷於極大的矛盾。於是國家經濟的效用價值，在國民之私經濟的效用價值上固然有極深的根柢，然而這卻不是注重於各私經濟之利益的。因此之故，若舉別的例子來說，那末，便是國家對於私經濟大事干涉。比如遇着凶年，則實行禁止輸出穀物，雖然預計由於輸出能够得比較很大的交換價值，然卻要停止輸出而將穀物放在國內，這不外乎是根據單一經濟上的原理而有將穀物貯藏於國內的必要，若是這樣考察起來，那末，便知道所謂國家經濟的效用，即是社會所公認的一個部分價值（Der staat wirtschaftliche Nutzwert ist Teilwert）。

然而卻不能用國家經濟的部分價值觀念，去掩蔽其餘的全體國家行為——不能將價值對象分割。比如決定以農業國或是以商工國為一國國策的根本，決不是注重單由此事而生的收益。其他如農工對於人口和國民健康的影響或是鑑於國防以及其他的國家利害關係，是能够判斷的，而關於這樣的價值判斷，基於限界效用的原理或是基於限界效用的部分價值等等，是不妥當的。應歸社會第一義的利害上去，而由於其利害的全體價值（Der Gesamtwert der Interessen）來判斷的，比如國防的任務，因為國家獨立的緣故，是不可欠缺的任務，對他的品評，不外乎是在真正的全體價值。

由於以上所述，便已知道衡塞是想適應國家實行的任務，就連支配這種任務的價值，也分為幾種——即是（一）交換價值所支配的範圍；（二）承認部分的價值底原則作為國家經濟效用價值；（三）全體價值的妥

當場合等等。這各點，不必在這裏和其他學者的議論比較，便就明瞭。

四

我們看了國家經濟的價值之各種形態以後，便不能不進而關於這等價值是根據甚麼原理來指導——國家經濟上之經濟的原則問題，來考察衛塞的思想。

因為在純利經濟的經營及政務的企業方面，是將其原理放在交換價值上面，所以能够在最大的純收益觀念上去求這種指導原理——即是能够依據經濟學上通常所謂營利的經濟主義。固然這等企業，間或也有例外——不基於交換價值，而卻基於單一經濟的效用價值，然而這種經濟主義，也還是能够妥當。不在所謂國民經濟的政務方面，本來就是基於國家經濟的效用價值，還是能够使這種經濟主義妥當。何以故？因為國家關於這等事體，是應當依從最大效用的方針。不消說，所謂由於這等政務所生結果——私經濟的生產力之增進，是不能正確計算貨幣純益。凡國家政務所發生的機會，若是充分利用，是能够發生大作用，如果企業家由於自由創造，不去利用這種機會，結果是會徒勞無功的。

再進而就普通一般有社會的利害關係之國家的品評——即以全體價值為原理的任務說來，那末，計數的表示之望，固然是完全消滅，然作其指導原理的經濟主義，還是依然妥當。國家關於各個人事物事的購買收容，固然是根據部分價值的原理，然而由此發生的作用，除了全體價值以外，便沒有榜的效果。誰能够指出戰爭的效用？

因爲國家之經濟計畫的大要，是在有限的手段而發生比較有重要利害關係之可能的大效用，是不待說。於是經濟主義作爲國家經濟的指導原理，是和薩克斯用平衡來作賦稅原理的事體，大不相同，這大抵是不須說明的。

五

因爲將國家經濟的價值和作國家經濟指導原理的經濟主義觀察了以後，便不能再就衛塞的賦稅分配原則來考察。

在富及所得分配平等的國家，賦稅負擔的界限，是非常明瞭的——財貨無論在國家和私人的任何方面底手上，都發生比較很大的效用，因此在國家與國民之間，統一的效用界限，也能確定。然在分配不平等的現代國家，在國民之間定負擔賦稅之經濟的標準，是不容易的。然則怎樣解決這個問題。

業已在前面說過：關於賦稅分配的理論，在國家的正義上是不能夠缺乏所謂正義之倫理的觀念。現今在根據這種正義而分配賦稅的時候，也有種種學說。衛塞固然曾經將亞丹斯密所說的「適應在國家保護之下的國民所享受的所得云云」解釋作爲所謂利益說，然卻用下列幾句話來批評他道：「亞丹斯密所說，是假定實行政務，對於各國民是常常使其所得增加的。但是這個假定，關於國家之經濟的政務，固然是相當，然在其他的全體國家行爲上，是不能說是妥當。」次則對於所謂能力說，也不贊成。能力說是免除最低生活費，重課財產所得，而又要

求累進稅和斟酌個人狀況等等，然而這等要求的內容，是失於寬泛。何以故？若是充作國民經濟的政務經費，那末，便按照所得的大小來徵課賦稅，固然是好。然在其他方面，則卻難說是有合理的根據。再次就是從一般的經濟理論考察，在一方面從探求賦稅的動機而出來的能力說上，也不能看到確切之理論的動機。單只說給付能力，說擔稅力，說賦稅犧牲，卻不是經濟學的觀念。因此以這等說法為基礎的賦稅論，以基於以上所說的動機為限，便不能不說是和一般經濟理論，終於沒有關係，沒有經濟學的基礎。

然則在那裏去求賦稅之經濟學的原理呢？他說是在「主觀的價值觀念」。由於將這個觀念做根本觀念而思考，則歷來其他賦稅學說的思維產物，便都成支持這等事體的結果。比如給付能力，擔稅力及賦稅犧牲，都不外是各個人評價上的要素。因此所得的大小，所得的原因，個人的各種狀況，最低生活的保證等等，都是評價上的要素。在他方面和哥遜（Gossen）的飽滿法則——心理上的效用漸減法則互相對照，然後這等賦稅上的各種條件，纔祇有鞏固的經濟學的基礎。比如累進稅的理論，也能够由於「供給獨占」的理論來闡明。供給獨占，是由於「在同一市場以內價格劃一」的原則和「競爭生產費」的原則而自由的。既可以將供給自由增減到某種程度止而支配價格，也可以將需要分類而在這中間規定差別的待遇，差別的費率。比如在定鐵路的運費時候，可以不依運搬實費，而以運搬物的運費負擔力為標準而差別的規定。這種供給獨占的理論，即是累進稅的根據。累進稅率因為按照各國民納稅力之故而將國民分類，恰和因為鐵路各得一筆大收入之故，而將財貨及旅客分類一

樣。何以故？因為支持國家經濟的全體歷程之故，於是各國民便知道按照各國民所規定的限界而應當課稅的事體。故此所謂累進稅，所謂在賦稅上斟酌個人的價值狀態，不外乎是在將經濟上的切實經驗而適用於國家經濟上，並不是用別個觀念。

若是這樣想來，那末，現代的國家，便可以說是由於以上所說的各種賦稅方針而近於單一經濟之社會的平等的效用價值（*Bis Zu einem gewissen Grade nahezu isch der Moderne Staat dadurch der gesellschaftlich ausgleichenden Nutzwertrechnung der einfachen Wirtschaft*）到某種程度止的東西。但是國家在歷史上既沒有將不平等的財產制度經過在自己的手上，何況用賦稅方法來矯正來廢除？

六

衛塞的財政學和思想，由於以上所述，大抵已約略能盡其大要。在現代的社會經濟方面，就是國家作經濟主體而經營經濟，也是一方面有為交換價值所支配的地盤，於是在這裏便單只有價格，因此限界購買者支付最大限度的價格，而其餘的購買者，便能比較的廉價購買。然在他方面則有國家經濟的價值，當實際運用的時候，便能夠按照國民各自的購買力而指定價格的地盤。在這個地盤的分離之兩個價值中間而插想效用的限界，就是在交換價值和國家經濟任何方面，在由於所謂經濟主義的指導原理而使可能的效用價值具體實現，在可能的方面求慾望的最大滿足。

在企圖由於經濟的觀念而說明財政乃至賦稅現象的方面，衛塞的出發點，固然是和薩克斯相同，然而第一在倫理的觀念之取捨上，他兩人便已分道揚鑣。第二，薩克斯是完全站在個人主觀上，用費用價值和效用價值的對立關係而闡明賦稅之經濟學的合理性，而衛塞則援用單一經濟的理論，設想以此為基礎之國家經濟的價值，在這個地方，求主觀的價值底根基。至其餘的不同各點，都可以說是從這等根本不同而流露出來的。這樣說來，雖然同是站在賦稅之經濟學的解釋方面，然而衛塞卻樹立奇特的學說。

第五章 社會學的財政學——葛德雪的財政學說

若就財政學的研究態度說，那末，歷來頂多的財政學者底立場，大概都是站在所謂官府學派之系統的。許多人是從行政方面來觀察財政，至於何以是這樣，而卻不去深入研究，將他拋卻了。

只是接受已存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不過是加以簡單解說的財政學，大概都是皮毛的觀察，因此一遇着變動的時代，便不能充分得到一個光明的實際政策，這不能不說是事所必至。

本來財政是時代的社會經濟制度和國家構成所發生的產物，因此之故，若是將他和其他制度分離而作為別的事物來觀察，那末，是不能够抓住財政之真相的。於是財政學的認識，便懷藏的有啄破舊時的皮殼而別開新生命的契機。再使財政學的存在，更其確實，喚起新的使命，救濟各國財政的貧困之途徑，也便自然不能不開闢。於是現代之科學的機運，就是財政學也遇着了。

然則要由於怎樣認識然後能夠副這樣的期待？這個問題，是經濟學，財政學，不就是社會科學一般所應有的根本問題。但是舊時的財政學的認識，縱然不能說是沒有能力，然而正在表明力量非常微弱的今日，於是想發生代替這個觀點而抓住財政本質的學派，是怎樣的渴望呵。我想葛德雪教授所提倡的財政社會學底意義，大抵

是很深的。

葛德雪 (Rudolf Goldschain) 教授，因為著作等身，固然已經為一般人所深知，然關於財政根本原理的見解，由於格爾諾夫 (Wilhelm Gortloff) 及梅哲爾 (Meizel) 同編的財政學叢書第一卷（一九二五年版）所發表的，便能夠充分知道。教授的題目是「國家公共的家計及社會」，其傍題，則是「從社會學的見地上底財政學本質及問題。」

我以為葛德雪教授在所謂財政社會學方面，關於國家的本質，是沒有甚麼創見。但是在所謂國家固然是榨取國民而集積財富，然而現今各國則被私的資本所壓倒，卻因此之故而沈湎於能夠榨取的立場以終古的第一個命題，不能不說是一個灼見。而他以為要救濟因為世界大戰以後越發貧困化，抑又負債國家化的現代國家之由來，便是在所謂國家資本主義上去求人類性經濟，然而我們以為這是和藍沙爾 (Lassalle, Ferdinand) 的思想和拉斯金 (Rosking, William) 的思想相融合的。至其方法，則說國家由於徵收現物財產——徵收股份而獲得大企業的參加權，以此確立國家資本主義。

他所謂社會學的見地，不是從社會學階級的對立而出發，卻是從社會聯帶思想出發的。在改革維也納市的戰後財政共鳴這一點，大抵就可以認為是在因為這個緣故。又在不取馬克斯的國家在無產階級社會便會自己死滅的學說，而卻充分以藍沙爾這一流人的國家存在為前提這一點，這是不能不注目的。他所論的長處和短處，

大抵是自然發源於結合思想。

總之無論怎樣都好，若是和歷來許多學者將財政學當做一個財務行政組織的說明便已滿足的來比較一下，便在這裏不得不承認他是試行興趣頂深的財政學的認識之展開。而且以爲是在最近的財政學上可以注意的一個收穫，因此不厭煩瑣，想就他所論述的次序，詳細介紹。他的論文目錄，固然分爲十五項，然第十四節，因爲是評論維也納市的財政政策，所以將這一節省略，在這裏只分十四項來論列。

(一) 財政社會學的本質和意義

財政學的對象及內容是甚麼？這個問題，因爲是在社會學的認識以內提出財政學的本質，故此是第一件事體。許多學者對於這個問題，只是說財政學是公共的家政之學而已。單只這樣說，自然不大充分。爲充實經費之故而求收入的源泉，固然是和家政相同，然在和私人家政不同的財政方面底家政特色，是在於公共的——社會的慾望充足上有關係的事體，便是議論的核心。

但是如果根據以上的普通學說，那末，便斷定公共的慾望和社會的慾望是同一的東西，而且這也成了自然明瞭的道理。然而這兩者是自然應當分開認識的，如果將這兩者看做一個東西，便不能得到財政的真相，而財政學在一切社會科學中間缺陷頂多的，也就是因爲不將這兩個東西分別明確。何以故？除了血族團體和自然的精神團體以外，像財政團體，便是將人類的相互關係直接給合的很緊，除此以外，沒有傍的事體。

本來國家起首是發生於攻守團體及財政團體，因此變成法律團體，成財政社會學的團體。財政實有用社會學來闡明的必要，是不待多說。所謂財政社會學，便是關於公共的家政是怎樣受社會節制；或是這件事體對於社會發達有甚麼機能的學問。而根據這個方法，不但公共的慾望，能够闡明，就是連公共的經費和收入的相互關係，也能够闡明。若是由於這樣，那末，經費和收入，是不應當分別觀察的，因為內容便就是有相互作用而合攏來的，所以若是看到是怎樣收入，從誰人手上得來，那末，便可以判斷怎樣決定按照收入的經費了。再反轉來說，如果看到從那一方面擔負歲出，那末，應當用甚麼方法，由那一層國民的負擔而求收入，也大抵能够判斷的。即是公共團體，是由於歲出和收入兩者而存在，猶之乎收入和支出，是由於有機體的生活活動之同化和不同化而完成是一樣。至以最小的勞費而收最大效的果，固然是經濟的根本原理，是家政的基礎理論，然在財政方面，卻不以一般國民少負擔而多得福利為目的。國民一般的幸福，在財政方面還不大十分明白，這是自然容易明瞭的，抑又因此之故，於是國民所負擔的賦稅之公平分配問題，便成了財政學發達的要件。

這樣說來，於是研究國家和財政的關係，便成了財政社會學的主要題目。這兩樣不是各自一件事體，國家的職能，是依從家政的豫算，同時豫算，便不外乎脫去的有各種觀念的外衣之裸體的國家骨格。於是國家和豫算，雖然是用語不同，然而意義卻是一樣，要明白這個關係，便由於財政之社會學的研究，再因此之故，財政社會學，便不能不說是具有社會學全般鎖鑰的地位。

除了血族團體和自然的精神團體以外，財政團體便是頂堅固的團體，而又是和以攻守為任務的軍事組織相結合而為國家成立的基礎，業已在前面說過。而這個事體，因為是由於史實所認定的，所以財政社會學，大部分是和戰爭的社會學合而為一。即是一切的財政理論，財政政策，是戰爭的產物，抑又如果不將戰前及戰後的準備觀察，那末，便不能夠樹立正確的財政學。歷來固然有將財政當做平和科學的，然在事實上，卻正是戰爭的科學。因此財政學所真正應當顧慮的一點，不是在經常的慾望方面，而卻在臨時的方面，這是不能不充分識辨的。

(二) 財政史和財政理論

歷來許多學者的通病，便不是顧及財政之歷史的教訓，不過是將各個事實混雜配列而已。再固然也有企圖在和法律學，國家學及經濟學發生密切關係之下以樹立財政學的，然而卻還沒有喚起一般國民的興趣，這便是抓着「非實在的」真相之原因。

本來不問任何時代，凡決定國家的及社會的發達之全體，差不多都是財政政策的關係。階級鬭爭最古的形式，便是賦稅鬭爭，加以人類之最大精神運動的原因，也是不得不注意於廣汎的財政政策。試看基督教的發生，是為敘里亞的苛征所促成，中世的教會，是由於財政政策而致富強，財政政策對於經濟，國家及大文化影響等等，即此便可以明瞭。再關於歷史上的革命和財政問題的關係等等，也是應當深入考慮的。比如羅馬的階級鬭爭，宗教改革和農民運動的勃興，清教徒和查理斯一世的爭鬭，北美殖民地的反抗英國，大革命以前的法國農民和舊制

度的壓迫等……。革命和財政問題，真是有密切關係，如果財政學將這一切的史實抹煞，在我們以為是沒有用處的科學。

(三) 國家的徵發

歷來的學說，所以不能夠抓住財政之本質的，便是缺乏從社會學的見解而研究，再還有一樁事體，便是不大理解其主體的國家。許多的學者，是從幻想的國家出發，而將業已組織成功的國家，是有一貫的嚴格之階級分別存在着的事體忘掉。又將一階級希圖由於其他階級的費用來肥己，便成賦稅制度的事體，完全抹煞不管。實在近代的國家，是由於財政狀況的變化而變化的——現代的國家，不外乎都是負債纍纍的賦稅國家。不富而貧窮化的國家，便從別處徵發，再以前的國家，因為財政只是在蓄積財富，固然沒有求賦稅公平的必要，然而現代國家，既已知道賦稅公平的事體，於是便不能不高唱賦稅公平。

本來財政學的濫觴，是發於官府學派，而官府學派的目的，則在使宮庭富庶，宮庭即是國家。在宮中府中不分的時代，國家自然是蓄積很大一注財富在平時使用，又準備在戰時使用。然在近世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卻是貧窮化了。其理由如下——本來賦稅和奴隸制度相同，是諸侯及君主使用頂多的榨取方法，這件事體，遠則為馬克思，近則為宋拔特 (Sombart, Werner) 將他論證過了。諸侯之間征戰不已，自然會缺乏軍費，這筆資金，便仰給於近世逐漸擡頭的資本家階級。國債加重的傾向，到今日到還是繼續有着，國家對於個人便成了一個債務者，國家

便成了一個負債國家以終古。以前傾主及諸侯發財，固然即是國家富庶，然在現今，則因為債權者發財之故，於是國家便不能不為負債國家；貧窮國家。以前的國家，固然是用賦稅方法來向民間徵發，然在現今，則為債權者向這個重稅國家徵發。至使這個事體可能的，便在私有財產制度，是不消說。站在這個基礎上面，國家之政治的萬能和經濟的無能，本是能夠統一的，自國家和財產分別以來，於是這個現象，便越發顯著。比如單稅論，對於國家，也便是恢復其固有財產，救濟貧窮國家的企圖之一。總而言之，在現代國家和財政相關聯的限度以內，國家便不能不認作是一個被榨取物。

(四) 戰爭和國債

其次則轉而就國債的形質來研究，遇着世界大戰，於是各國國民本着愛國心的流露，犧牲的精神而應募國債了。然則若就戰後所留下來的，是甚麼來說，那末，國家是負債纍纍，在國民中間，便發生了對於國家是債權者和真正負擔國債的債務者底區別。要而言之，不過是所有財產的變更遺留着而已。

因為解決國債問題之故，以前固然曾經由於國家破產及通貨膨脹而課稅和濫造貨幣等等，然在現今，卻不能夠用這等方法，在財產分配不平等的國家，因為有國債的緣故，於是分為債權者階級和債務者階級以及債權國與債務國。而這個現象，在戰勝國和戰敗國方面，也沒有分別。又在戰後，國際上則有國際間的國債問題，連賠款問題，也添加在內，在國內，則戰時利得和戰時損失者間的負擔，發生爭鬪，都是想將自己的負擔轉嫁給別人。於是

賦稅轉嫁的問題，便成了財政理論的根本問題——因為由於富及利得的分配關係很深，於是和歷來一樣的賦稅轉嫁，便失掉權威。何以故？因為對於分配問題，不加以甚麼批評的考察，而想在這上面試行賦稅的轉嫁，終久是枝葉問題。

再現今還有一件不能不注意的事體，便是戰爭的破壞性和其不合理性。戰爭無論從甚麼方面觀察——在經濟的，政治的，道德的，心理的，生物的，社會的方面，都是富之大規模的破壞，特別是人類經濟的破壞。戰爭如果是時時而且大規模行着的當中，那末，健實的財政，是不可能的。但是對於這等根本問題，如果不加以甚麼省察，儘管以經費和收入為主題，而極力想構成財政學，然而決不^能得到財政學的真諦，這是當然的。而這也是德國有名的許多學者的立場。財政學沒有真正權威，不能不說是在這個地方。

現今關於財政學，不，社會科學一般的進步，為甚麼非常遲緩？這件事體的最大原因，便是關於價值判斷的問題。即是我們的最大任務，便是在不限於戰爭而將凡為人類大害的東西除掉，這也即是科學的第一任務。換一句話說，事物的單簡記述已經知道是破產了，因此迫着不能不將社會科學及財政學的全體系，表示根本改訂的狀態。因此在社會科學方面，無論是實證論也好，理想論也好，凡屬在出於將已有的事體光榮化的觀點為限，都是陷於擬制主義和形式而終了，在這一點，關於研究方法，是歷史的也好，經驗的也好，抽象的也好，都在所不問。即是著者不單是將所給與的事相和已有的現象在皮毛上闡明，便已滿足，務必對於表現這等事相和現象之社會的

基礎加以深入的考察，以作為財政學的研究對象。——但是無論怎樣都好，總是不能不深入考察。

(五) 社會的擬制和社會的現實

財政學歷來所處理的，大抵都是虛擬的事體。雖然常常說是排除常為而以認識事實為第一任務，然而多半都是以虛擬的法律，經濟，國家及財政為基礎。其結果，便和財政當做以國民一般的福利為主體的思想，便根深蒂固。而這種抽象的擬制的國民福利思想，便和國家的神怪觀念相結合，無條件的成為許多學者的信條。於是財政的機能便被忘掉，擬制便取其地位而代之。

國民的總利益，因為是一個擬制，於是築在這上面的賦稅公平觀念，也便不能不叫做「不公平的公平。」實在「沒有全體性的國家，不公正的法律，沒有經濟性的經濟，沒有愛的宗教，這都是歷史上矛盾的四重根據。」所以在現代的國家以內對於私人負着巨額的公債，而希望公平的賦稅，便不能不認為是不可能的。

若是這樣想來，那末，財政學的先決問題，便是將掩蔽在這頭上的擬制浮雲，一掃而空，將建築在擬制上面的財政理論一掃而空。因此財政史和財政社會學及財政統計三門，便應當是財政理論的柱石。就中像財政社會學，真正不能不說是使客觀的財政學之建設可能的根本問題。

(六) 財政改革和社會問題

由於以上所說，那末，國家是無產的，因此便不能不由於賦稅而建立國家。因為是無產國家，於是便成賦稅國

家。而歷來的財政學，是私經濟的，個人主義的，不是從社會經濟的見地而觀察。不僅此也，因為市民的或是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都是反國家的，所以在財政政策的方面，也沒有力量。和這個相對立的保守主義之國家理論，在財政政策上固然好像是很有力量，然而國家因為本來沒有社會化的國民，所以將國家和國民，看做統一的，是沒有理由，因此也不能將財政的實際問題充分解決。

至當面的問題，便是就國家和社會的發達，抑又就這兩下相互的影響，來觀察財政關係來盡怎樣的作用之職能。這如果從現今的國家構成上說，固然是將能够實行的任務期望於國家，然而這個期望因為是枉費氣力，所以根本問題，便是應當在那裏去求國家構成之根本的變革。馬克斯是以為資本的蓄積和積中向前進行，於是被徵奪者總有徵奪徵奪者的一天。再若是根據馬克斯和殷格斯之社會學的見解，那末，大凡社會罪過的本源，固然是在所謂勞動者和生產手段分離之個人的關係。然而他們卻沒有看到國家和生產手段分離是其真正的本源。因此之故，勞動者即令在政治的方面奪取國家，然而國家在經濟的方面是空虛的，是不能夠將他徵奪。於是革命的社會主義理論，在財政理論上抑又在財政政策上，是毫無可取。而同時關於財政改革問題，便和憲法及行政改革問題相同，在現代有同樣意義。

蓋沙爾關於國家問題，卻超馬克斯一步，而建立國家社會主義。他關於經濟之社會學的分析，固然是從馬克斯得來，然而他本身對於社會的條件和社會的作用，再抓着國家之憲法的意義，而想就國家本質去闡明擬制的

和真實的關係。他對於已經存在的國家，固然非常懷疑，然關於國家在將來有做到之可能性上，是不懷疑的。他在將潛伏在社會和經濟之歷史的衝動盡全力來發揮，以逞其創造的發展底時候，便感覺到國家可以給予的使命，也將改正憲法與改革財政同樣重視，而在這中間高唱賦稅制度的大任務。極端主張直接稅，撤廢間接稅的，便是由於這個緣故。至將這個見解發展的，便是瓦格納。

但是依據國家社會主義，是不能望其成大事的，於是在這裏便知道只有國家資本主義，便可以充分改革財政，將國家之經濟的構成根本變更——即是以公共的資本蓄積去代替私的資本蓄積。若是國家不能希望成一個公共財產的所有者，那末，國家便不得不成國債之債務者以終古。這大抵是著者在財政改革和社會思想的關係上底中心思想。

(七) 人類經濟和收入主義

財政社會學之根本的認識是甚麼？這即是在洞察個人的家政生活和財政的密切關係以及將社會的經濟的秩序完全明白反映於財政的事體。若就個人的生活和財政的關係看來，這兩下好像是不同的東西——固然是能夠將人類放在胸中而求經濟發達及財政進步的，然而也有將人性抹煞不管而可以考慮經濟的。至將人類性的考慮忽略，比如將人類的健康忽略，民衆的發達抹煞，究竟能不能夠從文化上獲得多少利益？若就財政上看來，許多的人，固然以爲關於司法警察和治療等等的經費，是當然的事體，然在他方面，則又顧慮到人類的經濟，比

如關於教育，住居，衛生，勞動者保護，失業，母性保護等等的經費，容易被人輕視。本來財政和私經濟，固然是應當各從其所適宜而經營的，然其根本基礎，卻不能不在人類性的向上，人類的發達。若是將這一點抹煞而誅求無厭，那末，財政便會自然枯竭。

故此歷來許多的學者，雖然說財政的原則，便是在國民全體的福利，賦稅的原則，便是在按照所謂負擔能力而課稅，其實這是空談。若是真正按照負擔能力而課稅，那末，無疑的必然發生可怕的社會革命（著者是以爲人類性的向上即是財政政策的基礎，這一點不能不說是和英國的霍卜孫（Hobson, John Atkinson）想用人類的生命價值來闡明經濟上的效用和費用的原理相像。）

（八）國家內的國家

國家是榨取的主體抑或是客體，都不必去問，祇要是以榨取爲決定的原理爲限，那末，對於國家的構成及職能上，便是沒有大變化的。

私的資本或私的集產主義，既然在國家中間形成一個國家，其勢力便將財政當做資本蓄積的一個用具。因此之故，國家便不能不成爲負債國。財政政策的榨取，固然是能夠和私的榨取同時實行，然而這卻是資本主義之公的而且是法的基礎。資本因爲要確保利潤之故，是時常必定要國家。國家若不依賴財政，便是能夠確立經濟的，社會的及政治之權力的地位，於是便可以說國家是支配階級的一個工具。

(九) 私的資本底蓄積和公的資本底蓄積

著者在以上所列的題目下面，對於因為增進經濟的生產力之故，於是有集中私的資本之必要底說法，當作是為私的資本蓄積辯護而批判。首先便指摘下列的矛盾——因為蓄積私的資本之故，於是國家對於私人便不能不負擔很大的債務。再又討論國家破產和國民破產的區別，而努力闡明其影響不同之點。而著者固然是搗毀私的資本必要論之根據，然卻又主張制定適應於私的資本之國際的自由移動底國際法規。

(十) 財政學特有的對象

若就歷來財政學的分類來說，固然是限於經費，收入，國債，若是不將這幾門的關係，嚴密討論，不將其社會的及世界經濟的及世界政策的關係闡明，那末，實在是空談。所以在經費方面，首先應當從內外的政治狀況去論斷當時的社會狀況以及有產與無產階級的關係，這一點明瞭以後，方纔說到收入的途徑。再又有時由於收支不能適合的形勢而考察國債，且又論斷國債的目的，是生產的？還是不生產的？內債不充足，於是便及於外債。這樣說來，於是構成財政學之理論的內容，便是在研究國富與國債的關係以及私有財產和國有財產，再又是研究負債的賦稅國家和經濟的有能力之所有國家，換一句話說，即是研究被徵奪的國家和將其所被徵奪的收回底國家，研究社會的構造和職能的對立，便臻於絕頂。

(十一) 是說：在賦稅收入技術和賦稅用途學問方面，說明財政，經濟，國家組織及社會組織之間的不可分

離底關係和財政社會學的必要性，對於歷來的財政學就收入方面討論，不大滿意，斷定收入的生產性，是由支出的生產性而決定的。再賦稅的用途學問，非常遲緩，抑又關於國家經濟的發生，也沒有費過充分的考察，因此之故，結果雖然賦稅收入的技術進步，但在國家方面，卻是老不願意。就歷來賦稅的發達考察，固然是從國民的貢納金而發達為關稅，間接稅，所得稅等等名目，然而多半本是戰時之臨時的而變為戰後永久化的東西。至國民對於賦稅的反感，便是因為關於賦稅的用途，過於沒有信用。國家若是將其信用膨脹到能力以上，其結果，國民便將其所繳納給國家使用的，向國家清算帳目。至對於累進所得稅和財產稅極力反對的，也不能不說是有這件事情的保證……

(十二) 繳納現物的財產稅

如果能將經費確實用在社會經濟的方面，那末，包括的所得稅，高率的繼承稅及正當的財產稅等等，是有充分的效果。但是成為問題的，便是在財產稅到了一定的程度，便應當使之將財產作為現物而繳納。如果這樣的話，那末，貨幣上既沒有甚麼變動，而私人財產也能够變為國家財產。特別是現代的企業，在由企業聯合 (Kartelle)，企業結合 (Trust) 大規模的去執行的時地，則大規模的實行這種經濟的社會化，是極容易的。只是國家由於徵收股份，便能够容易參加企業而予以收益。被歷來私人資本所徵奪的國家，由於這個方法，便從鎖鍊中間解放出來。然對於經濟的發達，是沒有甚麼恐懼的。

(十三) 國家的奪還

著者是從使國家由負債中間解放出來，使國家脫離貧窮而變為富國來立論的，因此對於嫌棄或反對國家資本主義的議論，極力辯護。比如對於有人說是以資本主義為永久的範疇，而建築在這上面的經濟，在個人的和國家經濟的中間，都沒有差別，因此國家資本主義，終久是和私人經濟相同，他卻以為是在國家資本主義方面的剩餘價值及其用途，是為社會的利益而使用的。即是著者是將國家資本主義和人類經濟，當做經濟秩序之根本的兩大支柱。而以上所記述的事體，卻是使財政學變為公共的所有權底科學，而達到絕頂，再國家若是不被私人榨取與徵奪，而成爲善事管理的共同體，那末，自然是一切人們的所得之源泉。

(十四) 歷來的財政學和公共的財產底科學

著者關於財政學的根本理論，重行批判的考察，而論列在最近財政史上成功很大的維也納市的戰後財政政策，卻在聯帶的財政政策（各級國民的聯帶利害）去求這個原因，而達到最後的結論如次：

對於歷來的財政學放膽批判，因為不想使其信用失墜，卻正相反對——即是「因為不放棄這個法則，卻是因為要充實這個法則。歷來的財政學，特別是關於收入技術的功績很大，這是任何人卻不能夠否認的。不過財政學將自己在社會的及精神的科學中間的地位，過於小覷，因此不能夠滿足現代的要求。因此之故，過去的財政史，是在指示無限的寶庫而討論這種寶庫怎樣少被人利用。而利用這件事情，企圖提高財政學的視綫，再積極的將

財政學建築在公共財產學上面，於是財政社會學如果不超越歷來財政學的柵欄，而將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奪回來給予民主政治以基礎，那末，國家便是沒有力量，財政也不過是賦稅鬪爭的一個產物。再貧窮國家的共同體如果永久破產，即是民主政治死亡。反是，國家方面，如果為社會所支配的資本，不斷增加，而且這種資本，國家以充分的注意去管理，那末，這種國家，便不能不說是真正充實經濟的基礎底國家。

第六章 社會主義的財政學說底發展

第一節 由於馬克斯的財政制度底批判和財政政策

第一項 馬克斯之資本主義的財政批判和社會主義的財政論

一

財政制度，屬於一個歷史的範疇。而隨着生產力的發達而起來的國家社會底變遷，必定使其上層建築之財政制度發生變革，這便可以說是馬克斯的財政觀。

據馬克斯觀察：現今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在自己的胎內藏着自滅的禍根，必然是有崩潰的運命，又資本主義的國家倒塌，結果，新的社會便能够建設的。基於馬克斯及般格斯的唯物史觀之國家社會觀，其效果必定使新國家社會的共同經濟；換一句話說，財政，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共同經濟，在形式和內容上都不相同。然則在這中間是怎樣的[？]又基於這樣的社會觀而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財政批判，又是怎樣[？]我們為考察的便利計，便想在必要的範圍以內，將馬克斯及般格斯的國家社會觀簡單觀察。

據他們看來，國家是一個階級的實在——即是社會上的一個階級，因為壓迫其他階級之故，於是國家發生，存在，國家決不是為調和社會的各階級之故而存在的。因此國法也好，政府也好，都可以認做是一個階級拿來當做壓迫其他階級的工具。若用這個思想來觀察現今的社會，那末，現代的國家，真正不過是以權力為中心的有產者階級壓迫無產者的一個傀儡而已。然而這個資本主義的國家，業已完成了新社會之前提條件，再在過渡期間以內，因為要將前時代的遺風舊俗革新之故，於是建設所謂普羅列塔列亞的政權，而無產者階級的革命時代，於以表現。而社會的階級區別，有產者無產者分別，都被廢止。於是歷來為壓迫一階級之故的必要國家，便必然的隨著階級偕亡，即是國家自然的死滅。這種境地，便真正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時代。不消說，到完成這個時代止，是不能不經過幾段未完成的時代。

而在他們所理想的社會主義完成時代，便是舊有意義的國家消滅，社會成為共同體(Gemeinwesen)。在這樣的時代，一切生產手段，都是社會公有，實現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公式底時候，大抵即是社會主義的完成。在這個時代，各個人都慣於遵守社會生活之根本原則，他們的勞動，都是大生產的，進而會應其能力而活動。在現今有產者的法律之狹隘地平線方面，固然使人們作沒有情義的計算，即是甲比乙多勞動半小時許，而甲卻比乙少受些報酬，然而這種狹隘的地平線，現今會被拋卻不顧。社會對於各人之間應當分配的產額沒有精確計算的必要，各人大抵能應其必要而自由擷取。這便是祖述馬克斯學說的列寧 (Nicolai Lenin, 1870-1924) 在

他的著作「國家與革命」中間所表白的思想。

在這樣社會中間的政府職分，是和現今大不相同。而「站在人們上面的政治，大抵是物之管理和生產歷程的指導代之而起。」這固然是股格斯所思考的，然在這種社會所行的共同行為，不消說，不僅只有物之管理和生產歷程的指導。比如在現今的國家之下，為資本家階級利益之故，固然是掌管各種壓迫，然連這等壓迫以外的事，也是認為應當要掌理的。柯爾（Coie）在他所著的社會理論上面說得有「無論在那種經濟制度之下，國家是會要實行非經濟的政務」的話，大概是適當。再在這樣的社會，因為國家的觀念，完全和以前不同，所以認作共同生活體的指導機關，也不會錯。至無論在任何社會，只要不是絕對的無政府社會，那末，沒有這種機關的社會，是不能够想像的。既有這種機關，如果經濟的以及非經濟的各種職務，都一定要實行，那末，在這個社會所特有的財政制度，便不能不確立。

在完成的共產主義社會的財政是怎樣？固然是臆測，然若將各家的理論展開，大抵如次：

在支出方面，因為是要滿足該社會的民衆欲望的緣故，大抵是在和資本主義國家不同的方面來膨脹經費。現今的軍費是怎樣，這固然是由於一時的國際關係，不容許推斷，然在文化的方面，經濟的方面，需要很大的設施，卻比現在厲害的多。不單只老幼要充分養育，就是在社會的物資所許可的範圍以內，各個人的物質生活，一定要有從共同的物資貯藏所自由各取所需的保證，即是股格斯所說的物之管理，是政府的重要事業。而物資的支出

方面，大抵是由於該社會之經濟的文化的方面，由於社會而不同。至在收入方面，是拿甚麼來做主要財源？在這樣的社會，固然在各個人得完全而自由的發展其人格，然其結果，又是怎樣處置的？關於這一點，是稍有考究的必要。

關於將來可以實現的國家內部組織和結構，馬克斯沒有多說。馬克斯和股格斯，固然是有非常之科學的天才，然關於經綸的策畫，卻沒有指示明確的組織和計畫，固然是他們不願意描寫烏托邦，實則是因為他們缺乏創造的能力，這是宋拔特所說的話。然在反對方面，則又有吉特（Talor Chen）其人之同情的論評——不預想將來的社會構成內容，正是馬克斯的本領。

馬克斯關於將來的社會計畫，固然沒有急於臆斷，而大抵也沒有代替的東西，可是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實在是毫不躊躇，曾經下過惡辣的批判。所以我們想先觀察馬克斯對於資本主義的財政底批判，後來再拾其斷簡殘篇去窺伺將來社會的財政制度內容。

二

據馬克斯觀察，國家便是社會階級間支配被支配之唯物的產物。若是這樣考察，那末，在國家的名義或是由於國家的力量所有一切的國家行動，都必然認為是社會的階級之自利心底表現，這是當然的事體。誠然是這樣，則馬克斯及股格斯所觀察的財政，畢竟是基於這種見解而立論的。

若是立於這種社會哲學的見地而觀察一國底財政的現象，那末，一切的經費，賦稅，官業，財務行政，以及其他

一切財政現象，都可以認為是有產階級——若更一般的說，則為社會的特權階級，在財政的各方面專擅，希圖將自己的資本負擔免除而使無產階級者和無特權階級去負擔的一個手段。

馬克斯將各國不時隨着財政上之必要而發生的公債，認為是資產階級所謂本來的蓄積之一個方法。各國憑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而用其資金，以榨取殖民地，將其原料拿回母國而蓄積資本，這也是資本構成的一個要因，而資本家階級，便用這個方法來榨取勞動者。他說：公債制度，固然先在和蘭發達，然後來各國在殖民政策和海上貿易上大事應用了。公債最先是本來的蓄積之頂有效的槓杆之一，而所有這種公債的人，便不費甚麼勞苦和危險，來壟斷資本的利益。又因為容易將債權讓渡，於是隨着這種公債的移轉而促成各種投機事業，又發生金融上的財閥。在公債的形式之下，資本能夠蓄積，而這種事體，是可以認為是為掠奪勞動者的目的之故而被應用的。其次在他說完公債以後，便又轉而向賦稅制度方面下攻擊。

賦稅制度，在他以為全體都是應當詛咒的。他在資本論第一編中間說：「國債因為是有利息以及其他年年的支付，便將可以補充的國債收入作其支柱，因此近世的賦稅制度，便成了國債制度之必要的補充。」對於賦稅制度的發生，試行根本的討究，再又繼續說：「政府所募國債，固然不使納稅人即刻感覺到，而可以用作臨時費，然其結果，國債是使賦稅增加不已的東西。在他方面，由於迭次負債累積底增稅，而又使政府對於新的臨時費，毫不客氣的去募集新公債。這樣看來，以對於最必要之生活資料徵稅（於是這種生活資料的價格隨着騰貴）為其

樞紐的近世國家財政，在其本身上，便包藏有自動的挺進之胚胎。重稅不是偶然的一個事件，都是一個原則。」

是怎樣惡辣的批評，是將資本主義的財政內臟暴露於外的痛論——他所觀察，無論公債也好，賦稅也好，都是有產者壓迫無產者和勞動者的工具。其在公債累積之後，隨着增加賦稅，這是社會制度必然的論理，他關於這兩下的密切關係見解，又能夠從其他方面窺伺的。

他於一八五三年之交，曾在倫敦充紐約「脫利賓報紙」的通信員藉以生活，關於英國及歐洲的時事問題，曾經通信，又在「人民報紙」上面，也曾經投稿，當時恰恰是吉斯勒利 (Disraeli)的財政案及格勒史登 (Gladstone)的財政案提出於議會惹人注目的時候。馬克斯曾經做過幾次通信，將這等情況詳細報告，由此我們便能夠知道他的財政思想。

自進到十九世紀以後，自由貿易的思想，逐漸風靡於歐洲。而這種思想在英國方面具體化的，不消說，便是廢止穀物關稅的法令。於是英國的財政制度，直接受這種思想的影響。即是在英國方面，是達比爵士 (Lord Davy)組閣，其財政部長則為吉斯勒利 (Disraeli)，因為實施自由貿易政策的結果，於是穀物及砂糖的輸入自由，海運開放。而因此受了損害的生產者們，便要求賠償的形勢。而農夫，砂糖業者，海運業者則要求應當將歷來所徵課的各種賦稅免除，再社會一般的消費者，則要求減輕茶的輸入稅，再又因為稅制的改革，而一般社會則要求減輕所得稅。但是在收入方面，固然是減稅的聲浪很大，而在支出方面，則又勢所不許，所需要的額，仍不能不從賦稅來

收入，於是財政部長吉斯勒利（Disraeli）便確立財政方針。根據這種方針，便是所需要的收入，是推廣所得稅的適用範圍，而將其稅手延長到歷來的免稅人爲止，在愛爾蘭實施所得稅，又將家屋稅適用的範圍擴張，並將其稅率提高，想用這等收入來填補不足。然而這種計畫，因爲過於急進，於是爲敵人所反對，而提案人的吉斯勒利（Disraeli）也因此去職。

吉斯勒利（Disraeli）固然是受議會內外的攻擊而倒，然而他卻發見馬克斯是他的同情者。馬克斯在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日，通信到美國紐約「脫利賓」報紙（在同月二十八日登載），將吉斯勒利（Disraeli）的豫算，詳細詳述。在這中間曾經論列一國經濟政策的變更，卻是使財政制度改革的原因，現今將認爲重要之點摘錄於左：

「若是想要實施自由貿易制度，那末，必定要先將財政制度變更的。如吉斯勒利所說：我們應當從間接稅復回到直接稅來。吉斯勒利的話，是對的。直接稅是簡單的課稅方法，同時又是最初最重要的制度，是隨着以土地所有爲基礎的社會狀況而存在的。後來都會上業已採用間接稅制度了。而間接稅制度，是隨着時代的經過，由於近世的分工增加，大企業的普及，以及國內商業直接倚賴於對外貿易及世界市場的事體，於是和社會的要求，便有兩重互相抵觸之處。在國境方面成保護關稅，擾亂及沮阻和外國自由交易，在國內方面，對於生產則有財政的干涉，而擾亂商品之相互的價值，妨礙自由競爭及交易。鑑於這等情況而這種稅制的撤廢，正是無條件的必要，於是我們便不能不回到直接稅制度來。只有這等制度，使絕對的不許欺騙。何以故？因爲各階級對於公

其的經費比率，應當負擔到那一部分，是知道正確的。因此之故，在英國方面，像所得稅，財產稅，住宅稅等等直接稅，便是不必評判的稅制。在這裏有一個問題起來，即是由於自由貿易制度而自行毫不客氣採用直接稅，英國的工業階級，果然不會惹起怎樣公然的不平，卻不增加自己的負擔，能夠將這種制度（自由貿易制度）採用麼？

自由貿易的利益和直接稅負擔的加重，是形影不離的現象，若取其一，則其二必然跟着來的。於是馬克斯將英國的工業階級，對於自由貿易與賦稅減輕，和魚與熊掌一樣，陷於二者不可得兼的矛盾看破了。在吉斯勒利方面，得到外人的後援。馬克斯又繼續這篇文章，斷定英國的工業階級，固然是將自由貿易的實利，而又因為希圖免除其損失之故，使政府起債，使之徵收地租，又使之收回教育財產，於是而有財產的沒收；而有革命。然則應當用縮小經費而圖賦稅負擔的減輕的議論，這是人所共知的自由貿易戰士柯布登（Cobden, Richard, 1804—65）所發的，然而馬克斯對於這個議論，卻加以極尖銳的攻擊。他說道：

「這是空論，首先對於英國大陸的干涉，是要求國費不斷之增加的。其次以柯布登為代表人的工業階級的勝利，大抵也是有同樣的結果。何以故？資本和勞動的戰鬪，因此便越發激烈，要求防禦方法（資本方面的）底增加（經費的）——換一句話說，即是豫算不許緊縮。

約而言之，自由貿易，是追隨於直接稅制度的。直接稅是將對於教會，地主，以及國債所有者的革命策略包

含在內。而這些革命的策略，是促進和勞動者階級的結托，這個結托，是奪取英國的資產階級由於自由貿易所期待的利益——奪取資本對於勞動之無限制的支配。」

馬克斯以上所說，是就要求自由貿易頂力的工業階級方面，實現自由貿易以後發生怎樣的結果，而痛切的討論，關於他所討論的，應不應當即刻承認？或是工業階級和其他階級鵲蚌相爭，不能使勞動者階級獲得漁夫的利益？固然是有疑問，然而現今卻不是議論這件事幹的場所，因此將他保留。

其次則為亞巴登爵士 (Lord Abenden) 當內閣總理，格勒史登 (Gladstone) 當財政部長；而組織有力量的內閣。格勒史登在勇氣方面，在明白事實和計數方面，真正是很少看見的適當人才。他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英國財政之指導者，曾將豫算提出到議會裏，前後凡十三次。然他於一八五三年做財政部長，第一次將豫算提出於國會，說明財政計畫費了五小時之久，於是使他一躍而成政界的重鎮。而在其豫算中間頂重要的，便是公債的低利借替，所得稅以及其他各稅的改正，及將紊亂的關稅制度整理統一。即是格勒史登一方面由於公債的低利借替而減少支出，在他方面則又獲得自然增收以謀財政的平衡，隨着在這中間的餘力充實而將所得稅率，年年降下，到了七年以後，將所得稅完全廢除，而想將英國的財政策在「磐石」上面。要而言之，不過是和他自己所說的一樣：是「吝嗇立法」而已。

馬克斯關於這種巧妙的財政計畫，曾經做了一個評論投在「人民報」上面（一八五三年四月十六日。）

他在這評論中間是專論公債借替的事體。「人民報」由於他是通信的編纂者，而主要的讀者是勞動者階級。所以將他和他以一個經濟學者而在「脫利賓」報紙通信相比，語氣是要強硬些的。

他說道：

「國民由於本身的經驗，便充分知道賦稅因為公債之故，而負擔的是怎樣的繁重。但是關於本來在甚麼狀況之下而締結債務，以後便永久存在，知道的人是很少的。國家——是在土地貴族和金融業者的手裏之共同的工具——因為在國內外施行壓迫之故，便需要資金。於是向資本家和以放帳為業的人借得資金，而給他們一張紙片。國家由於這張紙片，便帶有每百磅支付利息若干的義務。然而支付的手段，是在賦稅的形態之下，從勞動者階級的腰包中間掏出來的。」

他其次便轉而就格勒史登的低利借替法，下詳細的批判。他說道：

「大凡在這個世界上，也沒有甚麼比財政還會欺騙的——關於豫算和公債的簡單運用，由於這種「秘密科學」(Geheimwissenschaft)的學徒，用不可解的辭句來發表。然而試就藏在這種用語背後的事體來看！比如各種債券獲得的策略，新舊證券的替換，利息減低名義資本的提高，資本減少利息提高，折扣增加，分紅優先分紅的支付期，或是償還不償還年金的區別，在各種債券的讓渡之可能上設許多人為的階段，以致一般民衆為交易界之狡猾者所欺騙，自然在這方面有許多精巧，複雜，茫然自失的事體潛伏在這裏。而這種財政的

運用正是貪得無厭的放帳爲業的人因此可以發展其資本的毒手之最好機會。格勒史登便是這種財政能手的頭目……」

馬克斯對於公債的低利借替放了第一鎊之後，過了一個星期（同月二十三日），便又在「人民報」上，對於格勒史登的賦稅改革計劃，再放第二鎊。格勒史登是企圖在七年以後將所得稅全廢，業已在前而說過，本來他是認定所得稅是在英國財政制度上面的一個重要東西，在有事故發生的時候，比起平常永久的賦稅來，是有希望的。在這樣意義之下，格勒史登便是持所得稅的全廢論之一個人，然而他看到一舉而將所得稅全廢，在財政收入上是不能夠做到的，要等在他方面自然增收等等收入發生剩餘，到了七年以後，纔將他完全廢除，到第七年爲止，取年年減輕所得稅率的策略。而關於當時現有的所得稅，對於知識技術的負擔，固然是認定要比對於財產的負擔重些，然而這等情況，卻在所得稅法上，不見有甚麼參酌。這是用這樣特種的使命，而將所得稅法提出於議會，其他各稅，也跟着改正。

馬克斯對於這種深酷計劃，曾下深酷的批評。而概評這件事體，便是「這個豫算，不過是一個階級豫算（Klassenbudget）而已。是用貴族的金筆頭，而爲布爾爵亞寫下豫算。」

他對於所得稅的確定所得和不確定所得沒有區別，以及將所得稅免稅點降低的事體，曾經責難，又嘆惜不適用累進稅率，而不顧慮這等狀況的稅率，便斷定是加重窮人的負擔而有利於富人。再又說道：

「所得稅主張不稅及勞動者的，真是不合道理。在現今企業家和勞動者互相對立的社會制度以內，布爾喬亞或是想減低工資，或是想提高價格。來將繁重的賦稅免除的。」

卽是他以爲一切賦稅，都是轉嫁的，所得稅也自然是在轉嫁之列。何以故？因爲在賦稅中間如所得稅一項，是有頂不會轉嫁的定理。終久馬克斯以爲在賦稅轉嫁學說上還有屬於所謂「擴散說」(Diffusion theory)的，這是歷來的學者所沒有顧及的一點，就是在塞里曼教授所著的「賦稅轉嫁」上面，也沒有說到。於是馬克斯以爲賦稅屬於擴散說的，卽是一切賦稅都轉嫁。關於一切賦稅轉嫁對於社會全體有甚麼影響的問題，有兩個說法。一個是說賦稅的負擔擴散於社會一般，而使各個人平等負擔賦稅的樂觀思想，再一個是賦稅的負擔，結果仍歸社會的下層住民特別是勞動者負擔的悲觀思想。而馬克斯是屬於那一個思想？大抵是可以認爲屬於悲觀論的。要而言之：馬克斯關於這一點，是比藍沙爾更進一步。藍沙爾也不說田賦，也不說其他甚麼，只是以爲一切賦稅是轉嫁的，但是所得稅卻不轉嫁。而馬克斯則說所得稅也是轉嫁的。

隨着將藍沙爾的話引用於左，若將他和前面所列舉馬克斯的話比較一下，那末，在賦稅轉嫁論上這兩家的話，便分外能够明白的。

藍沙爾在他的「間接稅和勞動者階級的地位」著作上面說的有下列的話：

「除開分別等級而課所得稅及階級稅以外，一切賦稅，在事實上都是間接稅。卽令在豫算上有不屬於間

接稅的，不像營業稅，像地租，在預算表上固然都是屬於直接稅目。本來，預算的分類，不是依據學問上的原則，也是不能夠依據，祇是在表面上根據徵收賦稅的執行方法。若從學問上說，那末，真實的直接稅，便只是從所有而課所得的賦稅。反是，間接稅只是將某特別需要品作媒介而對於各個人所課的賦稅。所以在間接稅方面，像鹽稅，郵稅，彩票稅，或是像田賦，即令是直接所徵課的，也是含有轉嫁的意義在內。一言以蔽之：名稱是聽人所喜歡，然而除了等級稅所得稅以外，賦稅都屬於間接稅。」

這樣說來，雖然是叫做直接稅，然而由於其徵課方法，卻是轉嫁的。就是像田賦如果不課經濟的地租而卻課總收穫的話，那末，結果是轉嫁，這是我們所承認的。再就是藍沙爾到最後想使之屬於直接稅的所得稅，馬克斯不是以為能夠成間接稅麼？如果這樣，那末，據他觀察，則不外乎是說不是真實的直接稅。於是在所得稅的形式及轉嫁之下討論格勒史登底賦稅思想的他，關於其餘各稅，除了單只贊成鹽稅肥皂稅的減輕以外，斷定繼承稅，生命保險稅等等的減輕，是對於勞動者階級沒有甚麼利益的。

要而言之，馬克斯對於財政現象的批判，是從他底階級的唯物論的思想出發，這種財政之批判的態度，便永久遺留於他身後，比如在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的時候，柯祖基（Karl Kautsky）討論預算的協贊回避，實在是基於這個精神。又倫納的的財政思想，也是這樣，再在後面所說的喀成斯基的財政學說，也不能不說是將這個認識態度展開。

三

現在我們不能不進而將馬克斯所計劃的將來社會之財政制度的建設方面來考察。

他討論勞動價值，討論魯濱孫（Robinson）的生活及中世的村落經濟，說明勞動是生產以及價值的根源，將這個理論推而及於現代社會，再用社會生活來觀察形形色色的勞動之合成的總體。其所說的話如次：

「最後想轉一個方向來觀察——即就憑共同的生活機關勞動，將各種個人的勞動力，由自己意識的作為一個社會的勞動而支出之自由人的團體設想。在這個地方，魯濱孫的勞動一切特徵，只是將個人的和社會的彼此相交換而已。魯濱孫的生產物，都是他本身的生產物，隨着在他自己便成直接的使用對象，然而在這裏所想像的團體一切生產物，都是一個社會的生產物，這種生產物的一部，作為再生產要具的勞動，這仍然是社會的。其他一部，則作為生活資料而由團體員來消費，隨着這個部分，是不能不分配於團體員之間。於是這個分配的方法，是跟着社會的生產組織底特種方法以及各生產者適應這種組織之歷史的發達程度而有變化的。只是因為要保

持和這種商品生產平行之故，我們便假定各生產者對於生活資料的分受，是由於其勞動時間而決定的。……於是對於人類勞動以及勞動的各種生產物，在這時節，無論在生產方面也好；在分配方面也好，計算都是單純的。」

即是社會的總生產物的一部分，是為將來的生活而消費，一部分是為社會員的生活而消費的。而他雖然沒有這樣的明說，但是只要是為社會員生活之故而消費，那末，不單是財的生產者，就是此外在文化藝術方面和其

餘各種方面活動的人們，也大抵是能够從其總生產物的中間去支持生活。事情是極端簡單，社會的全員，憑着在這裏所生產的而生活，而社會所需要的各種共同的慾望，也能够整理；能够充足。跟着現今在財政上所看到的官有財產底管理以及官業經營方針——比如或是取經費主義，或是取收入主義，或是取收支相償的手續費主義等問題，都會沒有，只是依着經濟上純粹的生產本位的。在這樣的社會，就是連現今我們所看見的公債，也會失其存在性的。因為公債是和馬克斯所批評的一樣——是有產者階級蓄積資本一個手段，所以在共產社會，就是不將公債廢止，實則在這種社會以內，公債是不能够有存在之餘地。何以故？現今我們所看見的公債，完全是國家或公共團體，因為充足某種慾望之故而向民間去誅求資金，期望用他日的收入來將他償還。換一句話說，凡是借用民間一時的購買力而購買需用品，或是在所需要的方面，使之發生吸收土地勞動等等的生產要素作用的，即是公債。然在共產社會，社會公共團體如果臨時想充足某種慾望，或是想經營共同的事業，也沒有用公債那樣迂迴方法之必要，在這個地方，這個時候，可以直接使土地勞動者等等生產要素向所需要的方面來。

不僅此也，社會各員，如果能够應其能力而勞動，應其必要而消費，那末，縱然將少數的使用品私有，然也沒有蓄積財產的必要。抑又將財產資本化的事體，是不容許的。換一句話說，即令在這個時代，還是使用貨幣，然而在這社會內面，個人的資本底蓄積，是決不能成頂大的事體，若是沒有個人的資本，縱然是發行公債。然而沒有公債的財源。然則在這個時候，這個地方，由於所有的生產物而直接生活的共產社會，恰恰和原始生活的經濟單位一

樣，公債沒有存在餘地的話，決不是說的太過。

又現今各國財政收入的大宗是賦稅，在其產社會又是怎樣？社會各員的生活必需額以及社會全體的需要額，固然是從社會的總生產物中間來分配，可是如果將社會的一切生產物，盡行分配於參與生產的人，而後將社會全體的需要額歸個人分擔，和現今站在個人的經濟基礎上面的財政上之課稅方法一樣，那末，在這裏便不必多說。然而這樣的方法，不待說，是有兩重手續的方法。故此不用這樣麻煩的方法，毋寧是直接扣除，恰恰是和現今散見於我國無稅村的財政相髣髴。而這個事體，馬克斯老早就明瞭了。他在哥達（Cotha）綱領批評（在一八七五年經他承認，在他死後八年發表）上，便將這個事體明示。即是他討論勞動產物全收的問題，而在後面說的有次列的話：

「我們若是取目前勞動的生產物底意義，來成「勞動的收穫」這一句話，那末，團體的勞動底收穫，即是社會的總生產物。

而應當從這中間扣除的，便是：

第一，為業已消耗的生產要具補充之故的乘除損益，

第二，在擴張生產上所需要的部分，

第三，對於因為天災的損害之準備或保險基本。

總生產物的殘額（將這等東西扣除以後的），便作為消費物。然而這殘額在成為各個人的份子以前，還有應當扣除的。即是：

第一，生產以外之一般的行政費用，

這個部分，以後比起現在的社會來，是大有限制，隨着新社會的發達而減少的。

第二，滿足共同需要的，如學校、保健設備等等，

這個部分，以後比起現在的社會來，應當大事增加，而且隨着新社會的發達而增加的。

第三，對於勞動不能的人等等之扶養基金，換一句說話，即是對於現今所謂公共救貧事業的準備，於是逐漸達到分配——對於各生產者——……】

照馬克斯在以上所說的話看來，那末，在對於生產者從社會的總生產物中間與以報酬以前，關於該社會滿足共同的需要部分，是要扣除，而只能將其殘部分配於生產者中間的。所以勞動者各自所受的報酬額，決不是勞動產物的全部。換一句話說，即是「不削減勞動產物，已經秘密變而為被削減勞動產物」(Der "unverkürzte Arbeitsbeitrag" hat sich unter der Hand bereits in den "verkürzten" verwandelt,……)再生產者在一個私人資格上所損失的生產物，直接或間接由他在社會之一員的資格上取回。

若由這樣看來，那末，在以上所說的社會，便決沒有和現今意義相同的賦稅底道理。法國的財政學者史託姆（Stourm）在他所著的「賦稅的一般制度」上面，曾說「在變化的社會，賦稅是沒有存在的理由。何以故？因為集產主義的政治，最初便拒絕賦稅」，正是這個意思。又粟謨納（Schmolter）在他所著的「經濟學原理」上面，曾說只有在廢止個人的經濟自由，企業以及個人的價格與利潤的社會主義國家以內，賦稅便能夠消滅，大抵也不外乎這個緣因。不消說，在從社會的總生產物中間分配於生產者之間以前，像粟夫勒（Schäffle）在他所著「社會主義真髓」所批評的，即是將凡為社會全體利用厚生之故所扣除的，便能夠認做最直接的物納制度（die denkbar direkteste Art von Naturalsteuern），或是將他叫做對於全體生產者總合的所得溯源課稅法。總之不管名稱是怎樣，然而總是和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賦稅，完全不同旨趣。

扣除以後的剩餘生產物，分配於社會各員之間的方法，是有各種各樣——即：或是由於勞動時間的長短，或是由於生產者的種類和技能怎樣，或是由於各個人需要的多少。至這件事體的問題，以經濟問題為頂重要，關於財政方面的問題，是不重要的。何以故？因為財政的需要額，已經扣除出來了。再雖然說是以財政的需要為先，個人分配在後，然而決不能斷定說是將個人的利益抹煞，這是不待說的。

在沒有公債，沒有和現今意義相同的賦稅之共產的社會，一切的生產手段是社會化，放在社會的經濟下面底生產物，凡是直接用之於社會的需要——生產力的維持發達以及其他文化的共同的需要的，是預先扣除。而

經濟事業的業蹟，不是和現今社會一樣，是營利本位，卻是以利用厚生本位的成績為標準，恰恰是在這裏看見自足經濟單位的生產主義。

如果是這樣來觀察，那末，完成的共產社會經濟，即是完備的大規模自足經濟。而這個社會的財政，大抵是比現在簡單。

共產社會的經濟理論，不單只關係於該社會的事體而已。在現今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時代的各國民，最必要的便是物資。列國當世界大戰的時候，曾將這個單純的真理發見。現今的財政，固然是複雜，然做財政之根基的，則為包含財政的一個經濟。一國的經濟，正是每年在那裏生產的形形色色之人生必需品。故此不看見物資而觀察財政的皮毛，真是錯誤。只有由於將共產社會的經濟來反映於現今的財政，纔能夠洞察財政及其真相。

以上所說的，是就共產主義完成的國家底財政是怎樣來考察的，其次想就其完成止的時代——在還沒有完成的共產社會及其前期，雨下的境界不大分明的時代——所謂無產者革命時代底財政來一瞥。

第二項 無產者革命時代的財政政策

先將社會的變化之時間的急轉直下事體，假定叫做革命。據馬克斯等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者觀察：資本主義國家，推移到理想的共產主義國家，首先不能不經過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便是有產者國家，被無產者結合起來的權力所顛覆，而無產者過渡的國家，便在這裏實現。而這無產者的國家，是將資本家的國家底遺風蕩掃淨盡，

由於富與地位等等的社會階級區別，在名實上通同撤廢，若是到了這個田步，那末，國家便完成他的使命而自然奄化。至有史以來的共產國家，在新天地生出的最初，即令是不完全，然而逐漸進化，於是便發生完全的共產社會。而這不完全共產的社會和完全共產的社會底劃分，似乎不大明確。然而當社會變化之衝的無產者，是由於社會革命而將生產要具占領，先將生產要具變為國家財產而開步向前進行。

而在逐漸將資本主義社會蟬蛻之無產者過渡的社會，是還沒有脫掉前時代的舊套。「我們在這裏所論列的共產主義者社會，不是在自己的基礎上而發達，恰是從資本主義者社會脫胎而出的。因之在經濟的道德的以及智慧的所有各點上，還是有舊社會（由其種子而誕生共產主義社會）的痕跡。」（哥達綱領批評。）

而在這過渡的社會，其當面的目的，便是將由於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度而發生之不正當事體加以矯正，還不是使社會各員自動的盡其能力而止於至善，使各人應其必要而消費之自由無礙的社會。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一旦推翻，然而也不能夠所謂一朝一夕即化而為無為之善性底事體希望於各個人。在新的皮囊雖然有了，然而還不能得到可以容納在皮囊以內的新酒當中，必定要國家，必定要強制的規則法律，這實在是萬不得已。故此在這樣的社會以內，生產物的分配，固然是還不能夠適應各個人的必要，而卻不能不由於各個人勞動的成果怎樣，可因此所生的不平等，真是有萬不得已的地方，是不能即刻豫期將這種不平等撤廢的。這等理論，便是列寧（L. nin, Nikolai）繼承馬克斯的衣鉢；而更使之發展的思想。

於是無產者過渡的社會，當打破階級，想將舊社會的遺風異俗革新向其理想方面突進的時候，便採用許多適合於其目的底政策。

其經濟政策頂重要的，便是生產手段的社會化。至應不應當用賠償作為其社會化方法，固然是所論各別，然由持急進論的人看來，賠償是決不副於革命本旨的。對於有產者賠償，終不外乎是供他們以資本，反使他們的地位穩固，因此是萬不可以這樣做去。若徵之事實，在俄國方面，列寧會將倡導賠償說的米列可夫內閣打倒，而實行將無賠償主義貫徹了。只要產業變成社會化，那末，關於生產分配方面是需要許多設施，這是不待說的。

試就財政方面來看！對於比如在思想上將公債一類看做是有產者階級掠奪的手段底東西，毀棄一部或全部，這大抵是理論的當然歸結。不僅此也，若是這件事不去實行，那末，新政府將有不堪新公債膨脹之苦。例如法國的大革命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揚言要維持的結果，致使歷史家說繼承公債，便是革命的大錯誤，所以俄國革命，將公債全部毀棄了。再在賦稅方面，大抵社會主義的賦稅之實施，是一舉或是慢慢裏矯正富及所得分配的。可以作其指針之歷史的文獻，實是在共產黨宣言。在其第二章末尾說道：

「我們既然看到勞動者革命的第一步，便是將生產者升成支配階級，是民主主義的勝利。無產者利用其政治的權力，從有產者手上佔領其總資本，將一切生產手段集中到國家的手裏——即是無產者組織而成的支配階級的手裏，於是在可能的迅速之下增大生產力的效率。這件事體，固然是依着對於私有財產權以及有產者生

產狀況之專制的侵害而生，於此之外，也有其他方案——這個方案，雖然看來，在經濟的方面是不充分，而且是不可以支持，然在其運用之間，卻是自然越分而成爲全生產方法革命的不可缺少之底手段。

這個方案，是隨國而不同的。在先進國家，下面所列舉的，大抵一般都能够通用（著者只節譯其重要者）

一、廢除土地私有，以地租充國家經費。

二、急激的累進稅。

三、撤廢繼承權。

五及六、信用及運輸業的國營。

七、在共同的計劃之下，國營、製造、生產用具的增加、農地的開墾、改良。

八、一切的人們平等強制的勞動、產業軍的創立、特別是在農業方面。」

即是不可忽略的，便是不是因爲收入的緣故，卻是用楔子在不知不識之間而越過其領域便成社會革命不可欠缺的手段之累進稅。即令人說累進稅是和賦稅原則的能力稅一致，或是另外設累進稅以講求其緩和手段，然而累進稅本體，在利用他的人們方面作爲一個有力量的社會革命底武器——這樁事體，便是使歷來的財政學者所深深懷疑的一點呵。

由於以上的說明，大概關於完成的共產社會以及沒有完成的共產社會無產者過渡的國家之財政思想，是

能够看到其特色了。然而現今我們在大地上還不能够發見完成的共產社會，至於將來可不可在地球上發見？我們是不能够臆斷。再所謂未完成的共產社會，能不能够存在？也是不能明確判定。不過是在共產社會前期的人們所認定的無產者國家，是在俄國出現，事實是任憑怎樣都不能够將他抹煞。我們關於無產者國家的將來，究竟不能和其指導者所說的一樣——逐漸成爲沒有完成的共產國；其次變爲完成的共產國，是不能够在這裏想像，只是這是人類史上最大的試驗，事實是不能不對他尊重的。然則蘇俄的財政政策是怎樣？我想這個問題，俟在別處有機會再來討論，這且姑且略而不談（譯者按：著者著有財政政策一書，曾經將蘇俄的財政政策論列甚詳，擬附錄在拙譯各國財政史上面。）

第二節 喀成斯基的財政學批判

第一項 喀成斯基的財政認識方法

自馬克斯以後，和他站在同一的學問上之立場來批判財政問題。又由於提倡積極的政策而對於財政學上有重要貢獻的人，當然是有。不過從這一定的立場而統一的討論財政現象的人，是寥寥若晨星。若從這一點來說，那末，喀成斯基的著作，大抵正是這樣。他的著作，固然是沒有完成的大著，然而有極堪注意的事體。

喀成斯基的著作，是叫做「國家家計」——對於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國家構成的認識之一個論文。」

(Jurgen Kuezyński, *Der Staatshaushalt. Ein Beitrag zur Erkenntnis des Struktur des Kapitalistischen und des Kommunistischen Staates. 1927*)。僅僅只有四十六頁的小冊子，其所論述，固然不免有粗雜而隨時矛盾的譏諷，然而我想是可以認做從馬克斯主義的立場而認識財政現象的一個重要文獻，斷然無疑。

若據普通人所說，那末，財政學便是說明公共團體的一切家計——收入支出的學問，公共團體是基於其主權意思，得從團體員徵收其所豫定經費的賦稅，這是可以用量出爲入的話來表示。但是不單只有在經費和收入之間底分量的觀察而已，因爲財政制度的重點，是在經費，應當從這裏開始來研究一切財政。因此之故，首先便不能不注重於決定經費的兩個要件——即經費的目的或意圖和經費的性質。所謂經費的意圖底意義，即是在財政的領域以內，用經濟發展的法則而意識的指導之財政政策，所謂經費的性質底意義，即是受這經濟法則的節制而構成的。因此之故，經費的意圖，便是經濟生活之意識的反映，所以有時必定要將基礎築在經濟生活的構成上面，這是不待說的。於是從這個觀點，而樹立財政社會學。

國家的構成，是隨着經濟生活的構成而變化的，由封建國家而資本主義國家，而社會主義國家，便產生各不相同的財政政策。

故此凡不了解各種經濟生活的構成，便不能夠揭着隨財政政策所表現的財政一般真相，再若是從以爲人類的歷史即是階級鬭爭的聯絡見地來說，在強權者手裏所支配的國家當中，自然有強權者的財政手段，這是不

消說的。

著者對於所謂社會學的財政學者葛德雪所說，是反對的。葛德雪以爲國家在被榨取以前，對於私的資本俱是債務國，而又是站在階級上面的。然而著者則以爲國家和支配階級，不是對立關係，兩下是有同一的觀念，各時代的支配階級，斷定是富人。因此財政政策，也是受這歷史的事實所節制——財政政策是由於鬭爭的精神而決定，經費是爲壓迫階級而用，充這經費的收入，便是從被壓迫階級徵收來的。其原則大抵是下列的事體——支配階級的地位，有力而堅固，於是使從被壓迫階級方面多徵收些。其原則大抵是下列的事體——支配階級的地位，有力而堅固，於是使從被壓迫階級方面多徵收些。然而這些金額，在被壓迫階級方面，便成了不生產的、破壞的、而且有害的消費。又關於收入支出的關係，著者和葛德雪的意見，也是不同——對於葛德雪以爲收支關係是互相依存的，若使負擔人知道收入的方法，便應當知道支出的內容，若要知道支出的方向，是應當用甚麼方法，由那一個階級去考察底意見，是反對的。比如將收入制度民衆化的事體，因爲是資本主義使之將支出制度金權化忽略的一個乖巧手段，所以只看到收入，是不能夠看到財政政策一般。即是在收入方面所表示的思想，從推動國家、經濟、財政構成的精神而獨立，是不可以得到的，收入的民主化，若因爲反資本主義的思潮旺盛，因之支配階級者，便成欺騙自己的僞民主化。

歷來的財政學者，固然只在收入方面比較研究，而對於支出方面過於輕視，然而著者則以爲真正階級的意

思，是表現在支出方面，這個思考，是要充分注意的地方。

第二項 資本主義的財政批判

一 經費

歷來的財政學者是重視收入，而著者則對於經費比較重視，業已在前面說過。然則做財政學中心的經費，是由甚麼來支配？這大概是由於指導以一定之經濟制度為根基之一般政策底思想所支配，是不待說的。

然則資本主義的經濟指導原理是甚麼？這是有向資本蓄積方面前進的傾向。至資本蓄積的源泉，便是被壓迫階級的無產階級和殖民地民族，在這等源泉之下的資本蓄積，即是馬克斯所謂本來的蓄積，這蓄積方法，是由於榨取。

以這等榨取為事的支配階級，便和國民分化，儘管用甚麼榨取方法，於是兩者之間，遂發生戰爭，比如殖民地爭奪戰，便是這樣。在這個時地，國家便成了和國民對立的支配階級同志鬭爭之故的雙方手段——國家在內政方面，是擁護支配階級的武器，在外政方面，則成為支配階級同志自己破壞的武器。

決定對外的政策，抑又對於對外政策給與目的和內容的，實在是殖民地的及國民經濟的戰爭之可能性和現實性。至決定對內政策之性質的，則為被壓迫階級的榨取關係。

若是從以上各點考察而從財政的見地來觀察大體，那末，國家的經濟，無論對內對外，固然都是為實現支配

階級的希望而配置的。然其希望的內容，必定是喚起現實的經濟發達的一定傾向之意識的努力，決不是從空洞的思想流露出來的。於是將這等關係分爲對內及對外，而就這等事體所需用的經費來考察一下。

(一) 軍事費 關於軍事費的經費，是不能不就平時的軍備費和戰費及戰後的善後費來考察。若先就軍備費說，那末，陸海空的防備所需要底物件和軍需品，固然要很大一筆金額，然在製造業者和供給者，同時又是支配階級者，便會因此佔兩重利益——即保護這個階級和因爲保護的事體而得到利益。而被壓迫階級則負擔軍備費的大部分，卻又由於軍備的力量而受支配。再於以上所說底物的負擔以外，又要出許多壯丁致將時間與勢力消磨在生產力以外。至關於這種制度，便是造成各種榮譽的觀念而宣傳，關於軍事勤務，而上流階級者享受種種特典，也要比無產階級多。

自各國的資本主義發達以後，於是彼此的競爭激烈，榨取的範圍窄狹，因此之故，屢屢發生戰爭的機會，即令戰爭沒有爆發，然而爆發的危險，總是常常隱藏着。在過去二三年之間，各國的資本主義，越發高度化，戰爭的危險，差不多時時都有，於是軍備的必要告急，而軍備費的縮小，也因此絕望。各國在預算上所表示的國防費，便將這樁事體表明了。比如英國方面表示資本主義經濟之高度發達化最顯著的，是到一九〇六年爲止，在這個期間的軍事費膨脹率，便頂大。德國也有同樣的傾向，經費的膨脹率，是七成八分，法國則比德國的膨脹率小些。

然而世界大戰的結果，不僅使德國在武力方面受損失，就是經濟方面也大受損失。於是德國的軍備費，固然

是受構和條約的限制，然在事實上卻已減少了。反是，由於大戰而獲勝利的是英國，因為英國的工商業者，業已支配歐洲大陸的市場，所以英國的軍備費，比較戰前增加六成六分。德國則減少六成，法國方面的軍備費，在戰爭前後，則相差不遠。若是這樣比較說來，便會足以知道資本主義發達的程度和軍備費，是有密切關係的。

其次就戰費說來，在籌募方法上，也是無產階級負擔重些，至軍需品的製造業者和其供給商人，即令戰爭失利，然而自家的利益，也還是絲毫不會減少。

(二) 公債 歷來一般人關於公債的考察，固然是說國家是債務者，而公債所有者，則為債務人，可是應當要深入考察。如果是深入考察的時候，便會知道公債的結果，不過是支配階級榨取被支配階級的一個方法——資本案階級以其資本誘起戰爭，承受公債而受有利的本利償還，至其償還金，則是從被支配階級榨取來的。在這裏便不能不發現公債的階級性來，因此之故，現代各國，正是苦惱。

(三) 其次則紙幣膨脹，各國固然是將他當做一個收入方法而實行的，然其結果，發生物價昂騰，大概是有利於生產者，是不待說。或者有人說，由於紙幣膨脹之故，以致貨幣價值低落，便使公債價值低落，因此卻是支配階級的損失。可是由於通貨膨脹所得的利益，和由於公債價值下落的損失，互相比較，卻要大些，在這個時節，通貨便能多多地膨脹。

(四) 其他則為各種經費——例如對於教育，司法和一般行政事務的經費。然其本質，不待說，不外乎以資

本主義制度的維持和其發展爲目標。雖然有時是社會政策的經費，然而這卻不是將社會的失調去根本改革的醫料，只是在表面敷衍的甜點心。

二 收入

因爲充分抓着收入的本質和其意義，便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

首先在收入和經費之間的一切關係，只是從經費一方面決定。而經費的性質和隨着經費的目標，是決定收入的意義和作用的。

其次是不能夠從收入制度的精神斷定經費制度之精神。如果是這樣，那末，便是將真正的財政政策看錯了。由於以上的理由，是有將馬克斯所說的話，注意觀察之必要。他說「直接依存於市民的生產之分配狀況——勞動工資和利潤間的關係，是能夠由於賦稅而變化。然而這至多不過是從屬的，決不能夠脅迫其基礎。關於賦稅的一切研究，議論，都是以這市民的關係之綿延不絕爲前提。

於是關於收入和經費的關係，能夠認爲有形形色的組合。從收入方面想來，收入制度是民主的，而國家構成，經費制度，卻都是資本主義的時地，收入制度是民主的，而國家構成，經費制度，也都是民主的時地，收入制度是資本主義的，而國家構成，經費制度，卻是民主的時地，因爲有這各種時地，所以不贊成葛德雪單從收入制度來判斷經費制度的學說。比如在資本主義的發達時期，收入制度，具備民主化的形態，而財政制度，也有似是而非之民

主的事體，如果因此之故，便以爲財政制度是真正民主的，那末，便就大錯特錯。試以民主的典型之英國作例子來觀察一下！

英國關於收入制度，是賦稅收入，占重要地位，比如繼承稅收入，若就收入中的比例來說，是逐年增加。再如所得稅，在賦稅收入中間的地位，也漸漸重要。至於所得稅的內容，如果就免稅點的額和累進稅的率來觀察，那末，民主的事體，是比德國的所得稅更進一層。可是就這是甚麼緣故來說，這自然是不能不求於經濟制度的情勢。而英國的所得稅，和德國的所得稅相比，民主的事體更進一層，這不外乎是表示英國向似是而非之民主的方向發達，比德國厲害；英國的資本主義，也比德國發達而已。

要而言之：資本主義國家的經費，是隨着其支配階級的資本家意思而決定的。至發達到高度資本主義止的國家收入制度，固然充分是民主的，而財政制度，決不能夠說是完全變更。這收入制度的民主化，不過是資本主義的支配，因爲社會民主的侵入而防護自己之故，於是求非資本主義的方針底援助而已，在本質上，決不是有損於資本主義的財政之實質的。

可是如果從歷史的傾向來觀察，那末，高度資本主義的花，如果超過絕頂，則社會主義的財政，便會代之而起。這便是下一項的研究問題。

第三項 社會主義的財政制度

著者於批判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以後，當討論社會主義國家的財制度底時候，是將從前制度到後制度的變遷歷程，一應思考——從資本主義國家轉變而為社會主義國家，是怎樣纔有可能的問題。著者關於這一點，對於葛德寧等人以為改革財政制度是頂強健的方法，可以由此避免政治的革命底議論，恰是反對。以為只有由於政治革命，然後建築在這上面的財政制度，纔能够希望再建。於是想在這裏，聽著者關於社會主義的財政之本質底說法！首先第一個問題，便是社會主義的財政和資本主義的財政，根本不同之點為何？

做資本主義的財政主體底國家，若從其支配階級來說，固然自是一個鬭爭手段，然社會主義國家，則不過是全體國民滿足自己慾望的一個技術手段，是物質的分配機關，純粹為和平目的之故而服務的。因為完成這等服務的任務，於是必定要將國家政策變更。凡想服務的，是不能不自行作主來擔當一切，因此服務國家，便不能不有權力的權力國家。但是權力國家和腕力國家，是不可以等量齊觀的。腕力國家，不外乎是支配階級對於被支配階級的一個強制手段，而權力國家，則為無產階級社會自己認識，自己統制的一個手段，換一句話說，即是一個支配階級對於弱者榨取的手段，其他則為由於組織的方法以滿足無產階級社會之慾望的。

在以上所說的意義之下，服務國家，因為達到其任務之故，固然一定要成權力國家，然而這種權力國家，對於個人的慾望，如果違反社會的，是應當嚴格，對於社會的慾望，是不能不充分寬容，即是一方面是權力國家。從個人奪取一切，然同時在他方面則為服務國家，將一切給與社會——凡各個人的生活所必要的東西，是為社會全體

服務之故而使用的。

於是國家的任務，如果變更，那末，財政政策，必然應當跟着變化。而這種消息，由於將現代唯一存在的社會主義國家之俄國財政觀察，便可以頂簡明的將他認識。由於這個理由而觀察俄國的財政內容，以認識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本質，便是著者的研究方法。先說歲出，次論歲入。

一 歲出

觀察社會主義國家的俄國財政底時候，最顯著的現象，便是公債費——公債本利償還的金額，卻在完全不足採取的程度。歐美各國對於公債費割了歲出的一半，以致每年編製預算的時候，備嘗苦惱，反是，俄國卻是沒有。這不待說，是因為俄國樹立勞農政府，同時便對中外聲明破壞內外公債，而將無產階級從資本階級的束縛中間解放出來，關於這一點，和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政治家，還思慮不及此以致有失敗之憂，比較起來，其有英銳果斷的特點，是不待說。

免除公債負擔的政府，便能用其資力充足於其他方面，第一便是軍事費。軍事費在俄國的預算上，是占頂大的比例，而這樁事體，驟然看起來，是很奇怪的，是以爲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沒有甚麼不同的地方。然其軍備，並不是因為要向國外侵陵，卻是因為周圍都是資本主義國家，是防護自己的，再軍備的存在，在其限度和期間上，是必要的。其他，經費科目頂多的，固然是運輸費，反是，司法費等等的比例卻也不少，司法的思想，也是適於國家成立

之本質的。再如教育費，固然投下相當的經費，然而教育的本質，和資本主義的教育，根本不同，是不待說的。

於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不是以少數人的利益為目標，卻是為自由民衆全體的利益而支出經費。因此之故，不將國家構成的精神和意義認識，而單只將預算的數字比較，不能不說是沒有意義。

二 收入

在收入方面，有賦稅收入和稅外收入兩種。若就賦稅收入說，間接消費稅的比例很大，將近占賦稅收入的九成，而直接稅收入，不出兩成左右。若是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直接稅收入比例占相當很高的地位比較起來，真是很奇怪。再間接收入似乎多半都是使一般國民吃苦頭，但是詳細考察，則這種情況，便會明瞭的。

既已在前面說過：在資本主義國家，是大力提倡似是而非之民主的稅制。提倡的結果，於是所得稅和財產稅的收入，大大增加。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則因為容許富人和資本家階級存在的範圍，極端窄狹，所以從他們的手上徵課得來直接稅很少，這是當然的事體。再事實上，直接稅是能用作防止私的資本蓄積底一個方法。然則要從全體國民徵收賦稅，則其目光，便自然注射到間接稅上面。要而言之：直接稅收入頂多的，便是表現資本主義經濟的高度，而在社會主義方面，則直接稅收入頂少，不能不說私的資本蓄積很小，再在資本主義國家方面，間接稅收入頂多，是私的資本蓄積頂大的表徵，反是，在社會主義國家方面，則又不能不說是因為私的資本蓄積頂小的結果。

直接稅的意義很薄，而以間接稅爲重要財源的事體，固然是表示向社會主義國前進的一個歷程，若是社會繼續進化，那末，間接稅收入的比例減少，代之而起者，便會從國有化財產的收入去求服務的財政之財源。到了這步田地的時候，便成所謂無稅收入制度，財政的特質，和資本主義的財政，也會完全不相同的。

喀成斯基的財政批判，在大體上業已如上所述。本來其論綱，固然有粗笨之點，有牽強附會之點，然而他從歷來許多財政學者所忽略的觀點上而批判財政一般的企圖，是有我們所不能不注意觀察的一點——特別是將不能和社會經濟制度分離的性質之財政制度；從本是應當闡明而卻沒曾充分試行的觀點上來闡明這一點，我想是潛伏着有學的興味在內的。

結 論

財政現象的認識，值得錫以學的名稱的，是屬於近世的事體，由於以上幾章所論列的，大抵會明瞭了。這畢竟不能不說是和一切的科學——特別是和各種社會科學並駕齊驅，以至於發生今日的狀況。然而同時我們所最要注意之點，即是在觀察財政學之史的發展時節，決不是走坦坦無曲的大道以至爲今日的。

第一，財政現象的認識方法，是和一般社會現象一樣，不能不注意他的紛歧性。這件事體，業已在本文各章分類說明，既有資本家的財政學，也有社會政策的財政學，既有經濟學的解釋，也有社會學的解釋，更有社會主義的財政思想，由於各種的認識方法和認識者的社會經濟思想而發生各學派各系統。而這各種系統，是由於互相批判其他的系統，而使自家的學說，更爲明確而精密的。其結果，各學派，當做是在平行線的下面，互相對立而領導學界的一隅來觀察，是極其適當。

第二，我們的考慮，是應當向財政學的現實性前進。財政學既然是從一定的視綫，對於在一定國家以內的財政現象之認識。認識的人，不問有不自覺，自然是在該國家的統制、社會環境、階級的利害、當時的哲學思想底支配之下。認識的視綫，當然要有一定，議論縱有精粗，思索縱有深淺，措詞縱有巧拙，然而認識的方向，在不知不識之

間，總是成爲定型。在這種情況之下而建立的財政學，不待說，是有現實社會一個產物的意義。

不僅此也，做認識對象的財政現象，是和所謂自然現象不同，而是人類的，團體的，階級的經濟統制關係。對象是在一定國家生活以內的支配階級之權力現象。至怎樣將他觀察，固然不管認識者的立場和思想怎樣，應當是可以自由，然而科學的常則，認識者不能從這種權力現象上充分自由的事體，卻是不少。在資本家國家方面，資本家的財政思想，是能由壓倒的多數學者主張，不就是這件事體的證佐嗎？同時也有從這種權力的環境羈絆解放出來，努力確立自己的認識方法，立定本身的環境意識以建樹獨有之財政學的認識的，比如社會主義的財政思想，大抵就是一個。

財政學是從這樣的現實認識而成立的，財政的認識，既然是從無批判的，形而上學的冥想而成資本家的乃至官僚的內容，和立腳在承認及辯護資本家的官僚財政底意義上面之現實的利益而解釋的，決沒有矛盾。財政學的思想，雖然是種類紛歧，然而獨斷的決定財政是舉國一致之共同的產物，在支配階級方面，卻不能不是頂適宜的說明。以我們看來，凡利害與立場相去很遠的各種羣團和階級，是有各不相同的財政意識，而由這種財政意識出發的各種學說，是主張自己的存在權利，在這樣事體頂顯著的現代社會國家，我以爲應當是提出這等各學派，而使財政思想的鬭爭，在現實方面觀察。

第三，從現實認識出發之財政學的思想，決不是依樣葫蘆，封鎖在象牙之塔以內，便算完成。大抵科學不是和

壓力一樣大，如果科學到了支配大勢的時候，那末，科學便爲忽然轉而實行。至這實行性質大的，便不能不頂深刻的揭着社會的本質，頂明白的理解自然和社會之統一的原理。在這個意義下面，財政學和財政政策，在實際上是不可分離的（在充分認識的世界，必然的是有分別。）即是由於一定立場的認識，同時是由於這個立場而實行的，換一句話說，財政學的多種性，即是財政政策的多種性。我們在其他場合而將財政政策問題的各種系統，比較研究（參照拙著財政政策論）也不能不說是發於這個意思。

譯者按著者的財政政策論的內容，是分爲四章：第一章爲財政政策的意義；第二章爲英國勞動黨的財政政策；第三章爲意大利法西斯黨的財政政策；第四章爲蘇俄的財政政策，將以上所列各國各黨的財政政策原理和變遷，詳細討論，真是現代不可多觀的良書。